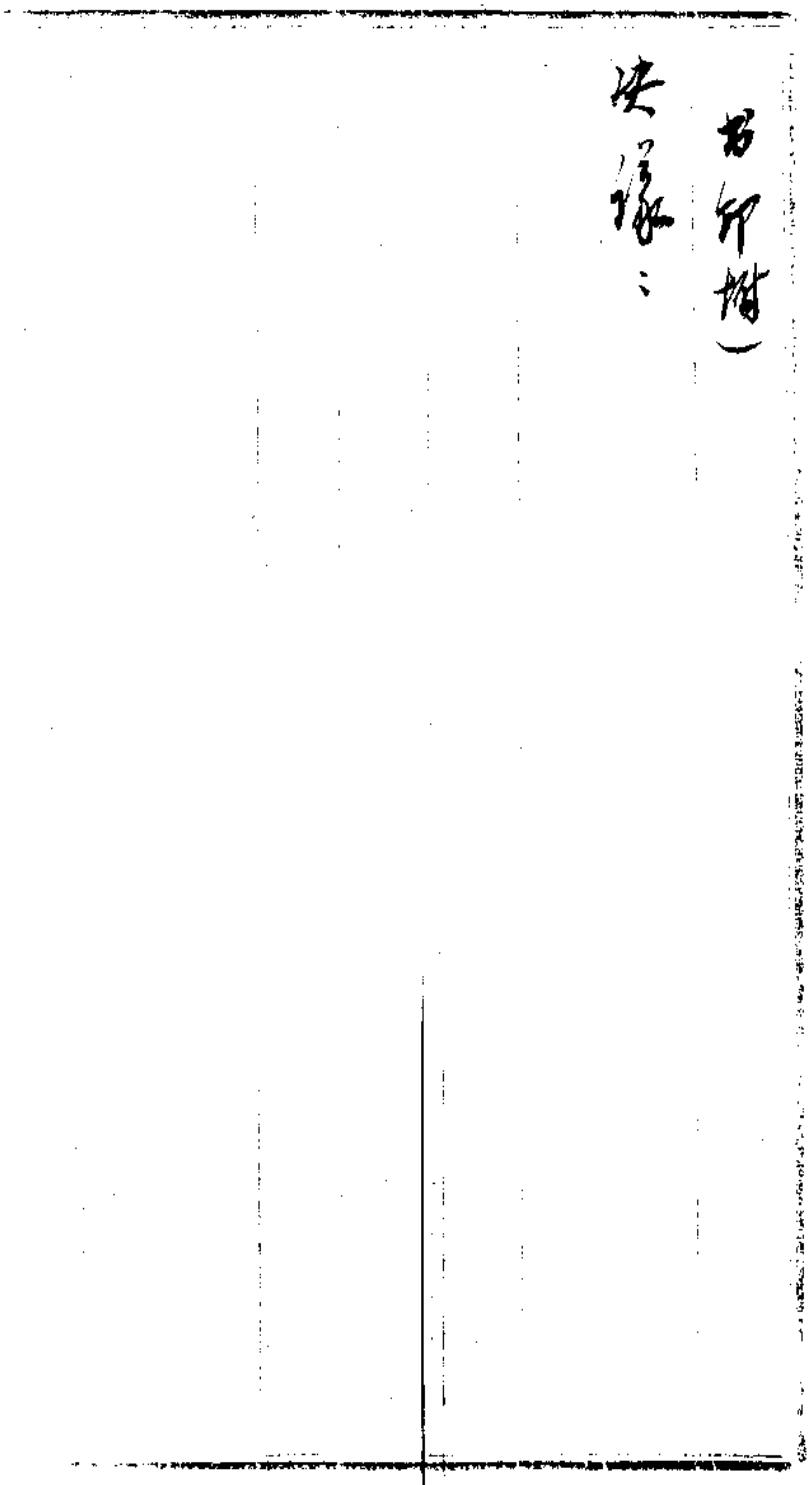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僞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十九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壹五玖次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壹五八次會議紀

二、院長報告關於蘇北行營

應經由軍事委員會核轉，以期單一敏捷，業已咨請軍事委員會查照，并令飭該行遵照。

三、院長報告：為求達到統制經濟之目的起見，凡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及其中下層機構組織過程中，得由該總會視察實際狀况，隨時商承實業、糧食兩部，將規定之手續程序酌予變通，以期於最短期間，將各業同業公會及其聯合會及早成立，以完成自治之統制機構，業已分別令飭實業、糧食兩部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遵照，并呈報　最高國防會議備案。

四、院長報告：據社會福利部呈，為河南省太康、商邱兩縣災情奇重，擬請先動支聯銀券伍萬元購糧查放，並擬派員分頭前往華北、豫東實地勘察等情，已指令照准，并飭將購糧施振辦法，先行商同有關方面詳訂呈核。

（原呈卯世）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糧食部駐滬辦事處經常開辦兩費文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外交部呈請自四月份起按月酌撥接收法國專管租界委員會經費一案遵經招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為擬設置交通路綫愛護工作規劃委員會、謹擬具該會組織暫行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暫行規程草案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糧食部顧部長呈為本部水產管理局經常費竭蹶、擬懇特予增加檢同該局三十二年上半年度收支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收支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送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草案、請鑒核并情、請公決案之原呈及特別法草案印附

決議、

六、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為適應戰時需要擬擴大檢察制度、使審檢各自獨立、謹擬具辦法五項、請公決案之原提案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請撥款製發三十二年度長警夏季製服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内政、財政兩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會同審查、僉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一五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群　李聖五　羅君強
陳君慧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寶衡　趙毓松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郭秀峰　亞醐漢　外交部次長周
隆庠　陸軍部次長李宣倜　海軍部次長招桂章
實業部次長袁愈佺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吳伯平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五八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關於蘇北行營以後對於本院行文辦法，均應經由軍事委員會核轉，以期單一敏捷。業已咨請軍事委員會查照，并令飭該行營遵照。

三、院長報告：為求達到統制經濟之目的起見，凡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及其中下層機構組織過程中，得由該總會視察實際狀況，隨時商承實業糧食兩部，將規定之手續程序，酌予變通，以期於最短期間，將各業同業公會及其聯合會及早成立，以完成自治之統制機構，業已分別令飭實業糧食兩部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遵照，并呈報　最高國防會議備案．

四、院長報告：據社會福利部呈，為河南省太康商邱兩縣災情奇重，擬請先動支聯銀券伍萬元，購糧查放，並擬派員分頭前往華北豫東實地勘察等情，已指令照准，並飭將購糧施政辦法，先行商同有關方面詳訂呈核．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糧食部駐滬辦事處經常開辦兩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召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

二、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外交部呈請自四月份起按月酌撥接收法國專管租界委員會經費一案，遵經招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自四月份起在從預備費項下照撥，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請撥款製發三十二年度長警夏季制服，檢同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臨時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為擬設置交通路線愛護工作規劃委員會，謹擬具該會組織暫行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組織暫行規程照案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

五　院長交議：據糧食部顧部長呈：為本部水產管理局經常費預算擬懇特予增加檢同該局三十二年上半年度收支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召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六　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送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七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為適應戰時需要擬擴大檢察制度使審檢各自獨立謹擬具辦法五項，請公決案。

決議：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據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擬請調派本府行政督察專員劉傅亮為本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事司上校科長張孝友、上校科員劉清揚、總務司上校科員陳丙炎、陸軍部總務處上校科長吳志冠、上校副官張貴瑾、軍務司中校科員關玉輝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楊仲華為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曾業漢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張貴瑾、吳志冠為本會總務廳總務司上校科長，劉清揚為軍事司上校科長，陳丙炎為上校科員，關玉輝為軍衡司上校科長，何聘之為軍事報導室同上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呈，該署上校參贊武官關衆澤擬請晉升為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任命熊子浩為該校少將高級教官，王道永署總務

處上校科長，劉詠唐着同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五、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視察楊樾榮另有職務，薦任科員張鎔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六、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薦任專員黃折衡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黃折衡為本部視察，張國九為國際宣傳局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七、糧食部顧部長提：擬請任命胡俊鐘、文移、徐日永、顧心畬為本部參事，向潛庵、吳企侯為簡任秘書，胡政為總務司司長，王復生為增產司司長，周世安為調節司司長，唐文傑為儲備司司長，尹以瑄為管理司司長，顧心梅為技監，張柱尊、周楊、錢立憲為技正，廖家（向）楠兼任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姜可生為水產管理局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壹伍玖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案據河南省太康縣災民代表孫養心等本月感代電稱：

「皖自黃河潰決，豫東皖北，慘遭水患，業經五載，尤以太康全境，淪為澤國，更加以蝗蟲，去年大旱，滿地不毛，蝗蝻繼虐，寸草無存，且地臨戰區，又受前線，盜匪如林，明搶暗奪，竭澤而漁，十室十空，以致青苗拔根，樹皮無存，賣兒鬻女，形若人市，雖富僻處，遑論雞犬，較之陝西等災，殆有過之，[illegible]急於外逃，老弱婦女，相繼餓死，縣城內外，死亡枕藉，骸骨暴露，無人掩埋，尤慘者，嬰孩拋棄，到處皆是，縣署收育之兒童八十人，計經兩月，殤六十人，實因給養難籌，無法救濟，現時春荒所迫，食糧禁運，遍野哀鴻，氣息奄奄，難作庚癸之呼，飢民塞途，待哺嗷嗷，儼成乞丐之群，災區慘狀，實亘古所未有，為人道計，為國本計，為國際觀瞻計，萬祈鈞座飭令火速施予大批急振，尅日發放，以救未死忍死待死垂死之卅萬災黎，泣血禱天，千拜萬叩，急速拯救，無任企感，惶恐待命」

等情，正核辦間，又據河南省商邱縣商務會長湯士元等聯名呈稱：

「竊查豫東近年農村破產，本已十室九空，加之去歲春夏亢旱，秋禾蝗災，四下歉收，災象異常嚴重，迄至本年春季正青黃不接之際，糧價逐日上漲，

實至商所來有異覆益加嚴重、應急設法救濟、現在豫東被災各縣數十萬災民皆扶老攜幼、背離鄉井、相率麕集商邱附近、類多鵠形鳩面、命在垂危、呻吟號泣、其令人不忍卒睹其慘者、常見孫兒被棄[illegible]、日必數十起、者等目擊心傷、情何能已、爰特聯合當地士紳暨各法團機關民衆團體發起組織急賑委員會、於本月二十日假商邱城內商務會成立、並請本地軍政機關捐廉、雖向城廂富戶廣行募捐、為目前之救濟、但距麥秋收穫期尚遠、捐款月災民數量又復太多、車薪杯水、實覺無濟於事、為此籲懇俯念災情慘重迅撥巨款、以救此垂危待斃數十萬之災黎、廣被鴻恩、實無既極」

等情、復准豫綏陸軍第一軍司令部函同前情到部、卷查二十九年間黃河氾濫、太康首被巨災、以商邱與太康毗連、亦遭波及、前振務委員會對於豫省黃災、曾經派員查勘、並撥款五萬元、交由河南省公署施放救濟、去年中原旱蝗為患、豫東各地當原氣大傷之餘、又罹災殃、哀鴻遍野、情殊可憫、本部擬參照前例撥發振款五萬元購運食糧、會同地方團體、施放急振、惟查豫省係屬使用聯銀券區域、經查振務前振務委員會移交款內有應撥未撥蘇淮特別區三十一年度特振改充冬振款聯銀券拾萬元、現因時效已失、擬即就該款先行動支半數計聯銀券五萬元、撥充此項振款、其餘視實際需要情形如何、再行核辦、又查本年華北冀豫各省亦均

有災入荒、範圍甚廣 本部為明瞭各該區災況計 并擬同時派員分頭前往華北蘇東實地勘察、除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外 理合先將籌辦蘇東各縣急振擬請勅交聯銀撥五萬元、並擬派員勘災各緣由 備文呈報 仰祈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機密

行政院第壹伍玖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伍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壹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本院第一五七次會議關於糧食部呈請設置駐滬辦事處擬具組織規程及經常費開辦費支出概算書一案遵於四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許科長守廉糧食部派吳秘書企俠鄭科長和職處派陳參事曾亮出席與議先由財政部代表提出意見略謂以前糧食管理委員會曾設有辦事處現糧食部仍可沿用舊物不必另請開辦費等語糧食部代表則認為關於過去之事不甚明瞭須俟返部查明後再為答復當經定於次日再開第二次審查會議至十八日下午三時仍在本院舉行審查會出席財政部代表許科長守廉糧食部代表吳秘書企俠及職處陳參事曾亮由吳秘書說明前糧食管理委員會駐滬辦事處所有之傢具什物之分交上海分糧採購辦事處使用現另收回應用難免其量不須予補充添購之處等語當獲如下之審查結

呈：

糧食部所請駐滬辦事處經常費每月五千元，查與其他各部比照不相上下，擬請照案予以核准，至開辦費一項，因前糧食管理委員會成立駐滬辦事處時曾支開辦費柒千伍百元，此次該部在滬設處，其現經撥歸米糧統銷辦事處之傢具，自應繼續使用毋須購置，但為製備服裝及修繕補充器材等，擬予撥發開辦費叁千元，以資應用，由該部另編概算呈核，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第壹伍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外交部呈請自四月份起按月酌撥接收法國專管租界委員會經費叁萬元一案，遵於四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外交部派張司長劍初、原專員藻宜，財政部派許科長守廉，藏處派員參事景璿出席與議。先由外交部代表聲述法國專管租界計有廣州、上海、漢口、天津等四處，接收期間約需四五個月，刻下法方代表業已來京，所有膳宿費及汽車等供應均係由本部負擔，其費用當較接收日本專管租界委員會為多，故原概算所列數目，已屬無可再減等語，旋由財政部代表聲明，須向部請示後再行決定，嗣於十九日接據財政部代表許科長電話通知，本案業經請示擬照原概算，自四月份起如數撥發，理合檢錄審查結果簽請[illegible]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第壹伍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叁案附件

首都警察總監署原呈

竊查本署暨所屬各局隊長警夏季制服，係於三十一年夏間由　內政部製發每名一套，共計弍千柒百零柒套，惟夏季制服穿着期間較他季為久，加以汗漬塵污，又非勤加洗滌不可，經穿着一年後，大多已屬破舊　緣此每年例須添置新製服一套，連同上年舊制服共兩套，以資更換，現在時近夏季，氣候漸炎，對於長警夏季制服自應及期定製，而資分發，況物價朝夕不同，日有高昂本署為撙節公帑免受物價上漲影響起見，爰經飭商核實估價，以歷來承辦警察服裝之上海　正大軍服廠所估十二磅單黃斜紋布單衣庫每套壹百弍拾伍元，十二磅單黃斜紋布警帽每頂拾伍元，七尺五寸長草黃線織綁腿每副叁拾弍元為最廉，茲查本署各局隊現有長警二百三十班，計二千五百三十名，水巡隊十班，計一百十名，陵園警衛隊十班，計一百十名，警士教練所學警二百四十名，共計二千九百九十名，以每名發給一套計算，應製制服二千九百九十套，警帽二千九百九十頂，綁腿二千九百九十副，共需國幣伍拾壹萬肆千弍百捌拾元，此項費用，擬請

鈞院俯賜提會，准予如數撥款製發，以壯警容，除分呈外，理合造具概算書暨數量清單連同估價單，一併備文呈請，仰祈鑒賜核准，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本署製發三十二年度長警夏季制服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估價單、暨數量清單各三份

首都警察總監鄧祖禹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首都警察總監署呈請撥款製發三十二年度長警夏季制服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遵於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內政部派虞科長式杰，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首都警察總監署派周科長思道，職處派何秘書澄若出席與議，審查結果：「擬將套數酌量減少，概算總數以叁拾柒萬元為度，由首都警察總監署另編概算呈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第壹伍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謹查本部現准日本大使館通知，最近擬將交通路綫愛護工作交由中國政府主辦，本部為便於籌備接辦起見，擬設立交通路綫愛護工作規劃委員會專司其事，并制定該會組織暫行規程五條，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該項規程一份，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建設部交通路綫愛護工作規劃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一份

建設部部長陳君慧（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建設部交通路綫愛護工作規劃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草案

第一條　建設部為推進交通路綫愛護工作設置交通路綫愛護工作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　部長就本部職員中派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秉承　部長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置下列三組

一、總務組：：辦理本會之文書庶務事宜

二、調查組：：辦理有關交通路綫愛護工作之調查聯絡事宜

三、設計組：：辦理有關交通路綫愛護工作之研究設計事宜

第四條　本會各組得設置幹事及辦事員若干人由本部職員中調充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伍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糧食部原呈

案據本部水產管理局呈略稱：

「查本局經常費支出概算尚係二十九年四月核定，每月肆千捌百元，嗣於三十一年一月僅加給壹百拾肆元，共為肆千玖百拾肆元，數目之微，在各局中可稱絕無僅有，致行政與事業方面俱無法推進，局長到任八閱月，賠累已屬不貲，丁茲艱巨，尤未敢放棄職守，近則漁業建設費業經開徵，每月收入，旺淡平均約為叁拾萬元，而本局增產事業，正在縝密設計，專門人才，儘量羅致，水產專科學校，商由華中水產公司同意擔認經臨費，不日開始籌備，可見收入既漸有把握，事業亦分途推進，是則本局經常費支出概算之合理重編，殆為事實環境所必需」

等情，並附三十二年上半年度收支概算書各四份前來，當以所編支出概算列數過鉅，經本部斟酌實際情形，核減為月支八千壹百柒拾元，飭令重編概算三部，並准予在所擬收入未奉核准以前，先照開支，暫就所徵漁業建設費項下墊支抵解

在案，復查該局舊用概算，沿用迄今已歷三載，其間物價騰漲今非昔比，所陳竭蹶艱困，確屬實情，且水產部門，亦屬新辟，辦理水產增產之重要機構，職責綦重，其按月經常費，擬懇特予增撥，並在該局收入項下墊支抵解，除抄存收支概算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該局上半年度收支概算書各叁份，具文專案呈請

鈞院鑒核，仰祈

俯賜追加，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水產管理局三十二年上半年度收支概算書各三份

糧食部部長顧寶衡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糧食部水產管理局收入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金額 款	金額 項	金額 目	備考
第一款 事業費收入	七三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漁業建設費		七三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華中水產公司暨轄各地魚市場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全年營業額約計壹萬壹千肆百萬元以百分之一徵收計壹百弌拾肆萬元半年度約計為上數
第二目 蘇州魚市場			一七,五〇〇.〇〇	全年營業額約計叁百伍拾萬元以百分之一徵收計叁萬伍千元半年度約計為上數
第三目 吳江魚市場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全年營業額約計弍千四百萬元以百分之一徵收計弍萬四千元半年度約計為上數
第四目 常州魚市場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目 揚州魚市場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全年營業額約計叁百萬元以百分之一徵收計叁萬元半年度約計為上數
第六目 寧波魚市場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全年營業額約計壹千弍百萬元以百分之一徵收計壹拾弍萬元半年度約計為上數

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金額				摘要
	款	項	目	節	
第一款　水產局經費	一三〇六八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五五三六〇			
第一目　俸薪			四八九〇〇		
第一節　特任官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三六〇〇	局長一人月支六〇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薦任官俸				一三二〇〇	秘書二人科長六人技正二人平均月各支二二〇元每月份支二二〇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委任官俸				三〇四八〇	委任科員四人平均月各支二〇〇元科員八人平均月各支一四〇元技士八人月支二〇〇元書記二人一八〇元書記二人一六〇元書記六人一四〇元書記二人技佐十人平均月各支一二〇元辦事員六人月各支一〇〇元每月份支五〇八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聘員薪					
第六節　雇員薪				一六二〇	雇員三人月各支九〇元每月份支二七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七、四四〇		
第一節 餉項				二、八八〇	請願警四人月各支一二〇元每月份支四八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四、五六〇	傳達二人公役六人月各支七〇元司機一人月支一二〇元車夫一人月支八〇元每月份支七六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四〇、八〇〇			
第一目 文具			八、四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三、六〇〇	紙張月約需六〇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筆墨				一、五〇〇	筆墨月約需二五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簿籍				二、七〇〇	簿籍月約需四五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雜品				六〇〇	各項雜品文具月約需一〇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			三、〇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一、二〇〇	郵費月約需二〇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電費				一、八〇〇	電報電話等費月約需三〇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消耗			七、八〇〇		
第一節 燈火				二、四〇〇	燈火費月約需四〇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茶水				二、一〇〇	茶水費月約需三五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薪炭				三、〇〇〇	柴炭每月約需五〇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油燈				三〇〇	油脂費每月約需五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印刷			三、〇〇〇		
第一節　刊物				一、二〇〇	印刷刊物每月約需二〇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雜件				一、八〇〇	印刷各種雜件每月約需三〇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五目　租賦			三、六〇〇		
第一節　房屋				三、六〇〇	每月房租約計六〇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土地					
第三節　場圃					
第六目　修繕			一、二〇〇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舟車					
第三節　器械				一、二〇〇	擬購器械每月約需二〇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七目　旅運費			七、二〇〇		
第一節　旅費				六、〇〇〇	每月出差旅費約計一〇〇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運輸費				一、二〇〇	運輸費每月約需二〇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八目 雜支			六、六〇〇		
第一節 廣告				九〇〇	刊登公告及郵底等廣告費月約需一五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報紙				九〇〇	各種報章、公報等費月約需一五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雜費				四、八〇〇	各項雜費月約需八〇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購置費		九、六〇〇			
第一目 器具			六、〇〇〇		
第一節 傢具				三、〇〇〇	添置各項傢具月約需五〇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器皿				一、八〇〇	添置各種器皿月約需三〇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機件					
第四節 雜件				一、二〇〇	添置各種雜件月約需二〇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服裝械彈			一、五〇〇		
第一節 服裝				一、五〇〇	警衛公役車夫之服裝每月酌予添置二五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械彈					
第三目 舟車牲畜					
第四目 圖書			一、八〇〇		
第一節 圖書				一、八〇〇	添置本處參考書報等月約需三〇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四項　營造費					
第五項　特別費		三五、二〇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一、八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一、八〇〇	局長月支特別辦公費三〇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滙兌			六〇〇		
第一節　滙水				三〇〇	滙水月約需五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虧耗				三〇〇	滙兌虧耗月約需五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醫藥費			一、八〇〇		
第一節　醫藥費				一、八〇〇	各種應用藥品月約需三〇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臨時辦公費			一二、〇〇〇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一二、〇〇〇	調解委員出席費及其他臨時辦公費月約需二、〇〇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五目　調查費			六、〇〇〇		
第一節　調查費				六、〇〇〇	調查水產事業事項調查費月約需一、〇〇〇元半年度合計如上數
第六目　其他			三、〇〇〇		

第八節 其他				三,000	凡不屬上列各項支出月約需五00元半年度合如上數

行政院第壹伍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竊查適合社會環境，為法律存在要素之一，時值非常，社會變化激增，繩以成法，每致發生阻礙，而環顧各國在戰爭期內，對於成法，殆無不另設特例，以求適應時宜，我國事變以後，民事訴訟之多，莫如房屋租賃，蓋因戰事發生，鄉村秩序不寧，人口集中於都市，原有房屋供不應求，於是房主莫不高抬租價，任便辭租，致遷讓之糾紛日趨嚴重，執法者每苦平時法規，不足以應付特殊環境，況當此參戰時期，供求益不相應，亟須有補救之方法，藉以安定社會，爰經多方研討，詳審目前特殊情況，與夫現時需要，擬就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草案一種，以資適用，除理由詳列草案各條外，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草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提付院議討論，以資遵循，並乞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提會公決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草案一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强

卅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戰時房屋租賃特例法草案

戰時建築材料之價值，什佰倍於平日，則此新屋之建造日少，而舊屋之折買尤多，都市人口集中，愈覺供不應求，房屋所有人遂莫不高抬租價，任便辭租，於是逼遷索費，釀成種種糾紛，遂為社會嚴重問題。譬之本年民事表冊，租賃案件，十居五六，雙方當事人各有相當理由，法院方面，頗不易於應付，亟須有補救之方。查土地法第三編第一章第二節，雖有房屋救濟之規定，但(一)須先定房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二)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及地價稅。(三)建築市民住宅。(四)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內，房屋所有人不得終止契約。然當此土地及建築物之價額驟然騰貴之時，以其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為標準租金之最大限度，誠未免太高，若減免新建築之稅款及地價稅　藉以獎勵建築，恐亦不易收效果，至若建築市民住宅，公家財力支絀，應履葛闕，事實上極難措辦，是土地法上救濟辦法，礙難整個實施，惟對終止契約亦以限制，而無甚限於房屋所有人之利益，或不失為適

當之處置，所有民法內房屋之租賃，土地法內房屋救濟各法條，均有選擇整齊特別補充之必要，蓋依平時法規，應付戰時環境，實不足以資運用，爰體察特殊情形，與夫現時需要，而權衡出之，此本特別法之所由設也。

第一條　未定期之租賃，無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時，出租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契約。

理由　所謂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者，例如承租人不依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或違反特約將租賃物，轉租他人，或遲付租金逾兩期之租額，或任意毀壞租賃物而不賠償損失，或以房屋供違犯法律之使用等，所謂正當理由者，如收回自用，或翻造房屋等之類皆是，按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租賃之未定期限者，出租人雖得隨時終止契約，然當此供不應求之時，倘無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要當維護其利益，非出租人有正當之理由，不得終止契約。

第二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時，承租人得繼續

租賃，出租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承租人有應歸責於己不能繼續租賃之事由時，不在此限

理由　按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租賃期限之屆滿，其定期契約雖歸於消滅，然苟無應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則出租人又何必取之於甲而另租於乙，應准承租人更新契約，繼續租賃，但承租人倘有應歸責於己，不能繼續租賃之事由時，亦當保護出租人之利益，而不許其繼續租賃也。

第三條　租賃之房屋，供官署醫院學校或慈善機關之用者，在本法施行期間內出租人不得收回自用

理由　官署醫院學校慈善機關等均為公益團体，性質特殊有特別維護之必要，故出租人縱有正當理由，在本法施行期間內亦不准將此種房屋收回自用。

第四條　出租人翻造房屋，於其原狀若無重大變更，原承租人得繼續租賃，出租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理由　房屋因年限已久，不堪居住，固有翻造之必要，然出租人往往藉翻造為名希圖另租牟利，而其實不過卸去屋頂等

正款斜，整理裝修，改砌牆壁，而於房屋之關繫階數並無重大變更，應准承租人就原租範圍繼續租賃，出租人不得為無理由之拒絕。

第五條　承租人與出租人解銷租賃關係後，如有次承租人時，除出租人有收回自用或翻造房屋之必要外，次承租人得直接向出租人承租，非有應歸責於次承租人之事由，出租人不得訴請遷讓。

理由　繁盛都市之房屋，有次承租人者（即三房客）頗多，往往出租人（即大房東）與承租人（即二房東）串通解銷租賃關係，希圖分得新承租人巨款小租，頓使次承租人受遷讓之損失，而次承租人因與出租人未發生租賃關係，即屬無權占有，遂由出租人逕行訴請遷讓，無法可以對抗，故本條特規定為出租人如無收回自用或翻蓋房屋情事，次承租人得直接向之承租，非有應歸責於次承租人之事由，出租人不得訴請遷讓，藉以保護次承租人之利益，而承租人與出租人通謀詐害之風，庶可以稍戢矣。

第六條　前五條之租金，如有增減之必要，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由法院判定之。

理由　原有租金如果認為有增加或減低之必要，為保護雙方當事人利益計　自當酌量增減，倘當事人協議不諧，應予法院以判定之權　否則爭端將無由解決也，

第七條　法院判定租金　應使出租人於出租房屋所負擔一切費用外　獲有相當之利益，

核定前項利益時　應審酌當事人之經濟力量

理由　查德國戰時房屋處理法所適用之租金法第三條載決定法定租金時　應使其足以補償經營費與修理費　並為借入或自己資本生公允之利息，本條第一項即係參照德國之戰時先例而規定之此時出租人，倘僅此房屋之收入藉以維持生活則租金不妨略高，又或出租人之資產優越　而承租人貧為經濟上之弱者　則租金又不妨略低也，

第八條　出租人除押租外　不得向承租人收取小租，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費用　但押租之數額，不得超過六個月租金之總額，

承租人於本法施行前交付小租，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費用者得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　依不當得利之規定　請求返還　但自支

付日起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理由　出租人於出租之始，向承租人索取巨款之小租後，每希冀承租人，常常更換，即小租可源源收入，因此訴請遷讓案件，日益加多，皆小租之惡習，階之厲也，故須設法禁止，惟禁止小租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費用後，出租人或將巧立名目，多收押租，以資挹注，故規定押租之數額不得超過六個月租金之總額，此第一項所由設也，

小租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費用，縱令承租人自願支付，亦屬無法律上原因之不當得利，應令出租人返還，但此項請求權如不加限制，則權利狀態永不確定，故規定承租人請求返還，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為之，若自支付日起，已經過三年者，即不許請求，免滋糾紛，

第九條　出租人於本法施行後收取小費，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費用者，除依前條第二項辦理外，得科以三萬元以下之罰金

理由　查小租陋習，亟應澈底革除，本法為糾正積弊起見，規定於本法施行後，再有此種情事者，得科以三萬元以下之罰金，

以為制裁，期收禁止之實効

第十條　出租人收回自用之房屋，於二年間又出租於他人者，對原承租人因遷讓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理由　本條規定，蓋因出租人輒託詞收回自用，而於收回之後，又復行出租，致承租人橫受損失，倘有此等情形，應課出租人以賠償其損失之義務，但亦有實係自用，其後變更計畫者，不能限制其永不出租，故酌定以二年之期間，於此期間內，不得出租，倘非真正收回自用者，必受空關二年之損失，亦足以制裁之。

第十一條　承租人以房屋轉租於他人，逾越可供居住之部份總面積五分之四，藉以牟利者，除有特別約定外，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理由　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但書規定，承租人得將承租之一部份房屋轉租於人，所謂一部份者，原指一小部份而言，惟因無一定界說，未免空泛，值此戰時情形特殊，租金高昂，每有承租人將自己承租而不需用之房屋，僅留一小部份係為自己使用，將大部份房屋加價分租多人，施其剝削之手段，藉圖非分之利益，不特房屋易於污損，且如水費由出租人負擔者，更損及出租人之利益，故本法定轉租之部份，逾越一定限度之面積者

准出租人終止契約，惟計算房屋面積，以可供居住之部份為限，例如花園空地，庭院，晒台，廚房等均不在計算範圍之內。

第十二條　承租人以房屋轉租於他人，每月所獲租金純利達原租金額二分之一以上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理由　承租人以出租人之房屋利用時機，作為牟利之工具，殊失公允，故許出租人終止契約。

第十三條　已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應命遷讓者，法院得斟酌承租人之情況，於二年以下之限度內，將遷讓期間予以延長，

在延長期間內，租賃關係，視為繼續存在，關於租金，得適用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於次承租人準用之，

理由　準備之房屋無多，遷讓自非易事，是以遷讓原因，縱令構成而期限仍須寬展，故有第一項之規定，但有加租之必要時，於延長期間內應准出租人許請加租，以保護其利益，故有第二項之規定

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于次承租人準用之，應以明文定之，以杜爭執，此第三項所由設也，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確定或有假執行宣告之判決，除呈經司法行政部准予停止執行外，應繼續執行之，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停止執行之案件準用之，

理由　強制執行之開始，雖在本法施行以前，如受戰爭影響實有難於執行者，依照戰時民事特別法草案第十八條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附具意見書，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定得於相當期間內停止強制執行，故有第一項之規定，延長期間內，如應增加租金，自當准出租人訴請增加，故有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關於租賃仍適用一般法令，

理由　本法為關於租賃之特別法，其他通常規定，與本法不抵觸者當然仍舊適用，本條特予明示，以免發生誤會，

第十六條　本法暫以首都地方法院及上海地方法院上海第一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為施行區域，其他施行之區域，由司法行政部隨時呈准行政院後以部令定之

理由　查首都為首善之區，近來日益繁榮，房屋糾紛案件逐漸

增多，而上海區域內房屋之糾紛，更層見疊出，故先以首都上海兩區域爲施行之區域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理由　本條定施行之日期

第十八條　本法於戰爭終了時以命令廢止之

理由　本法既稱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當然適用於戰爭時期，但本戰爭終了之後，房屋租賃事件，或未能即趨正常，故本條規定於戰爭終了後以命令廢止之，藉有伸縮之餘地。

行政院第壹伍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柒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提案

查審檢獨立，肇自大陸法系，吾國採用此制，亦已近二十年，自民國十六年後，模仿英美改審檢廳為法院，設檢察處以行使檢察職權，既非附屬，又非獨立，對外有失尊嚴，對內時生掣肘，本部默察吾國現狀，參攷先進國規，以為審檢仍宜各自獨立，檢察制度，亟應改善，加強機構，擴大範圍，俾應戰時需要，本年舉行全國司法行政會議，對於調整檢察制度，使之擴大獨立，亦經提出討論，並將決議案移送過部，值茲非常時期，本部認為事在必行，爰經擬具辦法五點，提請 院議討論，如荷通過，並祈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准，交立法院修改法院組織法有關條文。

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改為最高檢察署，各省各級法院之檢察處名稱應即取銷，分設某省高等檢察署某某地方檢察署，首席檢察官名義同時改為檢察長。

二 法院與檢察署事權絕對劃分，所有辦事程序，當

另擬庭務規程呈請核准公布。

三　各省各級檢察署檢察長俸級，暫行比照本年修正公布施行之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院長等級核敘，最高檢察署檢察長得以特任待遇。

四　各省各級檢察署內部人員之調整，就院檢兩方之現職人員，酌劑盈虛，分別調遷增減，經費劃分，概算各自編造。

五　檢察政制，預定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機密

行政院第壹伍玖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所屬各機關人員略歷

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 楊仲華 三十八歲 江蘇阜寧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少將高級教官 熊子浩 三十六歲 江蘇江寧

總務處上校科長 王道永 三十四歲 河北清苑

同上校科長 劉詠唐 四十六歲 南寧

宣傳部呈薦各員履歷

視察 黃圻衡 三十五歲 廣東南海

香港大學預科畢業

宣傳部薦任專員

國際宣傳局科長 張國九 四十二歲 安徽桐城

國立交通大學畢業

江蘇省政府會计處科長

糧食部請簡各員履歷

參事　胡俊　四十五歲　河北密雲

日本東京慶應大學經濟學士

天津市政府簡任專員　中央政治委員會

法制專門委員會專任委員

參事　鍾文核　三十二歲　安徽巢縣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系畢業

糧食管理委員會薦任秘書　實業部簡任

專員

參事　徐日永　五十歲　江蘇寶應

江蘇法政大學畢業

糧食管理委員會簡任秘書　實業部簡任

專員

參事　顧心畬　四十九歲　浙江海鹽

江蘇私立法政學校畢業

江蘇省政府秘書　糧食管理委員會科長代理簡

[illegible]

總務司司長　譚[illegible]　三十九歲　江蘇吳縣

國立京都大學畢業　美國加州大學研究院

考試院簡任秘書　南京特別市地政局局長

增產司司長　汪復生　四十八歲　江蘇江陰

日本國立西ケ原農事試驗場研究員

南京特別市玄武湖管理局局長　實業部中央農業

實驗所簡任技正

調節司司長　周世安　四十一歲　浙江吳興

國立中央大學商學士

糧食管理委員會保管處處長　糧食部總務司司長

儲備司司長　唐文傑　四十一歲　南京市

南通大學商學院畢業

工商部簡任專員　實業部參事　糧食管理委

員會委員

管理司司長　尹以瑄　三十八歲　湖北恩施

日本廣島大學經濟學士
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專任委員　軍事委員會
傳委員會委員

簡任技監　顧心海　四十九歲　江蘇無錫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實業部顧問　中央大學教授

簡任技正　張桂尊　四十七歲　江蘇江陰
日本農林省水產講習所
農礦部參事兼漁牧司司長　實業部簡任技正

同　上　周陽　四十六歲　江蘇武進
金陵大學農科畢業
浙江省建設廳視察兼農倉股主任　實業部
簡任技正

同　上　錢立憲　三十四歲　江蘇吳縣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畢業
西康省農場場長　中央農業實驗所簡任技正

統計主任 曾憲[illegible] 三十九歲 江蘇吳縣

美國密歇根大學研究院研究員

上海復旦大學教授 中國經濟研究所專任研究員兼

統計組主任

薦任專員 沈學清 五十二歲 浙江吳興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畢業

浙江實業銀行上海總行總務主任 並為五豐鹽商公會總

務主任

同上 仲堅 四十五歲 江蘇鹽城

國立東南大學農學士

江蘇省立雜穀試驗場場長 中央大學農場管理委員會

委員

同上 陳恭壽 四十九歲 浙江

日本大學大學部法政科畢業

司法行政部薦任秘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書記官兼任議事科長

（兼任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廖家楠　四十四歲　江蘇嘉定

法國科學士及農學工程師學位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　江蘇省糧食管理局

局長

（水產管理局局長）姜可生　五十一歲　江蘇丹陽

神州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實業部簡任秘書　中政會法制專任委員　實業部水

產管理局局長

行政院第壹陸零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壹五九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文物保管委員會褚兼委員長摺呈，為擬請明令恢復元聖周公後裔襲職，以八十四世孫東野傳榮為特任奉祀官等情，請公決案。（原摺呈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據國立師範學校呈請

於本年暑假後添招文專體專兩班新生，檢同原編概算書轉請鑒核等情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概算書暨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送合作人員養成所二十二年度學員夏季制服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為改善船員檢定考驗辦法、擬將證書費照原定額十倍徵收、考驗費照原定額五倍增收、并將船員檢定章程第二十一條條文加以修正、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二、院長提：本院編纂陳宗楑、徐壽齡另有任用，又編纂劉振鐸、爲任助理員朱霞真因病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爲用陳宗楑、徐壽齡爲本院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人事股办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政治警衛總署中將副署長沈　同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楊　傑爲該部中將次長案。

決議：通過　已呈府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爲劉桂森爲本會委員長侍從室少校侍從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呈府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衛士團呈：該團中校團附王炳麟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已呈府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徐乃南為本會參

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鄧茂材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已呈府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無綫電台漢口分台同少校通訊長王同德、同少校報務員許任遠、開封分台同少校通訊長謝洋平、泰縣分台同少校報務員周攻玉，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派王同德為開封分台同少校通訊長、謝洋平為常州分台同少校通訊長、許任遠為漢口分台同少校通訊長、周攻玉為技台同少校報務員案。（履歷附冊）

決議：通過

已呈府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校本部同中校秘書錢漢平、總務處文書科同少校速記崇　濤均另有任用，又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砲兵隊少校隊長張毅生玩忽功令，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派胡書鍾、宗毅然為該校教務處戰

術組中校戰術教官盧俊彥，劉瑞祥為輔助學同中校目兼教官，陶海濤為總務處管理科少校科員，王慎九為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砲兵隊少校區隊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呈府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署呈擬請以令趙鏞為該署參謀處上校科長，並調任本會總務廳軍事司上校科員高書忱為該署參謀處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已呈府

十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擬請任命劉德章為該行營參謀處上校科長案。（履歷附後）

決議：通過。　已呈府

十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慕振鐸為該署特務團上校團長案。（履歷

印附）

決議：通過　已呈府

十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該部軍械處少校處員董華崑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羅德蕃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呈府

十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呈該部政治訓練處少校科員何維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盧有恒為該部中校參謀、季均培為政訓處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呈府

十八　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視察王賡超、薦任科員何文浩，均因病呈請辭職，擬請令免本職案。

✓ 決議：通過　均已呈府請免

十九　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黃臟為本部軍務司少將司長，並請調任陸軍編練總監公

署總務處上校處長杜佩之為本部總務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illegible]（已呈府）

十六　海軍部任兼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調任本部總務司少將司長黃琇椅為漢口基地部少將司令案。（履歷附）

決議：通過（已呈府）

十七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江（已呈府請免）磐另有調用，又簡任秘書羅光懇（呈府免職）另有職務，刑事司司長陳恩普（呈府免職）已另有任用，薦任秘書張思洪（呈府免職）呈請辭職，薦任科員馮澤闓（呈府免職）、郁文瑞（呈府免職）另有升調，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江磐為本部參事，呈薦馮澤闓、郁文瑞為調查署科長，姚肇安為薦任科員案。（履歷附）

決議：通過（江磐、馮澤闓、郁文瑞、姚肇安四員均已送審，均經審查合格，呈府任命）

十八　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梁慶（已送審合格呈府）嶸為本部薦任專員，鄭青（已送審合格呈府）驊為薦任科員案。（履歷附）

決議

十九　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擬請任命章建之為本府參事（已備繳証件）案。（履歷印附）

決議：另有參事一件呈府任命　備繳証件以昭劃一　已呈府

廿　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illegible]~~陸樹建任為本市工務局技正陳植棋為該局科長案。（履歷印附）

已呈簡　呈簡任命　已呈薦

決議：[illegible]

院長提議：

外交部褚部長~~[illegible]~~擬請任命謝祖元為駐日本國大使館~~[illegible]~~參事案。

謝祖元案已呈府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一六零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褚民誼　任援道
李聖五　羅君強　梅思平　陳君慧　林柏生
丁默邨　趙毓松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巫蘭溪　陸軍部次長
李宣倜　糧食部次長周乃文　南京特別市市
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五九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文物保管委員會褚兼委員長擬呈：為擬

請明令恢復元聖周公後裔襲職，以八十四世孫東野傳祭為特任奉祀官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 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據國立師範學校呈請於本年暑假後添招文專體專兩班新生，檢同原編概算書，轉請鑒核等情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送合作人員養成所三十二年度學員夏季制服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制服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爲改善船員檢定考驗辦法，擬將證書費照原定額十倍徵收，考驗費照原定額五倍徵收，并將船員檢定章程第二十一條條文加以修正，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據外交部褚部長呈：擬請任命謝祖元爲公使銜駐日本國大使館~~公使銜~~參事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編纂陳宗揆、徐壽齡，另有另用，又編纂劉振鐸、薦任助理員朱霞真，因病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並擬薦用陳宗揆、徐壽齡爲本院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政治警衛總署中將副署長沈　同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

擬請任命楊　傑為該部中將次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為劉桂森為本會委員長侍從室少校侍從官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衛士團呈該團中校團附王炳麟、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徐名南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鄧茂材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漢口分台同少校通訊長王同德、同少校報務員許任遠、開封分台同少校通訊長謝洋平、泰縣分台同少校報務員周玫玉、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爲王

同德為開封分台同少校通訊長
同少校通訊長許任遠為漢口分台同少校通訊長周
攻王為該台同少校報務員案。
決議通過。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
校校本部同中校秘書錢漢平總務處文書科同少校
速記崇　濤均另有任用，又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
二大隊砲兵隊少校區隊長張毅生玩忽功令，擬請各
員本職並擬請呈為胡書錚宗毅然為該校教務處戰
術組中校戰術教官盧俊彥劉瑞祥為補助學同中校
日語教官陶海濤為總務處管理科少校科員王填九
為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砲兵隊少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
請任命趙　鏞署該署參謀處上校科長，並調任本會
總務廳軍事司上校科員高書忱為該署參謀處上校

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擬請任命劉德章為該行營參謀處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慕振鐸為該署特務團上校團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該部軍械處少校處員董華崑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羅德篤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呈該部政治訓練處少校科員何繼緯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盧有恆為該部中校參謀，李均培為政訓處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視察王修趙、薦任科員何文治均因病呈請辭職、擬請予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五、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黃議為本部軍務司少將司長、並請調任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總務處上校處長杜佩之為本部總務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六、海軍部任兼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調任本部總務司少將司長孟琇椿為漢口基地部少將司令案。

決議通過。

十七、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江磐另有調用、又簡任秘書羅光煦、另有職務、刑事司司長陳恩普已另有任用、薦任秘書張恩洪、呈請辭職、薦任科員馮

澤閭、郁文瑞另有升調，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江磐為本部參事，呈薦馮澤閭、郁文瑞為調查署科長，姚肇安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梁慶霖為本部薦任專員，鄭青騎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擬請任命章建之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十、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呈薦陸耀廷、何為公為本市工務局技正，陳柤棋為該局科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壹陸零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陸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案附件

諮議委員長摺呈

謹呈者據博物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周靈殊呈稱：竊查　元聖周公後裔，代有封號，迄第七十五世東野沛然，於康熙二十四年以世襲翰林院五經博士職，至第八十三世仍襲原職，旋於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改博士為奉祀官，一切待遇，亦仍舊貫，奉祀釋奠，亦仍例行，突於二十四年改任各奉祀官時，竟出乎意外，遭孔祥熙之非議，以為尊孔不必尊周公，於是以孔子第七十七世孫孔德成為特任奉祀官，顏世鏞、曾繁林、孟繁驥為簡任奉祀官，至周公後裔東野氏則免任，亦即罷其襲職，竊按孔子為大成至聖，應力尊祀，顏曾思孟，以發揚孔道，亦應尊祀，若夫周公，早孔子數百年，立一代法制，為萬世道統，孔子尚尊周公，何後人竟尊孔子而不尊孔子所尊之周公，且歷代予元聖周公後裔之襲職，已成國家典例，何斷然予之絕祀，不惟不公，且於情理亦有所不安，今者，恢復孔子祀典，崇奉　明令，聖道恢宏，蒸蒸日上，伏讀　手批靈殊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簽呈，有可從寬，以前太濫，反致不公，不如從寬之語，仰維　鈞意，足昭天下為公之訓，則東野氏之存亡繼絕，元聖廟之恢復祭田，自存睿慮，以媲美於孔子，隆禮於前修，故敢瀆冒上陳，乞頒明令恢復元聖周公後裔襲職，以八十四世孫東野傳宗為特任奉祀官，則天下從風

休明有道矣。是否有當，敬候　鈞裁」

等情。查所呈甚詳，意義亦切。國家崇聖及奉祀釋奠已頒明令，茲擬恢復　元聖奉祀官襲職，似屬應舉，且為大公之事。可否，　賜准。理合據情謹請

鈞裁。

謹呈

院長汪

兼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長褚民誼

三十三年四月廿七日

行政院第壹陸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案據國立師範學校呈稱

「查本校成立瞬將三載高中師範科每級兩組規模已具文專體專各僅一班久缺不完溯自民國三十年秋季文專體專招生以來三十一年秋季理應各添一班上下銜接惟因故未能添招遂致兩專科有首無尾班次不全頗有凋零之感竊以為現值新國民運動推行之際對於國民體力之鍛鍊尤為注意國民體格既現衰退之像體育師資亦感缺之推廣體育事業正今日教育建設之要圖造就體育師資乃切合今日之需要是以本校在今年暑假招生之時擬請鈞部准予畧事擴充增加體育教學之師資補充專科規模之殘缺除體專循添招一班外仍請准予添招文專一年級新生一班及體專一年級女生一班總計添招專科新生三班連舊生共為四班則規模

可以粗具，進行必多便利。所請是否有當，理合連同概算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

等情，并附呈概算書六份到部，據此。查該校為適應需要，及使班次完全上下銜接起見，擬於本年暑假後，除原有之文史地專修科一級，及體育專修科自然增添一學級外，再添招文體新生各一班（體育專修科男女分級），合共為四班，經核事屬切要。至每月經費連同加成費在內，共計弍萬叁千肆百肆拾柒元弍角（內加成費每月肆千玖百陸拾叁元弍角）經常費每月壹萬捌千肆百捌拾肆元，亦尚核實，除咨請財政部查照，并指令外，理合檢同概算，備文呈送，仰祈

鈞院鑒核，俯准於編製本年下半年總概算時照數增列，以資應用，而利進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概算書四份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四月二十日

國立師範學校

江

科目	概算
第一款 本校經費	一四〇、
第一項 俸給費	四七、
第一目 俸給	四六、
第一節 校長薪	
第二節 教員薪	一四、一
第三節 職員薪	三、
第四節 俸給加成	二八、
第二目 餉項工資	
第一節 餉項	
第二節 工資	
第三節 餉項工資加成	七
第二項 辦公費	七、八
第一目 文具	三、〇

第一節紙張	九〇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第二節筆墨	九〇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第三節書籍	三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第四節雜品	九〇〇	〇〇	一五〇	〇〇					
第二目消耗	二、四〇〇	〇〇	四〇〇	〇〇					
第一節燈火	一、二〇〇	〇〇	二〇〇	〇〇					
第二節茶水	六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第三節薪炭	六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第三目印刷	一、二〇〇	〇〇	二〇〇	〇〇					
第一節刊物	六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第二節雜件	六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第四目修繕	六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第一節房屋	三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第二節木卓	三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第五目雜支	六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第一節廣告	一五〇	〇〇	二五	〇〇					

第六節 薪草	一五〇	〇〇	二五〇	〇〇					
第二節 雜費	五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第三項 購置費	一七二〇二	〇〇	二八六七	〇〇					
第一目 圖書	六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第一節 圖書	六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第二目 器具	六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第一節 傢具	三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第二節 器皿	三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第三目 服裝	一六〇〇二	〇〇	二六六七	〇〇					
第一節 服裝	一六〇〇二	〇〇	二六六七	〇〇					新兵八〇人每人冬季制服一套以每套二〇〇元計算合如上數
第四項 特別辦公費	六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第一目 醫藥費	六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第一節 醫藥費	六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第五項 學生膳費	六七四七〇	〇〇	一一二四五	〇〇					
第一目 學生膳費	六七二〇〇	〇〇	一一二〇〇	〇〇					新兵八十人每人每日以一四〇元計算合如上數
第一節 學生膳費	六七二〇〇	〇〇	一一二〇〇	〇〇					

第二目預備費	二七〇	〇〇	四五	〇〇			
第一節預備費	二七〇	〇〇	四五	〇〇			
							薪月百元以下者一人校役二人給月支膳費津貼十五元合如上數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國立師範學校添招文專體專各一班新生概算書一案，遵於本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招開審查會議，由教育部派趙秘書潤豐，財政部派張科長近臨，職處派冒參事景璠，出席與議，審查結果：

(一)原概算書俸給費項下擬添助理員二人，名額取銷，連加成在內，每月減少六百二十四元，

(二)辦公費項下，每月核減六百元，兩項共核減一千二百二十四元，原概算書共計每月為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七元二角，現核減為每月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三元二角，自添設兩班成立時起發給。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四月卅日

行政院第壹陸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參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案據本部合作人員養成所呈稱：

查本所本屆學員制服費，上年編造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時，曾將冬夏兩季制服備列，詎知本年置辦時，市價猛漲，僅敷冬季一套，尚且不足，當將困難事實，歷情呈請，旋奉鈞部會字第三四六號訓令略開，該所新估價單，以實到學員四十七人每人先做冬季制服一套，尚有不敷之數，准在三十一年十月份學津貼餘款項下酌支，並呈行政院備案，並奉院令准予備案，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業經遵照辦理製備在案，惟夏季制服尚付闕如，尤以學員在受訓時期服裝整齊，足以振作精神，該項制服，實不可少，經洽商承辦每套工料費需款貳百肆拾元，學員四十七人，每人做一套，計四十七套，共需國幣壹萬壹千貳百捌拾元，理合編具三十二年下半年度學員夏季制服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四份，連同估價

單一紙，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准予存轉，實為德便。等情前來，查此項夏季制服，核尚需要，所列估價亦屬實在，惟事關請撥經費，理合檢同原送概算書及估價單各一份，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本部合作人員養成所三十二年下半年度學員夏季制服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份

估價單一紙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卅二年四月廿二日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實業部呈送合作人員養成所三十二年度學員夏季制服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遵於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實業部派董司長玉民、職處派陳參事曾亮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實業部合作人員養成所學員夏季制服，擬請予以製發，惟價格應比照首都警察總監署員警夏季制服費每套壹百肆拾元為準，至學員名額，應照實到人數計算（四十二套），共計價款伍千捌百捌拾元，由實業部另編概算呈候令飭財政部如數撥發」。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三二、五、三

行政院第壹陸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查船員檢定事宜，由前交通部開始舉辦，當時對於審查合格而應受驗之船員考試，原為定期集中舉行，旋以各船員往往航行在外，不能如期趕到應考，爰於二十四年夏改為隨時來部應考，似較便利，迄　國府還都前，交通部仍呈奉鈞院核准沿用過去辦法，批令隨時來部應考，但實際來部應考者寥寥無幾，大都以不能離職為詞，紛紛請求免考，惟察其原因，實由於川資過鉅，故交通部曾於去年十二月間曾派員赴滬舉行考試一次，以示體恤，但限於時間（僅三日），大都仍不及如期應考，迄今批示待驗之船員已達一百十五人，如無妥善方策，則積壓更多，尤以船員謀業無憑，航商措雇無從取捨，影響航政，實非淺鮮，至改善之方，唯有時常派員到滬舉行集中考驗，惟此舉對於旅費之支出相當鉅額，所收各費，自屬不敷，且查船員檢定所繳各費之數額，係民國二十四年所規定，現今物價高漲，何止倍蓰，為顧及政府與船員雙方之負擔，擬酌增證書費及考驗費二項，以資彌補，照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交通部公布之船員檢定章程第二十一條所規定，為：聲請檢定者應繳

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二元，及左列考驗費船長或輪機長十元，大副或大管輪八元，二副或二管輪六元，三副或三管輪四元考驗費不論聲請者為新領或換領證書，應按其等級分別徵納」此項規定收費極微，不特考驗之費用不敷，即證書之印刷費及郵資，亦不足抵償，茲擬將證書費照原定額十倍徵收，考驗費照原定額五倍徵收，稍事彌補，並將原章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為：「聲請檢定者應繳證書費五十元，印花費二元及左列考驗費，船長或輪機長五十元，大副或大管輪四十元，二副或二管輪三十元，三副或三管輪二十元，考驗費不論聲請者為新領或換領證書應按其等級分別徵納」此項費用雖對於船員之負擔表面似已增加，但實際上較諸來京應試所費川資為輕，揆諸事實似亦非重，尚可照行，惟事關增加收費，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建設部部長陳君慧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機密

行政院第壹陸零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略歷

本會委員長侍從室少校侍從官	劉桂森	四十四歲	廣東新興
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開封分台同少校通訊長	王周德	二十六歲	江蘇六合
常州分台同少校通訊長	謝洋平	二十五歲	江蘇武進
漢口分台同少校通訊長	許任遠	二十三歲	江蘇吳縣
同少校報務員	周攻玉	四十二歲	江蘇江都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戰術組中校戰術教官	胡書歸	三十二歲	河南杞縣
同上	宋毅然	四十七歲	河北高陽
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少校區隊長	王慎九	三十二歲	山東清平
教務處補助學局中校日語教官	盧俊彥	三十一歲	福建長泰
同上	劉瑞祥	二十八歲	福建晉江
總務處管理科少校科員	陶海濤	三十七歲	湖南寧鄉
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參謀處上校科長	劉德章	五十一歲	湖北漢川

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上校團長	慕振鐸	三十六歲	安徽蒙城
蘇淮綏靖區綏靖總司令部軍械處少校處員	羅德嵩	四十三歲	遼寧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中校參謀	盧有恒	三十二歲	江蘇上海
政治訓練處少校科員	季昀皓	三十二歲	江蘇鹽城
漢口基地部少將司令	亟琇璠	五十三歲	福建閩侯

司法行政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參事　江磐　四十七歲　上海市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浙江教育廳廳長　邊疆委員會簡任秘書

司法行政部簡任秘書

調查署科長　馮澤闓　五十歲　江蘇吳縣

江蘇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司法行政部書記官及薦任科員

同　上　鄒文端　三十八歲　北平市

南京法政講習所畢業

司法行政部薦任科員

本部薦任科員　姚肇安　五十歲　浙江吳興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宣傳部呈薦人員履歷

薦任科員　鄭肯騎　四十歲　浙江吳興

上海藝術大學畢業

總政治部藝術科科長　宣傳部委任科員

浙江省政府請簡人員履歷

參　事　李潔之　四十三歲　浙江海寧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國立暨南大學教授　宣傳部簡任編審

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工務局薦任技正　陳煥廷　六十四歲　廣東高要

留美加利福尼亞大學特科畢業

廣州特別市工務局技士　上海市復興局技正

同　上　何為公　三十七歲　廣東樂會

復旦大學土木工程科畢業

軍委會廣東國防工程處技正

科　長　陳祖謀　三十七歲　廣東番禺

比利時國立比京大學法學博士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專員

宣傳部呈薦人員履歷

薦任專員　梁慶霖　五十八歲　廣東恩平

兩廣師範學堂畢業

中國國民黨駐美總支部監察委員　國民日報總編輯

行政院第一六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十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六〇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均擬先以院令[illegible]本院函國民政府諮由有關各方案[illegible]國民[illegible]和平區域[illegible]並

應設置江西省政府，以資統~~治~~理，並擬請任鄧祖禹為江西省省長，任命楊志須為江西省政府政務廳廳長，蕭琦瑄為財政廳廳長，周樂山為建設廳廳長，趙寶芝為教育廳廳長，陸榮鐵為警務處處長，除各廳處長由院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另呈擬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其特任鄧祖禹為江西省省長一節，亦已同時呈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議通過并送　國民政府明令特任。

三、院長報告：首都警察總監鄧祖禹，已另有任用，擬予免職，遺缺首都警察總監一職，擬特任李謳一兼充，業經呈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議通過，並送　國民政府照令任免。

四、院長報告：江西省政府，現已設置成立，所有暫屬湖北省管轄之九江、星子、德安、瑞昌、南昌、永修、新建、安義等八縣及南昌

市、廬山特別區、暨暫屬安徽省管轄之彭澤湖口二縣，均應歸還江西省政府管轄，業已令飭各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並分行內政部知照。

五、院長報告：據社會福利部呈：為據河北旅京同鄉會呈請核撥平津一帶振款，擬援豫東成案，先撥聯銀券五萬元施放急振，即祈鑒核示遵等情一案，指令照准，並咨華北政務委員會轉飭各該地方政府監同該當地團體妥為查放。（原呈印附）

（六）吳次長報告　據（外交部褚部長陪陳）接收法國專管租界委員會委員長奇峰等摺呈為呈報與法方代表磋商交還專管租界經過情形擬就實施細目條款等項請鑒核等情（前）據呈先報告（已飭外交部辦理）（原摺呈印附）

國民政府行政院便用箋　　年　月　日

七、院長報告：據宣傳部林部長呈：為適應戰時文化宣傳體制，擬具中國電影事業統籌办

—丁文元高氏

[illegible]

法要綱，請鑒核示遵等情，已令准照案。（原呈

及本法要綱印附）

修刊

政三十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糧食部呈請擬將玄武湖櫻環二洲間水面闢作水產養殖試驗場所需經臨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先後招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并檢同糧食部補送魚池估價說明及圖樣一份，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意見及糧食部補送魚池估價說明暨圖樣印附）

決議：

一、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該部三十二年上半年度二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當經令行財政部審議，茲據財政部呈復審議意見，請鑒核前情，請公決案。（社會福利部原呈及財政部原呈印發）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擬在蘇浙皖等省各縣設置地方法院分院

分署分庭及看守所，繕具清單，并檢同地方法院分庭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暨各分院署庭及看守所各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清單組織條例草案暨各項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叁、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稱：據本部商標局呈請擬將商標註冊費照原定額加收二分之一，公費照一倍定額加收一倍，又并繕具

錄

提案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草案，轉請鑒核施行，請公決案。

（原呈及修正條文草案印附）

決議：

五、實業部梅部長提：為本部三十二年度上半年棉作增產經費，不敷甚鉅，擬請在上年度農業改進區經臨費節餘款內劃撥抵支外，其餘不足之數，並請另行補撥，以利進行，檢同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原提案及支出概算

另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周化鵬為蘇北行營經濟司々長，業已先行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請追認案。（履歷附）

決議、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事司上校科長林琇、陸軍部軍務司上校科長張啟明，均另有任用，擬請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啟明為本會總務廳軍事司上校科長，文憲章為上校科員，林 琇、高文卓、姚秉誠、高 傑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

參贊武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上校諮議劉超，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昌洪為該院上校諮議，劉超為軍事廳上校科員，呈薦趙秉衡、劉宣桐為該廳中校科員，王汝泰為總務廳少校副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總務處中校科長趙國斌，同少校外

事秘書丁燊，教導團同少校秘書陶建華均呈請辭職，軍官隊少校區隊長陸亞男另有任用，擬請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徐養乾為該署總務處中校科長，田中玉為教導團同少校秘書，袁寶璋為該團軍官隊中校區隊長，陸亞男為教務組少校組員案。（履歷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少校秘書史哲生，政訓處中校政治教官戴成仁，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

交信隊中校隊附袁根富，第二大隊砲兵隊少校區隊長胡寶光，第四大隊騎兵隊少校隊附高炯，均另有任用，政治訓練處中校科員姚冬聲，中校政治訓練員吳鵬飛，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騎兵隊中校隊長蔣理英，均呈請辭職，又政治訓練處學生總隊第二大隊中校政訓員趙鴻學，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工兵隊少校區隊長馮家震，均呈請長假，又政治訓練處上校科長蘇輔庭，操守不潔，擬請免本職，並擬請任命何振武為教務處交信組上校教官，劉全模為中校副官，姜震田正方為政務處中校秘書，

校教育副官，彭守榕為該會中校編譯處員，傅銓鈺為中校通信教官，徐威士為同中校日語教官，彭季侯為醫務處中校軍醫，李樹桐~~為~~署總務組處中校辦員．王子祥~~為~~署少校科員，戴成仁為政治訓練處中校科長，陳霖為該處中校科員，史哲生為中校政治教官，楊遇春署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中校大隊附，劉國鏞為該總隊第二大隊騎兵隊中校隊附，胡寶光署第二大隊砲兵隊中校隊附，朱健選為第三大隊工兵隊中校隊長，王翼署第~~[illegible]~~自動車隊中校隊附，袁根富為第三

大隊交信隊中校隊長，王維誠為該隊中校隊附案。

（復屬印批）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少將訓練委員遲傳寓、鍾健魂、總務處團本部同中校秘書曹功閣，總務組中校副官主師龍，教務組中校訓育員董玉琳，少校技術教官馬樹文，少校教育副官金萬和，馬景周，幹部第二隊中校區隊長胡湘銘，第三隊中校區隊長郭聰，第四隊少校區隊長田鎔，均另有任用，又教務

組中校政治教官，劉公琦，少校政治教官孟士彰，陳東藩，幹部第一隊中校區隊長李增傳均呈請辭職，幹部第一隊中校區隊長吳亞東，逾假不歸，擬請予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黃子璞，康傳富為該團少將研究委員，呈薦吳颶朋為團本部同中校秘書，馬樹文為中校副官，王師龍，曹功閣為總務組中校副官，金萬和為教務組中校軍事教官祖戢光為該組中校政治教官，周炳鑫為少校訓育員，朱紫峯，任潔民為少校政治教官，陸伯平為少校音樂教官，沈克敏為少校教育副官，董玉

琳，胡湘銘為幹部第一隊中校區隊長，李增权為第二隊中校區隊長，金毓陞為第三隊中校隊長，蔣理炎為中校區隊長，郭聰為第四隊中校隊長，趙世卿為少校區隊長案。（復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衛士團呈，以該團特務連少校連長梅俊德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任孟雄為該團第二營中校營長，潘家超為第三營少校營附，黃龍驤為第二營第六連少校連長案。（復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呈薦徐次平署該部憲兵第二大隊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薦王連起署武漢行營經理處中校科員案。

（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

公署呈：該署模範營機槍連少校連長潘家超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胡文英署該署模範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案。（復歷印附）

決議：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該部同中校秘書李步青，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楊毓森充任案。（復歷印附）

決議：

十三、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潘　祿，薦任

科員王為豐，僑務局科長呂忠甫、李秉桐、王丕忠，薦任專員鄭秉珊，薦任科員尹協毅，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孫湜，一等秘書吳潤，隨員耿君平，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范建生，均另有任用，擬請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沈斌碩為本部僑務局科長，唐樹蘐為該局薦任科員，俞樸為駐日本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夏明為隨員，楊紹鴻為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案。

決議

十四、海軍部鮑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

軍法司同上校科長張希賢，同上校軍法官趙雲鏷，同中校科員閻乃斌，均另有任用，擬請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閻乃斌為本部軍法司同上校科長，范閣為同上校軍法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海軍部任兼部長提：准軍事委員會核定，廣州要港司令中將薩福疇身體羸弱因事不能行使職務，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何瀚瀾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院長提：本院編審朱慶熙，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薦用朱慶熙爲本院秘書。

決議：

十六、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擬請任命沈少梅、邱銘新爲本部簡任專門委員，董呈唐、王秉棠、黄永林、俞景甫、錢人表、徐雲棠，均請薦爲薦任科員等。（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一六一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褚民誼　任援道　李聖五　陳君慧
林柏生　丁默邨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　巫蘭溪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陸軍部次長李宣倜　司法行政部次長湯應煌　實業
部次長袁愈佺　糧食部次長周乃文　銓敘部次長
李守黑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騏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六零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本院以江西省各市縣均經先後拓展為和平區域，亟應設置省政府，以資治理，並擬特任鄧祖禹為江西省省長，任命楊志清

為江西省政府政務廳廳長，熊琦瑄為財政廳廳長，周樂山為建設廳廳長，趙寶芝為教育廳廳長，陸榮籛為警務處處長，除各廳處長由院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暨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其特任鄧祖禹為江西省省長一節，亦已同時呈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議通過，并送　國民政府明令特任．

三、院長報告：首都警察總監鄧祖禹已另有任用，遺缺特任李謳一兼充，業經呈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議通過，并送　國民政府明令任免。

四、院長報告：江西省政府現已設置成立，所有暫屬湖北省管轄之九江、星子、德安、瑞昌、南昌、永修、新建、安義等八縣及南昌市、廬山特別區，暨暫屬安徽省管轄之彭澤、湖口兩縣，均應歸還江西省政府管轄，業已令飭各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並分行內政部知照．

五、院長報告：據社會福利部呈，為據河北旅京同鄉會呈請核撥平津一帶振款，擬援豫東成案，先撥聯銀券五萬元旋放急振，祈鑒核示遵一案，已指令照准，并咨華北政務委員會轉飭各該地方政府監同當地團體查放．

六、院長報告：據外交部褚部長轉陳接收法國專管租界委員會委員夏奇峯等摺呈，為呈報與法方代表磋商交還專管租界經過情形，擬就實施細目條款等項，請鑒核等情，已飭外交部辦理。

七、院長報告：據宣傳部林部長呈，為適應戰時文化宣傳體制，擬具中國電影事業統籌辦法要綱，請鑒核示遵等情，已令准照辦。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該部三十二年上半年度二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當經令行財政部審議，茲據財政部呈復審議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財政部審議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擬在蘇浙皖等省各縣設置地方法院分院分署分庭及看守所，繕具清單并檢同地方法院分庭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暨各分院署庭及看守所等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暫行組織條例照案通過，關於經費支由秘書處召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三、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據本部商標局呈請擬將商標註冊費照原定額加收二分之一，公費照原定額加收一倍又半，繕具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草案，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即由實業部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特派國民政府政務參贊兼外交部次長周隆庠為接收法國專管租界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特派，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

二、院長提：擬請任命周化鵬為蘇北行營經濟局局長，業已先行呈請國民政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三、院長提：本院編纂朱慶頤，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為用朱慶頤為本院科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事司上校科長林　琇，陸軍部軍務司上校科長張啟明，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啟明為本會總務廳軍事司上校科長，文憲章為上校科員，林　琇，高文卓，姚秉誠，高　傑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上校諮議劉　超，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昌浩為該院上校諮議，劉　超為軍事廳上校科員，呈為趙秉衡，劉寶桐為該廳中校科員，王汝莘為總務廳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總務處中校科長趙國斌，同少校外事秘書丁　米，教導團同少校秘書陶運華，均呈請辭職，軍官隊少校區隊長陸亞，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以為徐養乾為該署總務處中校科長，田中玉為

教導團同少校秘書蘇宗穆為少校政訓員，袁寶璋為該團軍官隊中校區隊長，陸亞為教務組少校組員案。

決議：通過。

七　院長交：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少校政訓員史哲生，政治訓練處中校政治教官戴成仁，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交信隊中校隊附袁根富，第二大隊砲兵隊少校區隊長胡寶光，騎兵隊少校隊附高炯，均另有任用，政治訓練處中校科員姚冬聲，中校政訓員吳鵬飛，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騎兵隊中校隊長蔣理炎，均呈請辭職，又政治訓練處學生總隊第二大隊中校政訓員趙鴻學，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工兵隊少校區隊長馮家震，均呈請長假，又政治訓練處上校科長薛輔庭，操守不潔，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何振武為該校教務處交信組上校教官，呈為田正方為該校校本部中校副官，劉全楨為教務處中校教育副官，彭守模為該處中校編譯處員，傅銓鈺為中校通訊教官，徐威士為同中校日語教官彭李俠為醫務處中校軍醫，李樹桐署總務處中校科員王子祥

着少校科員戴成仁為政治訓練處中校科長，陳霖為該處中校科員，史哲生為中校政治教官，楊過春署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中校大隊附，劉國墉為該總隊第二大隊騎兵隊中校隊附胡寶光署第二大隊砲兵隊中校隊附，朱健逕為第三大隊工兵隊中校隊長，王翼署中校隊附，袁根富為第三大隊交信隊中校隊長，王維鐵為中校隊附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少將訓練委員遲傳富，將校隊少將區隊長鍾健魂，團本部同中校秘書曹功閣，總務組中校副官王師龍，教務組中校訓育員董玉琳，少校技術教官馬樹文，少校教育副官金萬和，馬景周，幹部第二隊中校區隊長胡湘銘，第三隊中校區隊長郭聰，第四隊少校區隊長田鎔，均另有任用，又教務組中校政治教官劉公瑜，少校政治教官孟士彰，陳東藩，幹部第一隊中校區隊長李增信，均呈請辭職，幹部第一隊中校區隊長吳亞東，逾假不歸，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黃子琪，遲傳富為該團少將研究委員，

呈薦吳熙朋為團本部同中校秘書，馬樹文為中校副官，王師龍、曹功闓為總務組中校副官，金萬和為教務組中校軍事教官，祖戢光為該組中校政治教官，周炳鑫為中校訓育員，朱紫綦任潔民為少校政治教官，陸伯平為少校音樂教官，沈克敏為少校教育副官，董玉琳、胡湘銘為幹部第一隊中校區隊長，李增權為第二隊中校區隊長，金毓陞為第三隊中校隊長，蔣理奕為中校區隊長，郭聰為第四隊中校隊長，趙世卿為少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衛士團呈，該團特務連少校連長梅俊德，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任孟雄為該團第二營中校營長，潘家超為第三營少校營附，黃龍鑲為第二營第六連少校連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呈薦徐次平署該部憲兵第二大隊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擬請呈薦王連起署武漢行營經理處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模範營機槍連少校連長潘家超，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胡文英署該署模範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該部同中校秘書李步青，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楊毓森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九、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潘　祿，薦任科員王爲璽，僑務局科長呂惠甫、李秉桐、王丕忠，薦任專員鄭秉珊，薦任科員尹協毅，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孫　湜，一等秘書吳　潤，隨員耿君平，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范建生，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呈薦沈斌碩為本部僑務局科長，唐樹藹為該局薦任科員，俞　樸為駐日本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夏明為隨員，楊紹鴻為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案。

決議：通過。

十五、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法司同上校科長張希賢，同上校軍法官趙雲鏷，同中校科員閻乃斌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閻乃斌為本部軍法司同上校科長，范　開為同上校軍法官案。

決議：通過。

十六、海軍部任兼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廣州要港中將司令薩福疇因事不能行使職務，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何瀚瀾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七、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擬請任命沈半梅、邰銘新為本部簡任專門委員，並呈薦王建業、黃永林、項梁甫、錢人表、徐衆褒、孫樹藩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 湖北省政府楊省長呈：本省宣傳處處長呂東荃，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殷再緯充任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壹陸壹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陸壹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伍 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案查本部前以華北冀豫各有災區廣大，業派員分頭前往實地查勘，並以豫東商邱太康兩縣災情慘重，待救孔亟，業先撥賑款壹萬元施放急振，經呈奉鈞院政字第一二二四號指令核准在案。茲復據河北旅京同鄉會理事長劉松琴呈稱，

「竊屬會近閱華北各報登載北平天津兩特別市居民，因米糧價貴難求，且春寒猶厲，饑寒交迫，倒斃街頭者日有多起，雖經各該當地辦理慈善機關及各界仁人善士設法籌辦粥廠，施放粥食，但廠數有限，飢民眾多，自未能遍沾恩惠，且各該粥廠經費率由勸募而來，亦恐難以持久，現距麥熟尚有數月，平津係屬都市，實與鄉村不同，當禾稼登場之際，而糧價既未必賤，米源亦未必充，況際斯青黃不接之日，物價日高之時，飢餓而死數當驚人。屬會同人等誼切桑梓，悲憫無極，惟是心

餘財絀，無力濟助，用敢不揣冒昧，代為呼籲，除分呈
行政院外，謹具呈鈞部，推飢溺之懷，沛雨露之施，
俯賜急賑，拯斯孑民，則被澤者固當銜環結草，圖
報生死肉骨之德，而旅京河北鄉人亦必鏤心刻骨，永感
天高地厚之恩，迫切叩懇，不勝惶恐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查所稱平津一帶災情嚴重，亟待救濟，委係實
情，現以時機已迫，擬即援照豫東成案，先將前振務委員
會移交應撥未撥之蘇淮特區三十一年特振改充冬振振款聯
銀券十萬元內尚未撥用之五萬元，悉數撥充平津及河北一帶
急振振款，交由地方團体妥慎查放。理合將擬撥平津一帶振
款緣由，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

卅二年五月六日

行政院第壹陸壹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陸　案附件

接收法國專管租界委員會委員夏奇峰等簽呈

竊查接收法國專管租界一事委員等自奉令派為接收委員後當即先與法駐京領事接洽嗣法方代表法國大使館參事官柏斯頌等先後到京經委員等於四月九日開始與法方代表交換意見決先討論交還天津漢口沙面三處之法國專管租界辦法所有磋商經過均隨時商承外交部指示辦理迭經折衝始趨一致茲就雙方業已同意各項擬就實施細目條款三條了解事項七條及換文八件開呈

鑒核

此次雙方爭辯最久之問題共為三項

(一)法籍職員問題　法方以目前戰爭未停各員無法回國希望我方繼續僱用至交通恢復之日為止我方表示政府雖充分了解此種困難但不願將此節訂入條款關於此點擬由外交部褚部長函致天津漢口兩市市長說明下列各點

(甲)在中法交通未經恢復以前根據道義精神為免致法籍職員流落起見津漢兩市市府酌用法籍技術人員

(乙)法籍職員一經任命之後應按其階級與同級之中國職員支同等

俸惟可酌給津貼

(丙)天津僱用法籍職員經費每月為聯銀四萬元漢口為中儲券一萬八千元但遇法籍職員因故退職則經費應如數遞減

(丁)詳細僱用情形中國當地官廳於僱用之初得酌採駐在該地法領事之建議

(戊)由當地官廳考核每一法籍職員之技能與經驗按級分別任命其職務

(己)法籍職員供職區域不僅限於前法租界以內凡市政府管轄境內皆可隨時調遣

(庚)法籍職員在服務時應謹遵守中國官廳之命令

(辛)對於以上各問題應請中國當地官廳以同情及公允之態度處理之

(二)公董局建築物問題　法方初欲我方備價購回計需國幣六千萬元以上嗣經力爭始允無償交還惟請求保留天津之中央巡捕房及防疫所漢口之打靶場及救火會所四項建築我方鑒於法方除交還道路碼頭溝渠土地外并自動將價值甚鉅之動產與設備交與

我國（約值國幣二十三百餘萬元）內中包括軍械及救火器具等均屬目前不易購置之物至所請保留自用之四建築總值不及國幣一千五百萬元權衡輕重擬准其將津漢兩處四種建築保留自用而接受其全部動產與設備作為解決辦法

（三）公董局所訂契約問題　該局所訂契約其在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法政府聲明交還租界以前者我方允予尊重其在後者自未便准其繼續以杜流弊惟法方表示市政機構不能一日停頓當法政府聲明交還之時公董局未能逆料何日實施因此仍有對外訂立短期約定之事此係事實問題情有可原現經商明關於此類約定地方當局有權以善意分別考慮酌予繼續

至其他各問題均經順利解決理合檢同擬就稿件呈候

鑒核謹呈

院長汪

接收法國專管租界委員會委員

全權大使　吳凱聲

審計部長　夏奇峰

全權大使　吳頌皋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第壹陸壹次會議報告事項第柒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查國內現存之電影公司，有中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聯合製片股份有限公司兩家，中華電影公司成立於前維新政府時期，由中日滿共同投資，政府給予獨佔發行國內外影片特權，並辦理攝製文化新聞紀錄影片及巡迴放映服務工作，二十九年底，先後奉到
鈞院命令劃歸本部主管，並會同前工商部擬訂調整要綱呈准調整改組各在案。中聯製片公司於去年四月成立，由以前民間各影片公司合併組成專門攝製純戲劇影片，一年以來，略具成績，此外尚有一家經營影戲院之上海影院股份有限公司，於去年年底成立，統轄有大上海、皇后等八家影院，此三家公司，分擔電影片之製作、發行、及放映，任務性質雖各有不同，但同為電影事業謀發展，其目的則一，且製作、發行、放映三者，息息相關，互有密切之連帶關

像，倘能歸併為一家組織，統合經營，對於推行國策，融通資金，集中人才，節省物力，發展事業各方面，相信當可較前有更大之成就，以前因環境關係，分工合作，實有必要，現在大東亞戰爭勝利基礎經已奠定，我國對英美宣戰之後，經濟文化等各部門事業，均應分別攷慮，從新確立戰時方案，電影對文化宣傳方面，所擔負之使命，關為重大，為適應戰時文化宣傳體制，似應將中華電影公司，中華聯合製片公司，上海影院公司，改組合併為一新組織，統合經營電影片製作、發行、及放映業務，以謀電影事業之一元化，經職擬訂中國電影事業統籌辦法要綱，先後與日本大使館報導部協商同意，並派員向上海電影界聯絡磋商，結果甚為圓滿，事關中華電影公司之解消，及中國電影事業新體制之確立，理合備文連同中國電影事業統籌辦法要綱草案，送呈

鈞院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中國電影事業統籌辦法要綱草案一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中國電影事業統籌辦法要綱草案

一、為適應戰時文化宣傳体制應將「中華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聯合製片有限公司」「上海影院股份有限公司」改組合併為一統合經營電影片製作發行及其他電影事業之組織定名為「中華電影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華電影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投資經營資本總額暫定國幣伍千萬元除以上述三公司所有資產及權益折算作為投資外其不足部份得接受友邦資本但中國資本最少應佔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

三、中華電影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屬於中國方面者轉售或轉讓時承購人祇以中國國籍為限屬於友邦方面者轉售或轉讓時承購人亦祇以友邦籍為限

四、中華電影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由國民政府宣傳部指揮監督其組織與董監事及各辦部人選須經宣傳部核准始生效力

五、董事及監察人人數得照股權比例分配董事長須由中國人充任之

六、總經理由中國人充任副總經理各部正副經理及各部以下主幹

人員得酌用友邦籍職員辦理適當事務

七、中華電影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得有攝製中國電影片（包括戲劇及文化新聞紀錄影片）發行中外影片之專利權

八、中華電影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政府給與補助金

九、中華電影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所用機械原料及物品之屬於攝製有關宣傳文化教育影片及巡迴放映之用者得由該公司開列詳確數目并陳明用途呈請宣傳部核呈政府准予免稅輸入

十、中華電影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條例經宣傳部核定後須依照公司法呈請國民政府實業部註冊公布施行其內部組織經營方針及會計年度決算并均須依照中國習慣

行政院第壹陸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案奉

鈞院政字第五一二號訓令略以本部經費概算，應準用「兩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新機關之概算，不能超過原兩機關概算總額百分之八十」之標準，仰遵照，迅即依據上述標準，妥擬新概算呈院，以憑核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前社運會每月應領經常費計捌萬叁千零柒拾肆元，前賑委會每月經常費計叁萬壹千捌百伍拾元，合共國幣拾壹萬肆仟玖百弍拾肆元，謹遵照前項標準，以百分之八十計算，計國幣玖萬壹千玖百叁拾玖元，至事業費部份，則以原兩機關所辦各項事業，現均由本部接辦，照舊進行，所領事業費，前經核准有案，擬照原案辦理，理合編具三十二年上半年度二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弍份，備文呈候

核示祗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三十二年上半年年度二月至六月份本部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弍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　二月十四

財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院字第三一六號訓令以社會福利部造送三十二年二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是否允當令仰審議具復以憑核辦飭遵等因并發概算書一份奉此查該書列三十二年二月至六月經常費肆拾伍萬玖千陸百玖拾伍元每月平均玖萬壹千玖百叁拾玖元係就前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每月經常費捌萬叁千零柒拾肆元前振務委員會每月經常費叁萬壹千捌百伍拾元合計拾壹萬肆千玖百式拾肆元八折計算編列核與改革行政機構原案所定標準尚未超越又前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原有加成捌萬壹千玖百玖拾式元振務委員會原有加成式萬壹千玖百拾式元共計拾萬零叁千玖百零肆元八折計算應爲捌萬叁千壹百式拾叁元此次社會福利部編送概算并未列有加成似應令飭遵照此定額支配以符原案所有遵令審議社會福利部概算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飭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次長陳之碩代行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第壹陸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竊查全國司法行政會議議決各案、均經本部次第推進實施、關於縣司法處暨縣兼司法制度　應予裁廢　普設地方法院或分院分庭案、亦經本部統籌辦理并斟酌各縣訟案之繁簡、交通之難易、經濟之榮枯、先將第一期籌設地方法院分院地方檢察署分署及地方法院分庭計劃推進、查江蘇之嘉定、太倉、浙江之紹興、海寧、安徽之當塗等五縣、訟案逐漸增多、尤以紹興一縣雖設有縣司法處、而地處浙東、鄰近蕭山等縣、訟案最繁、其餘四縣、轄境遼闊、訴訟不便、均有設置分院分署或分庭之必要、茲擬將該嘉定等五縣先行成立地方法院分院地方檢察署分署或地方法院分庭、以資便利、除分院組織、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分署組織、業經本部另案呈請修改法院組織法有關條文、俾資適用外、所有地方法院分庭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暨各該分院分署分庭及看守所等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均經分別擬編齊全、計分院每月經常費為叁千伍百玖拾元（連加成在內）分署每月經常費為叁千伍百叁拾伍元（連加成在內）、分庭每月伍千伍百伍拾柒元（連加成在內）、分署看守所每月壹千玖百肆拾弍元（連加成在內）是項經常費用擬自本年八月份起由國家歲出總概算內列支

此外看守所囚糧經費則擬併由本部在囚糧經費專款項下按實統籌撥發至各該分院分署分庭及看守所所需開辦費用擬俟奉准後再行轉飭各該主管高等法院按實編具臨時費概算呈由本部另案請撥務使各該機關在本年七月間得以成立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計劃設立各縣分院分署分庭暨看守所清單檢同地方法院分庭暫行組織條例草案各院署庭及看守所經常費概算書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提付院議討論　如蒙通過并請

令行財政部知照仍候

指令示遵以便分令各省高等法院派員籌備尅日成立以便訴訟　實為

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清單一紙地方法院分庭暫行組織條例草案一份　上海地方法院嘉定分院等暨各分署分庭看守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十一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擬籌設各縣地方分院分署分庭暨看守所清單

計開

上海地方法院嘉定分院

上海地方檢察署嘉定分署

崑山地方法院太倉分院

崑山地方檢察署太倉分署

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

杭縣地方檢察署紹興分署

杭縣地方法院海寧分庭

蕪湖地方法院當塗分庭

上海地方檢察署嘉定分署看守所

崑山地方檢察署太倉分署看守所

杭縣地方檢察署紹興分署看守所

地方法院分庭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未設地方法院或分院之縣份得由鄰近地方法院會同地方檢察署設置地方法院分庭

第二條　地方法院分庭之管轄區域與縣之行政區域同

第三條　地方法院分庭之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暨地方檢察署同

第四條　地方法院分庭推事之員額配置及遴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定指派

第五條　地方法院分庭檢察官職務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加委所在地縣長兼理之

兼理檢察官職務之縣長受各該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之監督

第六條　地方法院分庭之行政事務由資深推事兼理受各該地方法院院長監督

第七條　地方法院分庭書記官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核派執達員雇員可設由分庭推事自行雇用或試用

第八條　地方法院分庭辦事細則由各該地方法院參照地方法院處務規程擬訂層轉司法行政部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地方法院嘉定分院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份

科目	金額 款	金額 項	金額 目	金額 節	備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二一三五				月支二一三五元
第一項 俸給薪工餉		九七五			
第一目 俸薪			六二〇		
第一節 院長俸					
第二節 推事俸				二六〇	一員
第三節 書記官長俸				一二〇	一員
第四節 書記官俸					
第五節 通譯官俸					
第六節 執達員薪				六〇	一員
第七節 僱員薪				一八〇	三員各月支六〇元
第二目 津貼			二三五		
第一節 候補推事津貼				一六〇	一員
第二節 候補書記官津貼				七五	一員

第三目餉項工資			一二〇		
第一節警餉					
第二節工資				一二〇	三人月各支四〇元
第二項辦公費		一、〇五〇			
第一目文具			三二〇		
第一節紙張				一五〇	
第二節筆墨				五〇	
第三節簿冊				八〇	
第四節雜品				五〇	
第二目郵電			一〇〇		
第一節郵費				五〇	
第二節電費				五〇	
第三目消耗			三〇〇		
第一節燈火				一〇〇	
第二節茶水				一〇〇	
第三節薪炭				一〇〇	

第四目修繕			六○	
第一節房屋				五○
第二節器具				二○
第五目旅費			一○○	
第一節旅費				一○○
第六目雜支			一五○	
第一節報紙				一五○
第二節雜費				
第三項購置費		五○		
第一目器具			五○	
第一節傢具器皿				五○
第二節雜件				
第二目圖書				
第一節圖書				
第三目服裝				
第一節服裝				

第四項特別費		六百			
第一目特別辦公費			六百		
第一節特別办公費				六百	推事兼院長職務一個月支如上數

上海地方法院嘉定分院員役俸資加成概算表 三十二年 月份

科目	金額 款	項	目	節	備考
第一款本擬餉加成經費	一、四五六				上列概算數係依照原概算核定員額並按中央各機關員役俸資第一二兩次加成办法計算月支加成經費一四五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俸資加成		一、四五六			
第一目俸薪			八八八		
第一節俸薪加成				八八八	
第二目津貼			三七六		
第一節津貼加成				三七六	
第三目餉項工資			一九二		
第一節工餉加成				一九二	

上海地方檢察署嘉定分署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份

科目	金額				備考
	款	項	目	節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二、一七五				月支二、一七五元
第一項 俸津薪工餉		九一五			
第一目 俸津薪			五六〇		
第一節 首席檢察官俸					
第二節 檢察官俸				二六〇	一員
第三節 主任書記官俸					
第四節 書記官俸				一二〇	一員
第五節 通譯官俸					
第六節 檢驗員薪				六〇	一員
第七節 僱員薪				一二〇	二員
第二目 津貼			七五		
第一節 候補檢察官津貼					
第二節 候補書記官津貼				七五	

第六目餉項工資			二八〇		
第一節警餉				一六〇	法警四人月各支四〇元
第二節工資				一二〇	三人月各支四〇元
第二項辦公費		一〇五〇			
第一目文具			二八〇		
第一節紙張				一〇〇	
第二節筆墨				五〇	
第三節簿冊				八〇	
第四節雜品				五〇	
第第目郵電			一〇〇		
第一節郵費				五〇	
第二節電費				五〇	
第三目消耗			二五〇		
第一節燈火				一〇〇	
第二節茶水				一〇〇	
第三節薪炭				五〇	

上海地方檢察署嘉定分署員役俸資加成概算表 三十二年 月份

科目	金額 款	金額 項	金額 目	金額 節	備考
第一款 本機關加成經費	一三六〇				上列概算數係依照原概算核定員額並按中央公務員役俸資暫行辦法加成辦法計算月支加成經費一三六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俸資加成		一三六〇			
第一目 俸薪			七九二		
第一節 俸薪加成				七九二	
第二目 津貼			一二〇		
第一節 津貼加成				一二〇	
第三目 餉項工資			四四八		
第一節 工餉加成				四四八	

第四目修繕			七〇	
第一節房屋				五〇
第二節器具				二〇
第五目旅費				
第一節旅費				
第六目勘驗遞解查傳拘提費			二五〇	
第一節勘驗費				一〇〇
第二節遞解費				一〇〇
第三節查傳拘提費				五〇
第七目雜支			一〇〇	
第一節報紙				
第二節雜費				一〇〇
第三項購置費		一五〇		
第一目器具			五〇	
第一節傢具器皿				五〇
第二節雜件				

第二目圖書					
第一節圖書					
第三目服裝			一〇〇		
第一節服裝				一〇〇	
第四項特別費		六〇〇			
第一目特別辦公費			六〇〇		
第一節特別辦公費				六〇〇	檢察官兼檢察長一人月支如上數

宜興地方法院太倉分院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份

科目	金額 款	金額 項	金額 目	金額 節	備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六一三五				月支六一三五元
第一項 俸給薪餉		八五五			
第一目 俸給薪			六二0		
第一節 院長俸					
第二節 推事俸				二六0	一員
第三節 書記官長俸				一二0	一員
第四節 書記官俸					
第五節 通譯官俸					
第六節 執達員薪				六0	一員
第七節 僱員薪				一八0	三員，每月支六0元
第二目 津貼			二三五		
第一節 候補推事津貼				一六0	一員
第二節 候補書記官津貼				七五	一員

第三目餉項工資			一二〇		
第一節警餉					
第二節工資				一二〇	三人各月支四〇元
第一項辦公費		一〇五〇			
第一目文具			三三〇		
第一節紙張				一五〇	
第二節筆墨				五〇	
第三節簿冊				八〇	
第四節雜品				五〇	
第二目郵電			一〇〇		
第一節郵費				五〇	
第二節電費				五〇	
第三目消耗			三〇〇		
第一節燈火				一〇〇	
第二節茶水				一〇〇	
第三節薪炭				一〇〇	

[illegible]2.3.27[illegible](10000)癸

第四目修繕			七〇	
第一節房屋				五〇
第二節器具				二〇
第五目旅費			一〇〇	
第一節旅費				一〇〇
第六目雜支			一五〇	
第一節報紙				一五〇
第二節雜費				
第三項購置費		五〇		
第一目器具			五〇	
第一節傢具器皿				五〇
第二節雜件				
第二目圖書				
第一節圖書				
第三目服裝				
第一節服裝				

第四款特別費		六0			
第一目特別辦公費			六0		
第一節特別辦公費				六0	推事兼院長職務一員月支如上數

崑山地方法院太倉分院員役俸薪加成概算表 三十二年度份

科目	預算額 款	預算額 項	預算額 目	預算額 節	備考
第一款 太倉分院員役俸薪加成經費	一、四五六				上列概算數係依照原概算核定員額並按中央各機關員役俸薪第一、二兩次加成辦法計算月支加成經費一、四五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俸資加成		一、四五六			
第一目 俸薪			八八八		
第一節 俸薪加成				八八八	
第二目 津貼			三七六		
第一節 津貼加成				三七六	
第三目 餉項工資			一九二		
第一節 工餉加成				一九二	

崑山地方檢察署太倉分署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份

科目	金額				備考
	款	項	目	節	
第一款本機關經費	二一七五				月支二一七五元
第一項俸津薪工餉		九一五			
第一目俸津薪			五六〇		
第一節首席檢察官俸					
第二節檢察官俸				二六〇	一員
第三節主任書記官俸					
第四節書記官俸				一二〇	一員
第五節通譯官俸					
第六節檢驗員薪				六〇	一員
第七節僱員薪				一二〇	二員
第二目津貼			七五		
第一節檢察官候補津貼					
第二節[illegible]書記				七五	

第[illegible]目[illegible]項　工資			二八〇		
第[illegible]節警餉				一六〇	法警四人月各支四〇元
第二節工資				一二〇	三人月各支四〇元
第二項辦公費		一〇五〇			
第一目文具			二八〇		
第一節紙張				一〇〇	
第二節筆墨				五〇	
第三節簿冊				八〇	
第四節雜品				五〇	
第二目郵電			一〇〇		
第一節郵費				五〇	
第二節電費				五〇	
第三目消耗			二五〇		
第一節燈火				一〇〇	
第二節茶水				一〇〇	
第三節薪炭				五〇	

第四目 修繕			七〇	
第一節 房屋				五〇
第二節 器具				二〇
第五目 旅費				
第一節 旅費				
第六目 勘驗遞解查傳拘提費			二五〇	
第一節 勘驗費				一〇〇
第二節 遞解費				一〇〇
第三節 查傳拘提費				五〇
第七目 雜支			一〇〇	
第一節 報紙				
第二節 雜費				一〇〇
第三項 購置費		一五〇		
第一目 器具			五〇	
第一節 傢具器皿				五〇
第二節 雜什				

第一目圖書					
第一節圖書					
第三目服裝			一〇〇		
第一節服裝				一〇〇	
第四項特別費		六〇〇			
第一目特別辦公費			六〇〇		
第一節特別辦公費				六〇〇	檢察官兼檢察長一人月支如上數

崑山地方檢察署太倉分署員役俸資加成概算表 三十二年 月份

科目	金額 款	金額 項	金額 目	金額 節	備考
第一款 太倉分署加成經費	一三六〇				上列概算數係依照原概算核定員額並按中央公機關員役俸資第六次加成亦係計算月支加成經費一三六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俸資加成		一三六〇			
第一目 俸薪			七九二		
第一節 俸薪加成				七九二	
第二目 津貼			一二〇		
第一節 津貼加成				一二〇	
第三目 餉項工資			四四八		
第一節 工餉加成				四四八	

杭州地方法院諸曁分院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份

科目	金額 款	金額 項	金額 目	金額 節	備考
第一款本機關經費	二一五五				月支二一三五元
第一項俸津薪餉		九七五			
第一目俸津薪			七四〇		
第一節院長俸					
第二節推事俸				三六〇	一員
第三節書記官長俸					
第四節書記官俸				一四〇	一員
第五節通譯官俸					
第六節執達員薪				六〇	
第七節僱員薪				一八〇	三員各月支六〇元
第二目津貼			二三五		
第一節[illegible]津補貼				一六〇	一員
第二節[illegible]調書記官[illegible]貼				七五	一員

第二目餉項工資			一二〇		
第一節警餉					
第二節工資				一二〇	三人每月支四〇元
第二項辦公費		一〇五〇			
第一目文具			三三〇		
第一節紙張				一五〇	
第二節筆墨				五〇	
第三節簿冊				八〇	
第四節雜品				五〇	
第二目郵電			一〇〇		
第一節郵費				五〇	
第二節電費				五〇	
第三目消耗			三〇〇		
第一節燈火				一〇〇	
第二節茶水				一〇〇	
第三節薪炭				一〇〇	

第四目修繕			六〇	
第一節房屋				五〇
第二節器具				二〇
第五目旅費			一〇〇	
第一節旅費				一〇〇
第六目雜支			一五〇	
第一節報紙				一五〇
第二節雜費				
第三項購置費		五〇		
第一目器具			五〇	
第一節傢具器皿				五〇
第二節雜件				
第二目圖書				
第一節圖書				
第三目服裝				
第一節服裝				

第四項特　公　費	六〇〇			
第一目特別辦公費		六〇〇		
第一節特別辦公費			六〇〇	辦事處處長顧特一員月支如上數

杭州地方法院[illegible]院員役俸資加成概算表 三十二年度份

科目	金額 款	項	目	節	備考
第一款 本機關俸資加成經費	一、四五六				上列概算數係依照原概算核定員額並按中央公務機關員役俸資第一兩次加成辦法計算月支加成經費一、四五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俸資加成		一、四五六			
第一目 俸薪			八八八		
第一節 俸薪加成				八八八	
第二目 津貼			三七六		
第一節 津貼加成				三七六	
第三目 餉項工資			一九二		
第一節 工餉加成				一九二	

杭州地方檢察署紹興分署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份

科目	金額 款	金額 項	金額 目	金額 節	備考
第一款本機關經費	二一七五				月支二一七五元
第一項俸津薪工餉		九一五			
第一目俸津薪			五六〇		
第一節首席檢察官俸					
第二節檢察官俸				二六〇	一員
第三節主任書記官俸					
第四節書記官俸				一二〇	一員
第五節通譯官俸					
第六節檢驗員薪				六〇	一員
第七節僱員薪				一二〇	二員
第二目津貼			七五		
第一節候補檢察官津貼					
第二節候補書記官津貼				七五	

第三目餉項工資			二八〇		
第一節警餉				一六〇	法警四人月各支四〇元
第二節工資				一二〇	三人月各支四〇元
第二項辦公費		一〇五〇			
第一目文具			二八〇		
第一節紙張				一〇〇	
第二節筆墨				五〇	
第三節簿冊				八〇	
第四節雜品				五〇	
第二目郵電			一〇〇		
第一節郵費				五〇	
第二節電費				五〇	
第三目消耗			二五〇		
第一節燈火				一〇〇	
第二節茶水				一〇〇	
第三節薪炭				五〇	

第四目修繕			七〇	
第一節房屋				五〇
第二節器具				二〇
第五目旅費				
第一節旅費				
第六目勘驗押解宣傳拘提費			二五〇	
第一節勘驗費				一〇〇
第二節押解費				一〇〇
第三節宣傳拘提費				五〇
第七目雜支			一〇〇	
第一節報紙				
第二節雜費				一〇〇
第三項購置費		一五〇		
第八目器具			五〇	
第一節傢具器皿				五〇
第二節雜件				

第二節　書					
報紙圖書					
第三目服裝			一〇〇		
第一節服裝				一〇〇	
第四項特別費		六〇			
第一目特別辦公費			六〇		
第一節特別辦公費				六〇	檢察官兼檢察長一人月支如上數

[illegible]檢察署[illegible]署員役俸資加成概算表 三十二年 月份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備考
第一款 本機關加成經費	一,三六〇				上列概算數係依照原概算核定員額並按中央機關員役俸資第二次加成辦法計算月支加成經費一,三六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俸資加成		一,三六〇			
第一目 俸薪			七九二		
第一節 俸薪加成				七九二	
第二目 津貼			一二〇		
第一節 津貼加成				一二〇	
第三目 餉項工資			四四八		
第一節 工餉加成				四四八	

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份

科目	金額 款	金額 項	金額 目	金額 節	備考
第一款本處機關經費	四、一二五				月支四、一二五元
第一項俸[illegible]薪工餉		一、〇一五			
第一目俸[illegible]薪			七八〇		
第一節院長俸				.	
第二節推事俸				四八〇	二員
第三節書記官長俸					
第四節書記官俸				一二〇	一人
第五節通譯官俸					
第六節執達員薪				六〇	一名
第七節雇員薪				一二〇	雇員二名月各支六〇元合計月支如上數
第二目津貼			七五		
第一節[illegible]津補[illegible]推[illegible]					
第二節津[illegible]補書記[illegible]				七三	

第三目餉項工資			一六〇		
第一節警餉					
第二節工資				一六〇	工役四人月各支四〇元合計月支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九五〇			
第一目文具			二八〇		
第一節紙張				一〇〇	
第二節筆墨				五〇	
第三節簿冊				八〇	
第四節雜品				五〇	
第二目郵電			一〇〇		
第一節郵費				六〇	
第二節電費				四〇	
第三目消耗			二五〇		
第一節燈火				一〇〇	
第二節茶水				一〇〇	
第三節薪炭				五〇	

第四目修繕			七〇	
第一節房屋				五〇
第二節器具				二〇
第五目旅費			一〇〇	
第一節旅費				一〇〇
第六目雜支			一五〇	
第一節報紙				
第二節雜費				一五〇
第三項購置費		一〇〇		
第一目器具			一〇〇	
第一節傢具器皿				一〇〇
第二節雜件				
第二目圖書				
第一節圖書				
第三目服裝				
第一節服裝				

第二項特別費		二〇六〇			
第一目特別辦公費			六〇		
第一節院長公費				六〇	推事兼分處長職務一人月支特別办公費如上數
第二目預備費			二〇〇〇		
第一節預備費				二〇〇〇	當地縣長兼理檢察事務預備費如上數

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員役俸資加成概算表 三十二年 月份

科目	數額 款	項	目	節	備考
第一款 本機關加成經費	一四三二				上列概算數係依照原概算核定員額並按中央各機關員役俸資第一二兩次加成辦法計算每月應加成經費一四三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俸資加成		一四三二			
第一目 俸薪			一〇五六		
第一節 俸薪加成				一〇五六	
第二目 津貼			一二〇		
第一節 津貼加成				一二〇	
第三目 餉項工資			二五六		
第一節 工餉加成				二五六	

蕪湖地方法院當塗分庭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份

科目	金額 款	項	目	節	備考
第一款 本分庭經費	四一二五				月支四、一二五元
第一項 俸給及薪餉		一〇五			
第一目 俸給及薪			七八〇		
第一節 院長俸					
第二節 推事俸				四八〇	二員
第三節 書記官長薪					
第四節 書記官薪				一二〇	一員
第五節 通譯官薪					
第六節 執達員薪				六〇	一員
第七節 雇員薪				一二〇	雇員二人月各支六〇元合計月支如上數
第二目 津貼			七五		
第一節 米貼津補					
第二節 津貼補助費				七五	

第三目[illegible]項工資		一六〇		
第一節警[illegible]				
第二節工[illegible]			一六〇	丁役四人月各支四〇元合計月支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九五〇			
第一目文具		六〇		
第一節紙張			一〇〇	
第二節筆墨			五〇	
第三節簿冊			八〇	
第四節雜品			五〇	
第二目郵電		一〇〇		
第一節郵費			六〇	
第二節電費			四〇	
第三目消耗		二五〇		
第一節燈火			一〇〇	
第二節茶水			一〇〇	
第三節薪炭			五〇	

第四目修繕			六〇	
第一節房屋				五〇
第二節器具				二〇
第五目旅費			一〇〇	
第一節旅費				一〇〇
第六目雜支			一五〇	
第一節報紙				
第二節雜費				一五〇
第三項購置費		一〇〇		
第一目器具			一〇〇	
第一節傢具器皿				一〇〇
第二節雜件				
第二目圖書				
第一節圖書				
第三目服裝				
第一節服裝				

款司法行政費		二、〇二〇			
第一目特別辦公費			二〇		
第一節院長公費				二〇	推事兼分庭庭長職務一人月支特別辦公費如上數
第二目預備費			二、〇〇〇		
第一節預備費				二、〇〇〇	當地县長兼理檢察事務預備費計如上數

蕪湖地方法院當塗分庭員役俸資加成概算表 三十二年度份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備考
	金額				
第一款 本機關加成經費	一四三二				上列概算數係依照原概算核定員額並按中央五機關員役俸資第一二兩次加成辦法計算月支加成經費一四三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俸資加成		一四三二			
第一目 俸薪			一〇五六		
第一節 俸薪加成				一〇五六	
第二目 津貼			一二〇		
第一節 津貼加成				一二〇	
第三目 餉項工資			二五六		
第一節 工餉加成				二五六	

上海地方檢察署嘉定分署看守所經常費支出概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份

科目	金額 款	金額 項	金額 目	金額 節
第一款本機關經費	一三七〇			
第一項津薪工餉		四二〇		
第一目俸給			一二〇	
第一節看守所長				
第二節所官				一二〇
第二目津			一四〇	
第一節醫士				八〇
第二節通譯員				
第三節主任看守				六〇
第三目工餉			一六〇	
第一節看守				一二〇
第二節工役				四〇
第二項辦公費		六一〇		

第一目文具			二五〇		
第一節筆墨				三〇	
第二節紙張				一五〇	
第三節簿冊				五〇	
第四節指紋照相				二〇	
第五節雜件				五〇	
第二目郵電			六〇		
第一節郵費				三〇	
第二節電費				三〇	
第三目消耗			一七〇		
第一節煤炭				五〇	
第二節油燭				二〇	
第三節電燈				五〇	
第四節茶水				五〇	
第四目修繕			三〇		
第一節修繕				三〇	

第五目旅費					
第一節旅費					
第六目雜支			一〇〇		
第一節雜支				一〇〇	
第三項購置費		八〇			
第一目器具			三〇		
第一節器具				三〇	
第二節雜件					
第二目服裝			五〇		
第一節衬服裝				五〇	
第四項給養費		一〇〇			
第一目衣被蓆扇			五〇		
第一節衣被蓆扇				五〇	
第二目死亡費					
第一節棺木費					
第四目藥費			五〇		

第一節藥費				五〇	
第五項特別費		六〇			
第一目特別辦公費			六〇		
第一節特別辦公費				六〇	
第二目其他					
第一節臨時辦公費					
第二節其他					

上海地方檢察署
本署分署看守所

員俸等費加成概算表 三十二年七月分

科目	金額				備考
	款	項	目	節	
第一款本分署等經費	六七二				本分署概算數係依照原概算核定員額並按中央頒發公員役俸薪第一兩依加成辦法計算標準核成總計六七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俸資加成		六七二			
第一目俸薪			一九二		
第一節俸薪加成				一九二	
第二目津貼			二四		
第一節津貼加成				二四	
第三目餉項工資			二五六		
第一節工餉加成				二五六	

崑山地方檢察署太倉分署看守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份

科目	金額				備考
	款	項	目	節	
第一款本機關經費	一、二七〇				月支一、二七〇元
第一項津薪工餉		四二〇			
第一目俸給			一二〇		
第一節看守所長					
第二節所官				一二〇	一員月支一二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津			一四〇		
第一節醫士				八〇	一員
第二節通譯員					
第三節主任看守				六〇	一員
第三目工餉			一六〇		
第一節看守				一二〇	三人各月支四〇元
第二節工役				四〇	一人
第二項辦公費		六一〇			

第一目 文具			二五〇		
第一節 筆墨				三〇	
第二節 紙張				一〇〇	
第三節 簿冊				五〇	
第四節 指紋照相				二〇	
第五節 雜件				五〇	
第二目 郵電			六〇		
第一節 郵費				三〇	
第二節 電費				三〇	
第三目 消耗			一七〇		
第一節 煤炭				五〇	
第二節 油燭				二〇	
第三節 電燈				五〇	
第四節 茶水				五〇	

第五目旅費				
第一節旅費				
第六目雜支			一〇〇	
第一節雜支				一〇〇
第三項購置費		八〇		
第一目器具			三〇	
第一節器具				三〇
第二節雜件				
第二目服裝			五〇	
第一節制服裝				五〇
第四項給養費		一〇〇		
第一目衣被蓆扇			五〇	
第一節衣被蓆扇				五〇
第六目死亡費				
第一節棺木費				
第四目祭費			五〇	

第一節 經費				六〇	
第五項 特別費		六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六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六〇	
第二目 其他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第二節 其他					

崑山地方檢察署太倉分署看守所員役俸資加成概算表　三十二年月份

科目	金額 款	金額 項	金額 目	金額 節	備考
第一款看守所加成經費	六五二				上列概算數係依照原擬請核定員額並按中央頒發員役俸資第二次加成辦法計算每月支加成經費六五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俸資加成		六五二			
第一目俸薪			一九二		
第一節俸薪加成				一九二	
第二目津貼			二三四		
第一節津貼加成				二三四	
第三目餉項工資			二二六		
第一節工餉加成				二二六	

杭县地方檢察署杭县分署看守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份

科目	金額				備考
	款	項	目	節	
第一款本機關經費	一二七〇				月支一、二七〇元
第一項俸薪工餉		四二〇			
第一目俸給			一二〇		
第一節看守所長					
第二節所官				一二〇	一員月支一二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津			四〇		
第一節醫士				八〇	一員
第二節通譯員					
第三節主任看守				六〇	一員
第三目工餉			一六〇		
第一節看守				一二〇	三人各月支四〇元
第二節工役				四〇	一人
第二項辦公費		六一〇			

第一目 文具		二五〇		
第一節 筆墨			三〇	
第二節 紙張			一五〇	
第三節 簿籍			五〇	
第四節 [illegible]			一〇	
第五節 雜件			四〇	
第二目 郵電		六〇		
第一節 郵費			三〇	
第二節 電費			三〇	
第三目 消耗		一七〇		
第一節 煤炭			五〇	
第二節 油燭			二〇	
第三節 電燈			五〇	
第四節 茶水			五〇	
第四目 [illegible]鐘		三〇		
			三〇	

第五目旅費					
第一節旅費					
第六目雜支			一〇〇		
第一節雜支				一〇〇	
第三項購置費		八〇			
第一目器具			三〇		
第一節器具				三〇	
第二節雜件					
第二目服裝			五〇		
第一節看守服裝				五〇	
第四項給養費		一〇〇			
第一目衣被蓆扇			五〇		
第一節衣被蓆扇				五〇	
第二目死亡費					
第一節棺木費					
第四目藥費			五〇		

第一節　藥　費				五〇	
第五項特　別　費		六〇			
第一目特別辦公費			六〇		
第一節特別辦公費				六〇	
第二目　其　他					
第一節臨時辦公費					
第二節　其　他					

杭縣地方檢察署附設看守所員工薪資加成概算表 三十二年 月份

科目	金額 款	金額 項	金額 目	金額 節	備考
第一款本所職員加成經費	六七二				上列概算數係依照原概算支全員薪並按中央機關員役俸資第一二兩次加成办法計算月支加成經費六七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俸資加成		六七二			
第一目俸薪			一九二		
第一節俸薪加成				一九二	
第二目津貼			二二四		
第一節津貼加成				二二四	
第三目餉項工資			二五六		
第一節工餉加成				二五六	

行政院第壹陸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壹案附件

實業部呈送

案據本部商標局呈稱

「案查商標註冊應收註冊費及公費等，其規定之數額，原視當時實際情形為準，上年二月間本局以原定收費數額已不適合當時情形，業經就原額增加六成，呈奉鈞部商字第四四九號指令核准，於是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在案，自推行迄今，將及一稔，揆諸目前情勢，物價之激增，幣值之低落，視昔大不相同，因之上項註冊等費，所有上年增加六成之數，仍有不敷之感，且按之實際情形，所有中外各廠商，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領有商標註冊証者，什九均在商標註冊証整理辦法及經查驗商標註冊証處理辦法期內來局聲請查驗或重新註冊，即新案註冊，其數亦達一萬件以上，近料嗣後商標註冊案件，勢難再增，是本局收入方面，既因上項商標註冊之減少而受影響，若仍拘守從前所定收費之數額，其有難資挹注之虞，殊不待言，况

就年來國家稅收以及各項行政司法收費而論，亦莫不僅有增加，誠以今日市面物價之繼漲增高，非此不足以資應付，該局爲調節本局經費收支，以圖平衡起見，對於商標註冊費及公費，屬稱以爲再有酌予增加之必要，爰擬就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各款規定應收之註冊費原額再增收二分之一，第三十六條各款規定應收之公費以原定數額甚低，與現物價比較相差甚遠，亦擬增收一倍又半，（原定公費每件捌元，現增爲二十元）俾與實際情形相合，似此辦理，經呈請註冊之廠商依現在市面各項物價一般狀況而觀，該不得謂爲增加過重之負担，而於公家收入上不無少有裨益，所有擬請酌加商標註冊各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就修正之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各款分別註明，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等情，並附該項修正草案到部，查核所陳各節，尚屬實在，擬增費額，似尚可行，除已指令該局候令飭遵外，理合上具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准予備案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擬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各款收費數額草案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卅二年四月十七日

擬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各款收費數額草案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商標專用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國幣一百二十元(原額八十元)

(二)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國幣四十八元(原額三十二元)

乙、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國幣六十元(原額四十元)

商標為質權標的物之註冊者亦同

(三)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消　每件國幣十二元(原額八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國幣二十元(原額八元)

(二)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件國幣二十元(原額八元)

[illegible]權標記之註冊者亦同

（三）[illegible]標呈請註冊[illegible]請人之[illegible]或　每件國幣二十元（原額八元）

（四）請求補給註冊証　每件國幣二十元（原額八元）

（五）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國幣二十元（原額八元）

（六）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國幣四十元（原額十六元）

（七）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　每件國幣八十元（原額三十二元）

（八）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國幣八十元（原額三十二元）

（九）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國幣二十元（原額八元）

（十）請求再審查　每件國幣四十元（原額十六元）

（十一）請求發給証明　每件國幣二十元（原額八元）

（十二）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國幣三元至七十元（原額一元

機密

行政院第壹陸壹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請簡薦各員履歷

蘇北行營經濟局局長　周化鵬　四十一歲　江蘇泗陽
中國公學大學部政治經濟系畢業
江蘇省黨部書記長執行委員　江蘇省政府
秘書、參議　泰興縣縣長

本院科長　朱慶顒　三十二歲　江蘇寶應
持志大學法學士
陸軍三十三師司令部少校軍法官　軍事委員會
辦公廳四校秘書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略歷

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　高傑　二十九歲　山東樂陵
軍事參議院中校科員　趙秉衡　三十四歲　北平市
仝　上　劉寶桐　三十九歲　河北大興
仝　上　少校副官　王汝蓀　四十歲　河北獻縣

軍事參議院 上校諮議	孫昌浩	四十一歲	福建閩侯
仝上 上校科員	劉超	三十二歲	山東招遠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少校科長	徐養乾	二十五歲	江蘇江都
仝上 教導團同少校秘書	田中玉	二十六歲	上海市
仝上 教導團軍官隊 中校區隊長	袁寶瑋	三十六歲	奉天義縣
仝上 教導團教務組 少校組員	陸立	二十九歲	河北通縣
仝上 教導團少校政訓員	蘇宗穆	三十四歲	吉林賓縣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教務處上校教官	何振武	四十六歲	河北鄚縣
仝上 總務處少校科員	李樹桐	三十二歲	河北昌平
仝上 校本部中校副官	田立方	三十六歲	北京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教官		劉介楨	四十八歲	河北武清
仝　教務處中校編譯員	上	彭守榛	三十三歲	河南臨漳
仝　教務處中校通信教官	上	傅銓鈺	三十五歲	河北大興
仝　教務處同中校教官	上	徐威士	二十九歲	江蘇吳縣
仝　醫務處中校軍醫	上	彭秀僕	三十六歲	福建閩侯
仝　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二大隊中校大隊附	上	楊遇春	二十八歲	北平市
仝　騎兵隊中校隊附	上	劉國墉	三十歲	北平市
仝　第三大隊砲兵隊中校隊附	上	胡寶光	三十六歲	北平市
仝　工兵隊中校隊長	上	朱健選	三十六歲	甘肅天水
仝　工兵隊中校隊附	上	王　翼	三十二歲	湖南衡陽

仝上 文信隊中校隊長	袁根萬	二十七歲	河北清苑
仝上 文信隊中校隊附	王樂誠	二十五歲	河北天津
仝上 政訓處中校教官	史哲生	三十六歲	北平市
仝上 中校科長	戴成仁	三十一歲	北平市
仝上 中校科員	陳霖	二十七歲	北平市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少將研究委員	黄子琪	三十七歲	廣東南海
仝上	遲傳萬	三十五歲	山東蓬萊
仝上 中校秘書	吳熙朋	四十一歲	山東德縣
仝上 中校訓育員	周炳鑫	二十九歲	浙江餘姚
仝上 中校副官	馬樹文	二十九歲	河北博野
仝上 中校副官	王師龍	二十七歲	安徽滁縣

仝上 總務組中校副官	曹功閣	四十三歲	河北武清
仝上 中校軍事教官	金萬和	三十五歲	安徽鳳陽
仝上 中校政治教官	祖戢光	三十六歲	河北天津
仝上 少校政治教官	朱紫峯	四十歲	湖南臨湘
仝上 少校政治教官	任潔民	三十歲	山東祇縣
仝上 少校音樂教官	陸伯平	三十二歲	江蘇崑山
仝上 少校教育副官	沈元敏	二十四歲	河北通縣
仝上 特務總隊第二隊中校隊長	董玉琳	二十七歲	河北冀縣
仝上	李增權	二十七歲	河北寶龍
仝上 第一隊中校區隊長	胡湘銘	三十歲	湖南湘潭
仝上 第三隊中校隊長	金毓陞	二十九歲	北平市

仝上 第三隊中校區隊長	蔣理炎	三十一歲	浙江蘭溪
仝上 第四隊中校隊長	郭聰	三十一歲	河北宛平
仝上 第四隊少校區隊長	趙世卿	二十八歲	河北景縣
委員長衛士團 第二營中校營長	任孟雄	三十二歲	廣東中山
仝上 第六連少校連長	黃龍鑲	三十二歲	廣東東莞
仝上 第三營少校營附	潘家超	三十五歲	廣東南海
首都憲兵司令部 憲兵第二大隊政訓 室少校政訓員	徐次平	二十六歲	北京市
委員長武漢行營 經理處中校科員	王連起	三十七歲	山東蓬萊
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 模範營第三連中校連長	吳文英	二十九歲	廣東番禺
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 同中校秘書	楊毓森	三十九歲	奉天遼陽

陸軍部請簡人員履歷

軍法司簡上校科長　闞〻斌　四十五歲　河北靜海

中華大學法科畢業

軍委會政訓處中校編纂　軍政部軍法司上校軍法官

軍法司上校軍法官　龍　開　四十一歲　北平市

朝陽大學法科畢業

西北剿匪總司令部上校軍法官

海軍部請簡人員履歷

廣州要港中將司令　何瀚瀾　五十二歲　廣東南海

廣東黃埔水師畢業

海琛軍艦上校艦長　海軍部少將參事

社會福利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專門委員　沈半梅　三十九歲　浙江德清

江南學院法律系畢業

社〻　委員兼浙東辦事處主任

專門委員　〃　九歲　浙江吳興
上海江南學院法律系畢業
偽清鄉委員會少將科長　社會部簡任專員

薦任科員　王建業　三十二歲　南京
中央黨務訓練團畢業
江蘇省黨部總幹事

仝　上　黃永林　二十五歲　廣東番禺
上海粵東中學畢業
社運會科員

仝　上　項梁甫　四十八歲　江蘇吳縣
上海金業商校畢業
交通部薦任科員

仝　上　錢人表　三十歲　江蘇
上海光華大學文學士
交通部科員

仝　上　徐寰寰　三十歲　常熟

中央警官學校特科訓練班畢業
交通部路警管理處督察員
仝上　孫樹藩　四十三歲　南京市
金陵大學畢業
安徽省糧食管理局視察

行政院第壹陸弍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壹陸壹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呈准社會福利部咨以華北各省災情慘重、擬再請動支救災準備金中儲券伍拾萬元、迅撥糧食部購辦食糧、交由華北急振會施振、請核示等情、已令准照辦。（原呈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秘書廳簽呈、奉交審查司法行政部呈送上海地方法院暨各分署分庭及看守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二、（密）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以郵政經濟竭蹶、擬請將國內各類郵資就現已加收百分之一百之臨時附加費再加百分之一百、以資彌補、並擬請將增加之資費湊成整數、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施、謹擬具擬加臨時附加費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附加費表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編纂劉達人，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爲用劉達人爲本院科長案。

決議：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張北生爲蘇北清鄉地區保安司令，劉仲衡爲保安處處長案。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李寶璉爲陸軍第十一師師長，張啟黃爲陸軍第十二師師長，劉相圖爲陸軍第二十二師師長，鄒平凡爲陸軍第二十九師師長案。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程萬軍、熊育衡、王占林、何燮桂、王遇甲爲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蘇青鑫、朱梓久、李國華、陳浩天、萬闡民爲少將參贊武官，張聖伯、祁耕野、蒲元賢、李彥敵爲上校參贊武

官案。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少將參議姜學博、上校諮議龍志啟、關玉庫、葉　暨同上校秘書陶　嘩、軍事廳中將廳長夏永珮、上校科長劉崇厚、少校科員韓自新、總務廳少將廳長葉在稷、上校科長劉今吾、陳　鐸、少校科員羅　復，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夏永珮為該院中將參議，葉在稷、劉崇厚為少將參議，劉今吾、陳　鐸、陶　嘩為上校諮議，葉　彌為同上校秘書，姜學博為軍事廳少將廳長，龍志啟為該廳調查科上校科長，關玉庫為編纂科上校科長，差廣玉俊狀為該院少校副官，羅　復為總務廳中校科員案。（履歷印冊）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政治警衛總署同上校秘書楊競光、同中校秘書宗啟驊均

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上校訓練委員劉　漢，教務組上校教官秦志明，中校軍事教官邢鰲立，上校編審員劉錫齡，總務組同中校秘書費功閔，中校副官王師龍，幹部總隊中校總隊附盧觀光，第一隊上校隊長劉　澄，中校區隊長胡湘銘，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任命劉錫齡為該團教務組上校科長，秦志明為同上校科長，張文斌為同上校日文編譯員，劉　澄為幹部總隊上校總隊附，盧觀光為該隊第一隊上校隊長，程定遠為第三隊上校隊長，並為嚴重宜為該團同少校秘書，封鼎文為教務組中校科員，邵子和、宋中裕為少校科員，趙中平為同少校科員，趙汝明為總務組中校科員，朱庶通、楊志國為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少校軍需張達夫總務處管理科少校科員董再民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尹柏恒為陸軍編練總監公署軍需處中校科員徐少坪、鄭蓀和、吳有銘、趙濟澤為少校科員、董再民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少校軍需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一隊少校區隊長陳安民、第四隊少校隊附胡　雄，少校區隊長鄭鍾傑，第三大隊工兵隊少校區隊長張嘯平，初級軍官教導大隊第一隊少校區隊長錢廣聲，均另有任用，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三隊少校隊附張世照，第二大隊騎兵隊少校區隊長朱念祖，第三大隊工兵隊少校區隊長胡　政，均呈請辭職，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

學一隊少校區隊長張君俠第三隊少校隊附沈晉生，第四隊少校區隊長賀德仁不假潛逃，又該大隊第三隊少校區隊長胡文紳，擅離職守，擬請令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林健民為該校政治訓練處上校政治教官，呈為史哲生為該處同中校秘書曹昌豐戴成仁，徐千純王　庠為中校政治教官，郭操材為少校科員，馬孝元為少校政訓員，李大偉為教務處少校教育副官董彝民為總務處少校科員，周鳳山，錢賡聲為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一隊少校區隊長，張嘯平為該大隊第二隊少校隊附林　志為第三隊少校隊附陳錫品為少校區隊長陳安民，李雄勃，彭修身為第四隊少校區隊長唐　灝張　峪為第二大隊騎兵隊少校區隊長岳克忠為該大隊砲兵隊少校區隊長胡　雄鄧鍾傑為輜重隊少校區隊長高　烟為馬匹管理所少校管理員周君逵，周文林為第三大隊工兵隊少校區隊長李・（履歷均附）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海空軍修械所呈：該所同中校通譯温瑞雄同少校專員王正義總務處管理課少校課員朱鵬飛均久假不歸，又總務處經理課同少校課員朱照宙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生員堂署該所工務處同上校處長，呈薦朱照宙為該所同少校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衛士團呈：該團第一營少校營附劉桂森另有任用，團部少校副官王守宜呈請長假，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曾永昌署該團少校副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特務團第三營中校營長任孟雄另有職務，擬請免職案。

決議：

十三、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呈薦楊兆熊為本部關務署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四、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呈薦路聯逵、趙慶恆為本部陸軍審判處同中校軍法官，劉燃庸、吳世培為同少校軍法官，劉玉祥為同中校主任書記官，宋當宗、傅庚、肅惟甫為同少校書記官，文續武為陸軍看守所少校所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五、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參事周抱一、俞義範為任科員張詩興、周詩揚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趙潤豐為本部簡任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六、建設部陳部長提：本部路政署署長暫兼本部技監尤乙熙呈辭技監兼職，擬請免去兼職，並擬請任命胡振

廷為本部技監，何道澄、金其武、胡鑄壽、周 鍾、潘 山、任樂天、許慶達、蔡復初、林念晶為簡任技正，麥兆初、余 樸、陳國慶、陳銘廣為簡任專員，王 建為路政署路警管理處處長，呈為鄭源深、許 嘉、潘松廬、梅景才、吳怡 崖、陳昌言、石介書、康壽曼、秦家 驥、楊鈺成、林 寬為本部薦任技正，周岳廉為技士，凌 瀛、王其洪、薛激清、李 世庸為薦任專員，張紹綸、程以德、毛甸生、林廷培、秦 貫、梁乃昆、楊大成、萬伯敏、時近仁、王遜吾、張元善、陳安 濟、楊燕孫、楊玉堅、夏梅孫、李輝庭、焦丙炎、唐恭鵬、孫國 楨、閔芥須、李 政、童 鑑、朱省吾為薦任科員，賈存鑾 陳志靜、黃戴乾為路政署技正，潘啟宇、劉大可為該署 技士，朱煜光為秘書，姚 昌、楊 琪、汝萬青、金錫璋、陳 達人為科長，王桂釣、項毓恩、徐 正、賈炳章、徐寶鍾、張 爾界為薦任科員，陳永孚為該署路警管理處秘書，吳 以鴻、金仲堅為該處科長，蕭 甫、吳 漢、夏亦農、盧慶 瑰、王 激為薦任科員，馮 燮、胡良恕、孫亦凡為水利

署技正郭樂書、陳天培為該署技士徐硯農、張一瑩為秘書林斯春、朱家瑋、鍾子泉為科長，鄭文吉、李善豫、何紹章、武平仲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焦伯權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焦伯權為本部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府科長朱維瑤教育局科長丁　趙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徐紹修為本府科長、孫明渠為財政局科長丁　趙為滬北區公署署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一六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褚民誼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陳君慧　林柏生　顧寶衡
趙毓松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　巫蘭溪　司法行政部次長湯應煌
實業部次長袁愈佺　社會福利部次長吳則文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六一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呈：准社會福利部咨以華北旱災情慘重，擬再請動支救災準備金中儲券伍拾萬元，逕撥糧食部購辦食糧，交由華北急振會施振，請核示等情，已令准照辦。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司法行政部呈送上海地方法院嘉定分院等暨各分署分庭及看守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一案，遵經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連同地方法院分庭暫行組織條例，併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密）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以郵政經濟竭蹶，擬請將國內各類郵資，就現已加收百分之一百之臨時附加費再加百分之一百，以資彌補，並擬請將增加之資費，湊成整數，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施，謹擬具擬加臨時附加費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擬請將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改為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署，繕具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編纂劉達人，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派用劉達人為本院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張北生為蘇北清鄉地區保安司令，劉仲衡為保安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李寶璉為陸軍第十一師師長，張啟黃為陸軍第十二師師長，劉相圖為陸軍第二十二師師長，鄒平凡為陸軍第二十九師師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程萬軍、熊育衡、王占林、何燮桂、王遐甲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蘇先鑫、朱梓久、李國華、陳浩天、萬閩民為少將參贊武官，張聖伯、祁耕野、蒲九賢、李彥威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少將參議姜學博、上校諮議龍志啟、闕玉庠、葉　昂、同上校秘書陶　驊、軍事廳中將廳長夏永珮、上校科長劉崇厚、少校科員韓自新、總務廳少將廳長葉在揆、上校科長劉今吾、陳　鐸、少校科員羅　復、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夏永珮為該院中將參議、葉在揆、劉崇厚為少將參議、劉今吾、陳　鐸、陶驊為上校諮議、葉　昂為同上校秘書、姜學博為軍事廳少將廳長、龍志啟為該廳調查科上校科長、闕玉庠為編纂科上校科長、呈薦王俊忱為該院少校副官、羅　復為總務廳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政治警衛總署同上校秘書楊競先、同中校秘書宗啟驄、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上

上校訓練委員劉　漢，教務組上校政治教官奈志明，中校軍事教官邢蘩友，上校編審員劉錫齡，總務組同中校秘書曹功閣，中校副官王師龍，幹部總隊中校總隊附盧覲光，第一隊上校隊長劉　澄，中校區隊長胡湘銘，均另有任用，擬請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錫齡為該團教務組上校科長，奈志明為同上校科長，張文斌為同上校日文編譯員，曹功閣為總務組上校科長，劉澄為幹部總隊上校總隊附，盧覲光為該隊第一隊上校隊長，程定遠為第三隊上校隊長，呈薦嚴重宜為該團同少校秘書，封鼎文為教務組中校科員，邱子和，宋中裕為少校科員，趙中平為同少校科員，趙汝明為總務組中校科員，朱庶通，楊志國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少校軍需張達夫，總務處管理科少校科員童再民，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尹柏恒為陸軍編練總監公署軍需處中校科員，徐少坪，鄭得和，吳有銘

趙濟澤為少校科員，董再民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少校軍需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一隊少校區隊長陳安民，第四隊少校隊附胡雄，少校區隊長鄧鍾傑，第三大隊工兵隊少校區隊長張嘯平，初級軍官教導大隊第一隊少校區隊長錢廣聲，均另有任用，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三隊少校隊附張世熙，第二大隊騎兵隊少校區隊長朱念祖，第三大隊工兵隊少校區隊長胡　政，均呈請辭職，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一隊少校區隊長張君俠，第三隊少校隊附沈晉生，第四隊少校區隊長賈德仁，不假潛逃，又該大隊第三隊少校區隊長胡文紳，擅離職守，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林健民為該校政治訓練處上校政治教官，王薦史哲生為該處同中校秘書，曹昌豐，戴成仁，徐子純，王庠為中校政治教官，郭樑材為少校科員，馬孝元為少校政訓員，李大佳為教務處少校教育副官，董再民為總務處少校科員，周以山

錢廣聲為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第一隊少校區隊長，張嘯平為該大隊第二隊少校隊附，孫武為第三隊少校隊附，陳錫昌為少校區隊長，陳安民、李雄勃、彭修身為第四隊少校區隊長，唐灝、張峪為第二大隊騎兵隊少校區隊長，岳克忠為該大隊砲兵隊少校區隊長，胡雄、鄧鍾傑為輜重隊少校區隊長，高炯為馬匹管理所少校管理員，周君達、周文林為第三大隊工兵隊少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海空軍修械所呈，該所同中校通譯溫瑞雄、同少校專員王正義、總務處管理課少校副官孫鵬飛，均久假不歸，又總務處經理課同少校課員朱照宙，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生貝堂署該所工務處同上校處長，呈薦朱照宙為該所同少校專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衛士團呈，該團第一營少校營附劉桂森，另有任用，團部少校副官王守堂，呈請長

假，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曹永昌署該團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特務團第三營中校營長任孟雄另有職務，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三、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亞洲司司長薛逢元，擬請提升為公使，仍在本部辦事，所遺亞洲司司長一缺，並擬請任命孫湜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四、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任命王震生為本部湘鄂贛財政特派員，並擬請呈薦楊兆麟為本部關務署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五、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呈薦路聯達、趙慶恒為本部陸軍審判處同中校軍法官，劉熙膺、吳世培為同少校軍法官，劉玉祥為同中校主任書記官，宋雷、宋傳庚、曹惟甫為同少校書記官，文繡武為陸軍看守所少校所長案。

決議：通過。

六、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參事周紀一、俞義範、為任科員張詩興、周詩揚，均呈請辭職，擬請令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趙潤豐為本部簡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七、建設部陳部長提：本部路政署署長暫兼本部技監尤乙照呈辭技監兼職，擬請免去兼職，並擬請任命胡振廷為本部技監，何道灃、金其武、胡靄秀、周錚、蕭山、任樂天、許慶漳、蔡復初、林念鼎為簡任技正、（秦兆初、余馥、陳同慶、陳毓慶為簡任技正）聶建為路政署路警管理處處長，呈為鄭源深、許　嘉、潘松廬、梅景才、吳惝崖、陳昌言、石介書、康壽夏、秦家潛、楊毓成、林　寬為本部薦任技正，周岳康為技士凌　瀛、王其洪、薛澂清、李世庸為薦任專員，張紹綸、程以德、毛印生、林廷培、蔡　賓、孫乃昆、楊大霖、雷循敏、時道仁、王遜吾、張元善、陳安濟、楊燕孫、楊玉聖、夏梅孫、李輝庭、熊丙炎、唐慕鵬、孫國楨、閔芥須、李　政、董　鑑、朱有吾為薦任科員，曹存鑑、陳志靜、黃載乾為路政署技正，潘啟宇、劉大可為該署技士，朱煜光為秘書，姚　昌、楊　琪、汝萬青、金錫璋、陳達人為科長，王桂鈞、項毓恩、徐

工、曹炳章、徐寶鍾、張爾介為薦任科員、陳永孚為該署路警管理處秘書、吳以鴻、金仲堅為該處科長、蕭甫、吳漢、夏亦農、盧慶遠、王徵為薦任科員、馮熒、胡良恕、孫亦凡為水利署技正、郭樂書、陳天培為該署技士、徐硯農、張一笙為秘書、林斯春、朱家瑋、鍾子泉為科長、鄭文吉、李善豫、何紹章、武平仲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薦任員焦伯權、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焦伯權為本部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七、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府科長朱維瑤、教育局科長丁趨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徐慈修為本府科長，孫明渠為財政局科長、丁趨為滬北區公署署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壹陸貳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財政部簽呈

案准社會部[illegible]社振字第一四[illegible]號咨開：

「案據河南商邱縣商民代表湯一元等，太康縣災民代表張養心等，河北旅京同鄉代表劉松琴等，河南旅京同鄉代表劉仰山等，以冀魯豫一帶春荒嚴重，食糧匱乏，先後呈請救濟各等情到部，當以冀魯豫晉各地頻遭水旱災荒、蝗、[illegible]遍廣，哀鴻遍野，為迅赴事機急施救濟起見，經分別緩急，先行呈請行政院准予將前振委會移交應撥亦撥蘇淮特區三十一年特振及充冬振之聯銀券十萬元，分撥豫東商邱、太康兩縣及平津河北一帶施放急振，交由各該地方社團辦理各在案。惟前述各省，災區既廣，災民衆多，非有食糧施放不足以資救濟，擬再請動支救災準備金五拾萬元，急款向糧食部採購食糧運往華北發放，仍由本部會同華北政務委員會所屬主管官署妥慎監督，備荷贊同，即請逕呈行政院，俟核准後，即將此款逕撥糧食部購辦食糧，交由華北急振會具領，分發被災各地社團廣施振濟，一面并請將撥款

數目通知本部，以便轉賬，除已策動華北各省旅居京滬各地同鄉組織華北急振會聯合勸募鉅款以補政府財力之不足外，相應咨請查核辦理見復。

等由；准此，查華北各省災民衆多，採辦食糧，運往發放，自屬切要，社會福利部擬請動用救災準備金，本部亦表贊同，惟此項準備金係屬中儲券，應以中儲券五拾萬元撥交糧食部備辦食糧轉發濟振，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機密

行政院第壹陸貳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陸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司法行政部呈送上海地方法院、嘉定分院等暨各分署分庭及看守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一案，遵於五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司法行政部派李參事、仰周、陳秘書、安卿，職處派朱參事、斯芾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左：

「查司法行政部所送各概算，核尚覈實，擬請准予概照原編數額支出，惟杭縣地方法院、海寧分庭及蕪湖地方法院當塗分庭之經常費支出概算書經常門第一款第四項第二目『預備費』及同目第一節『預備費』等名稱，擬請均改為『檢察費』三字，俾名符其實。」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五月十七日

行政院第壹陸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遵令擬案呈

案查本院前據郵政總局呈稱，以事變（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年一月三日）呈略稱：

「查自上年九月一日增收國內各類郵件臨時附加郵費百分之一百後，本局辦事處所轄境內之郵政經濟，仍未能抵銷虧難，而原有資費不足抵還，原有資費尚標準低，殊不足應付當前難關，因此甚至員工薪水及其他必須生活之津貼，常感無款可發，長此以往，則郵政經濟已陷絕境，不得將無法維持，以謀補救之策。茲至今又成泡影，不得不送次備函以圖維持，然則內補虧，究非長策。茲為解除財政困難計，擬請就現已加收百分之一百之附加費再加百分之一百，以資彌補虧損。茲為節省郵票消耗並避免小額郵票分配困難起見，擬將增加之郵費湊成整數，例如國內平信原定之資費原為八分，所增積數應為二角四分，現擬分五為整數二角五分。國內普通掛號之資費原為每重二十公分收取一角六分，所增積數應為四角八分，現擬改五為整數五角。其他各類郵件資費亦同樣收取整數，以資湊成之整頓」

等情。本部成立後，復據呈略同前情。據此，查自交通部因年來郵路阻梗，包裹業務衰落，進出業務停滯，支出日趨激增，收入來源斷絕，經濟竭蹶，已頻無允若不亟謀補救，郵政實有破產之虞。故於三十一年九月呈奉

鈞院核准，於國內各類郵件資費各增收臨時附加費百分之百，適自實行以來，上述種種困難情形，仍未見改善。復據該辦事處查報三十一年十一、十二月份每月平均收入為肆百萬零零陸千陸百伍拾叁元，支出為陸百陸拾肆萬貳千五百叁拾陸元，月虧仍達壹百玖拾陸萬玖千貳百零陸元之鉅，不得不以借債維持，究屬一時權宜措置，如能將附加費再增百分之百，則每月估計可以多收壹百捌拾餘萬，與上項虧損差可相抵。本部現方擬具整理郵政方案，清理郵政借款，推進各項業務，惟是經緯萬端，非一時可得觀成，自應急則治標，以應目前急切需要。該辦事處所請，於原有臨時附加費百分之百以外，再增收百分之百一節，似屬必要，擬請

鈞院提交院議通過後，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自六月一日起實施，並咨行華北政務委員會飭屬知照，俟上述整理方案實施完成，屆時斟酌情形，再行呈請將所增臨時附加費酌量減免。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擬具國內各類郵件原有資費及擬加臨時附加費表三份，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國內各類郵件原有資費及擬加臨時附加費表三份

建設部部長陳君慧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248

機密

行政院第壹陸貳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略歷

軍事參議院

中將參議	夏永珮	四十一歲	奉天遼陽
軍事廳少將廳長	姜永塡	仝上	山東海陽
少將參議兼總務廳廳長	葉在稷	五十歲	福建閩侯
少將參議	劉棨學	三十三歲	北京
軍事廳調查科上校科長	龍志啟	四十二歲	奉天瀋陽
上校諮議兼文書科科長	劉今吾	三十五歲	山東黃縣
上校科長	關玉庫	四十二歲	河北大興
上校諮議兼管理科科長	陳鐸	四十歲	福建閩侯
上校諮議	陶暉	四十六歲	浙江會稽
同上校祕書	葉揚	五十六歲	福建閩侯
總務廳管理科中校科員	羅復	三十九歲	仝上
少校副官	王炎屹	二十四歲	湖北沔平

四、陸軍將校訓練團

同上校日文編譯員	張文軒	四十五歲	廣西太平

教務組上校科長	劉錫齡	五十歲	河北滄縣
仝右	秦志明	三十四歲	浙江嘉興
仝右	曹功閣	四十三歲	河北武清
幹部總隊上校隊長	盧覲光	三十九歲	陝西渭南
上校總隊附	劉澄	三十歲	河北天津
幹部總隊上校隊長	程定遠	四十一歲	北京市
同隊訓練主任 政治教官	郭樹鑒	三十八歲	廣東化縣
所究理 上校班副	張奇	三十九歲	河南宜陽
教務組股長 軍事教官	辛劍峯	四十六歲	北京
中校科員	封鼎文	三十八歲	山東嶧縣
中校科員	趙汝明	三十一歲	山東周村
少校科員	宋中裕	三十七歲	山東德縣
仝右	邱子和	三十五歲	山東滕縣
同少校科員	趙中平	三十八歲	奉天遼陽
少校科員	朱慶通	三十歲	河南南陽
仝右	楊志國	三十一歲	山東滕縣

上校教官　戴雲宜　二十六歲　江蘇碭山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少校軍需　董再民　三十七歲　河北天津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軍需處

中校科員　尹伯恆　四十二歲　河北宛平

少校科員　徐少坪　三十八歲　湖北漢陽

仝　右　鄭葆和　三十七歲　福建閩侯

仝　右　吳有銘　三十九歲　江蘇武進

仝　右　趙濬澤　三十八歲　河北撫寧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

上校教官　林建民　三十六歲　福建閩侯

中校秘書　史哲夫　三十六歲　北平

中校政治教官　曾昌燮　三十九歲　安徽銅陵

中校教官　戴成仁　三十歲　河北北平

仝　右　徐子純　二十九歲　江蘇六合

中校專任政治教官　王　犀　三十二歲　浙江杭縣

少校科員	鄧樑材	三十三歲	江蘇江陰
仝右	高孝元	二十六歲	南京市
副少校教育官	李大偉	三十八歲	河北清苑
少校區隊長	周鳳山	二十七歲	河南商邱
仝右	錢廣声	三十三歲	山東濟寧
少校隊附	孫嘯平	三十二歲	江蘇武進
仝右	林杰	三十歲	四川成都
少校區隊長	陳錫品	二十九歲	浙江永嘉
仝右	陳安民	二十九歲	湖北蒲圻
仝右	李雄勃	二十五歲	河北宛平
仝右	彭修身	二十九歲	河南鎮平
仝右	唐灝	二十五歲	江蘇嘉定
仝右	張峪	二十六歲	山東濰縣
仝右	岳克忠	三十九歲	山東濟寧
仝右	胡雄	二十九歲	江西新喻
仝右	鄧鍾傑	二十七歲	江蘇如皋

少校管理員　高烱　四十歲　江蘇武進

少校區隊長　周君達　二十五歲　湖南祁陽

仝　右　周文林　二十八歲　河北天津

少校科員　董再民　三十七歲　仝　上

陸海空軍修械所

同少校專員　朱照宙　二十六歲　江蘇無錫

同上校工務處署理處長　朱貝堂　三十四歲　山東平度

衛士團

少校副官　曹永昌　二十八歲　江蘇常熟

財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薦任科員　楊兆鼎　二十八歲　山東歷城

山東齊魯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前江蘇郵區郵務員南京郵政管理局服務

陸軍部請薦各員略歷

中校軍法官　路騤達　四十四歲　奉天綏中

仝　右　趙慶恒　三十五歲　北京市

同少校軍法官	劉熙庸	四十六歲	河北天津
少校軍法官	吳世培	三十九歲	河北宛平
中校主任書記官	劉玉祥	四十四歲	錦州
少校書記官	宋雷	三十二歲	奉天遼陽
仝右	宋傳庚	三十八歲	奉天瀋陽
仝右	曹性甫	四十九歲	山東泰安
少校所長	文纘武	三十六歲	北平市

建設部主管簡薦各員履歷

簡任技監　胡振廷　六十七歲　廣東番禺

美國康奈爾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廣東嶺南大學工學院院長　廣九鐵路管理局

局長

簡任技正　何道澧　五十八歲　福建閩侯

留學日本海軍第四期輪機科畢業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　交通部參事兼航業財

產整理委員會委員

同上　金其武　三十五歲　江蘇寶山

比國國立崗城大學工程師

光華大學土木系主任教授　中央大學理工學

院院長

同上　胡靄蘅　三十六歲　河北昌黎

京都帝國大學工學部畢業工學士

全國經濟委員會技正　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師

廠籌備處幹事

簡任技正　周　鍔　四十五歲　江蘇宜興
法國尼美航空學校畢業
交通部簡任技正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理事

同　上　潘　山　四十一歲　上海市
上海交通大學電機科畢業
交通部簡任技正兼電政司帮辦

同　上　任樂天　三十四歲　江蘇吳江
上海復旦大學理學士
交通部簡任秘書　簡任技正

同　上　許慶潼　二十六歲　江蘇吳縣
日本專修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交通部簡任技正　中國公學大學部物理學教授
兼副總務長

同　上　蔡復初　三十五歲　浙江吳興
美國加州大學理科碩士

同　實業部技正　全國經濟委員會簡任技正
上　林念器　四十七歲　福建閩侯
日本明治大學經濟學校畢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簡任技正兼本會經濟調查人
員訓練班教育長

簡任專員　麥兆初　三十七歲　廣東鶴山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經濟學部畢業
行政院編纂　全國經濟委員會編譯室主任
同　上　余　樸　五十四歲　安徽婺源
浙江高等巡警學堂官班畢業
同　京滬杭鐵路警務處長　交通部簡任專員
上　陳國慶　三十歲　福建閩侯
北平國立清華大學法學士
行政院編纂　中央政治委員會經濟專門委員
會秘書
同　上　陳錫虞　四十六歲　江蘇吳縣

北京朝陽大學法律本科畢業
江蘇省省會建設工程處處長　實業部中央農
業實驗所事務主任

路政署路警管理處處長　王建　四十五歲　廣東汕頭
北平燕京大學畢業
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教育長　陸軍第三
十師政訓處長

薦任技正　鄭源深　三十七歲　江蘇江都
國立中央大學建築工程科畢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技正

同　上　許嘉　三十一歲　江蘇無錫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士
交通部技正

同　上　潘松廬　四十六歲　江蘇寶山
北京交通大學
交通部薦任技正

同　上　梅景才　三十五歲　廣東台山
上海復旦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上海濬浦局建築科工程師

同　上　吳怡崖　五十四歲　江蘇鎮江
高等電報學堂畢業
交通部技正兼電政司科長

同　上　陳昌言　三十八歲　江蘇溧水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工學士
滇緬鐵路第二工程處副工程司兼工務課技術股主任

同　上　石介書　四十六歲　江蘇嘉定
國立交通大學
交通部薦任技正

同　上　康壽曼　三十六歲　廣東南海
日本東京電氣熔接學校畢業
交通部薦任技士

同　上　李家晉　三十一歲　江蘇吳縣

日本東京市日本大學學士
交通部薦任科員

薦任技正 楊熙成 二十九歲 廣東南海
國立浙江大學化學系畢業
財政部技正

同 上 林寬 二十九歲 廣東中山
天津工商學院建築系畢業
北京支整測繪研究所研究員

路政署技正 賈存鑑 四十二歲 江蘇江都
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鐵道部薦任技正

同 上 陳志靜 五十八歲 江蘇吳縣
唐山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科畢業
交通部技正

同 上 黃戴乾 三十一歲 江蘇江寧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土木系工學士

交通部公路署技正

水利署技正　馮　燮　四十歲　安徽和縣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工學士

水利委員會工務處設計科科長兼南京一等測候所所長

同　　上　胡良恕　四十三歲　湖北天門

南京河海工科大學校畢業

水利委員會薦任技正

同　　上　孫亦凡　五十五歲　浙江杭縣

北洋大學土木工科畢業

水利委員會技正

薦任專員　凌　瀛　五十九歲　浙江杭縣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大學畢業

交通部文書科科長

同　　上　王其洪　三十六歲　山東平度

北平鐵路大學畢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薦任專員

薦任專員　薛澂清　三十五歲　河北灤縣
北平財政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圖書主任

同　上　李世庸　四十四歲　北平
上海法學院政經科畢業
交通部薦任專員

路政署秘書　束緹光　四十二歲　山東滋陽
奉天外國語學校日文科畢業
實業部中央農業試驗所技正

水利署秘書　徐硯農　三十歲　浙江嘉興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水利委員會薦任科員、秘書

同　上　張一塵　四十四歲　江蘇無錫
內務部統計講習所畢業
水利委員會薦任科員

路政署路警管理處秘書　陳永孚　四十九歲　廣東南海

漢陽兵工學校實習班畢業

交通部專員

路政署科長　姚　昌　三十九歲　江蘇松江

上海法科大學經濟系學士

交通部專員

同　上　楊　洪　五十歲　山東膠縣

膠濟鐵路學堂畢業

交通部鐵道署科長

同　上　汝萬青　四十八歲　江蘇吳縣

南洋路礦大學土木工科畢業

交通部公路署科長

同　上　金錫章　三十五歲　江蘇吳縣

國立交通大學鐵路管理科學士

交通部鐵道署科長

同　上　陸達人　四十八歲　江蘇江陰

河海工科大學畢業

交通部公路署科長

水利署科長　林斯春　四十二歲　福建閩侯

聖約翰大學經濟學士

行政院編纂

同　上　朱家煒　三十一歲　江蘇吳縣

上海法學院畢業

行政院薦任科員代理科長

同　上　鍾子泉　三十六歲　廣東台山

廣州私立嶺南大學政治科文學士

水利委員會科長

路政署路警管理處科長　吳以鴻　四十七歲　南京市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

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科長

同　上　金仲堅　四十一歲　浙江吳興

浙江警官學校畢業

交通部鉄道署科長

薦任技士　周岳廉　六十四歲　上海市
江蘇省立水產學校畢業
交通部薦任技士
路政署技士　潘啟宇　二十六歲　上海市
中法國立工學院土木工程系學士
交通部薦任技士
同　上　劉大可　三十歲　江蘇武進
上海雷氏德工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交通部薦任技士
水利署技士　鄭樂書　二十二歲　安徽亳縣
兩江測繪專門學校畢業
水利委員會薦任技士
同　上　陳天培　四十九歲　江蘇南通
南通大學農科畢業
水利委員會技士
薦任科員　張紹綸　三十歲　上海

上海聖約翰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薦任科員
上海東吳法律學院畢業

薦任科員　程以德　三十八歲　浙江紹興
清鄉委員會幹事

同　上　毛旬生　二十七歲　江蘇吳縣
全國經濟委員會經濟調查人員訓練班畢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科員

同　上　林廷憘　五十一歲　福建閩侯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交通部薦任科員

同　上　秦　實　四十六歲　江蘇吳縣
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交通部薦任專員

同　上　梁乃昆　三十七歲　廣東中山
天津南開大學商科

建設部薦任科員

同上　楊大成　五十六歲　江蘇武進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畢業

交通部薦任科員

同上　富伯敏　四十五歲　北平市

北京師範學校畢業

行政院科員

同上　時近仁　三十五歲　江蘇常熟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得法學士

交通部薦任科員

總務司薦任科員　王遜吾　四十六歲　甘肅天水

上海南洋路礦學校畢業

交通部薦任科員

同上　張元善　四十二歲　北平市

朝陽大學肄業

交通部薦任科員

薦任科員　陳安濟　五十九歲　浙江餘姚
上海法科大學經濟學士
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

同　上　楊燕孫　三十五歲　浙江嘉興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

同　上　楊玉聖　三十四歲　南京市
全國經濟委員會經濟調查人員訓練班畢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科員

同　上　夏梅孫　五十五歲　浙江杭縣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交通部薦任科員

同　上　李輝庭　三十三歲　廣州市
上海南洋高級商業學校畢業
交通部鐵道署科員

同　上　焦丙炎　四十二歲　江蘇鎮江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交通部薦任科員
同　上　虞慕鵬　二十九歲　江蘇丹陽
全國經濟委員會經濟調查人員訓練班畢
全國經濟委員會科員
同　上　孫國根　三十六歲　江蘇江寧
北平私立中國大學畢業
交通部薦任科員
同　上　閔茶須　三十八歲　江西九江
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畢業
交通部薦任科員
同　上　李　政　三十四歲　浙江諸暨
國立浙江大學畢業
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
同　上　童　鑑　六十四歲　江蘇常熟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法律學士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秘書

薦任科員　朱者吾　二十八歲　上海市

私立上海光華大學肄業

江蘇省建設廳科員

路政署薦任科員　王桂鈞　四十八歲　南京市

民國法政大學畢業

交通部鐵道署薦任科員

同　上　項毓恩　五十一歲　浙江杭縣

民國法律學校別科畢業

交通部科員

同　上　徐　正　五十八歲　浙江杭縣

浙江高等學堂肄業

交通部鐵道署薦任科員

同　上　費炳章　四十三歲　江蘇青浦

上海聖約翰大學文科畢業

交通部鐵道署薦任科員

同　上　徐寶鍠　四十四歲　江西九江
江西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交通部鐵道署薦任科員
同　上　張藕界　五十一歲　江蘇江陰
江蘇南菁學院畢業
交通部公路署薦任科員
水利署薦任科員　鄭文言　三十七歲　廣東中山
廣東中學畢業
水利委員會科員
同　上　李嘉騄　三十一歲　浙江吳興
復旦大學會計系畢業
水利委員會科員
同　上　何佐章　四十四歲　廣東
南洋公學畢業
水利委員會科員
同　上　武三仲　二十八歲　江蘇灌雲

上海正風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畢業
永利委員會科員

路政署路警管理處薦任科員　蕭　甫　三十一歲　廣東東莞
廣東國民大學法科法學士
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政訓處少校科員

同　上　吳　漢　三十五歲　廣東南海
廣東廣東現任警官訓練班畢業
廣東汕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長

同　上　夏亦農　四十六歲　江蘇江浦
金陵大學文科畢業
江蘇省警務處文書股主任

同　上　盧慶迪　四十七歲　安徽黟縣
安徽省警官學校畢業
交通部鐵道署路警管理處薦任科員

同　上　王　徽　四十九歲　南京市
江蘇警察傳習所畢業
京滬杭鐵路警務處第一課長

[illegible]呈請簡人員履歷

簡任秘書　趙漫豐　三十一歲　河北靜海

英國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畢業

河北省立法商學院經濟系教授兼商務部主任兼代理

該學院院長

宣傳部呈薦人員履歷

薦任專員　焦伯權　五十歲　浙江定海

定海縣立高中畢業

宣傳部薦任科員

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科長　徐後修　四十八歲　江西修水

江南法政速成學校畢業

工商部法律專員

滬北區公署署長　丁　超　四十歲　浙江紹興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科長

財政局科長　孫明渠　五十三歲　安徽合肥

安徽公學師範班畢業

上海特別市政府第四科　民政股主任

行政院第壹陸叁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陸弍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擬加派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業已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特派。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周副院長等簽呈奉交審查省政府組織法草案一案，遵經招集審查，謹簽具修正意見，請

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簽呈及審查會議紀錄暨省政府組織法草案修正意見一覽表印附）

決議：

秘密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送民國三十二年廣東省短期庫券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條例草案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具奉交審查糧食部呈送水產管理局三十二年上半年度收支概算一案，遵經先後召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

等情請公決案二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糧食部呈請擬將玄武湖櫻環二洲間水面闢作水產養殖試驗場所需經臨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數度招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嗣又奉交審查該部呈請追加建築該場房屋支出概算復併案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二秘書處簽呈意見及糧食部原摺呈印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呈為擬具駐外使領人員

支給川旅費暫行章程草案並編具本部使領館另款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章程草案暨概算書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擬將運輸業四等乘客之通行稅從輕規定稅率擬具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等有關各項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文及細辦法一、二條文草案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同上校秘書何騰之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另請任命程璐署本會總務廳軍衛司上校科員夏杞芬為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呈：該署少將參贊武官崔錫璋、上校參贊武官王耆圭、李威遠均另有職務，擬請分免本職案。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稽核督察處上校稽核專員蔡崇濬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請調任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馬益泰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又該署同中校秘書林道平、少

校科員趙松彪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另行任命郭復生呈該署軍事教導團軍官隊上校隊長王為宗伯華並以署參謀處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據政治警衛總署[illegible]少將主任秘書宗辦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擬請任命李寶璉張啟黃鄒平凡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模範營少校營附江一平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江一平為該署模範營機槍連少校連長案。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中校副官馬樹文、教務組中校軍事教官金萬和、中校訓育員周炳鑫、張寶鑑、少校教育副官沈元敵、少校編審員鄭大明、少校調查員李德柯、幹部總隊第二隊中校區隊長曹少岑、第三隊中校區隊長蔣理炎、由從周、第四隊少校區隊長趙世卿、總務組少校副官劉俊俠、揭景江均另有任用，教務組中校訓育員王　華、少校音樂教官陸伯平呈請長假，幹部總隊第四隊中校區隊長郭　聽、教務組少校政治教官任潔民、少校訓育員楊俠魂、另候任用，又教務組少校政治教官朱紫峯、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馬樹文為該團教務組中校技術教官，金萬和、由從周為該組中校科員，周炳鑫為同中校科員，姜崇華為少校體育教官，沈元敵、鄭大明、趙崑山、韓　驥為少校科員，李德柯為同少校科員，王恩重為總務組中校科員，劉俊俠、揭景江為少校科員，朱詠銘為幹部總隊第一隊中校區

隊長張寶鑑為該隊中校政訓員兼理吳為幹部總隊第二隊中校區隊長申少炎為幹部總隊第三隊中校政訓員趙世卿為該隊少校區隊長陳學齊為幹部總隊第四隊中校政訓員馬異口為新國軍樂隊少校隊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教官鄭斌華、築城組上校教官羅蔚如、政治訓練處上校科長楊旭庭、中校政訓員劉星章、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工兵隊中校隊長朱佐廷均呈請辭職，懇請各免去職，並擬請任令余均為為該校教務處上校教官，張伯義為築城組上校教官，紀之文為兵器組上校教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內政部陳部長群呈本部為任特員林佳文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時樂鋼為本部專門委員呈

為陳培椽為本部邊務局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　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該省平湖縣縣長鄭鵬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十二　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為任秘書馮繩藻科長陳輝，孫　鈞駐湖北省特派員李紹漢駐京城總領事林耕宇副領事楊嘯鵬駐京城總領事館鎮南浦辦事處隨習領事王永晉駐新義州領事馬永發隨習領事馮文雄駐元山副領事張信義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紹漢為本部參事林耕宇為駐湖北省特派員呈為王篤初蔣　璞涂　趙為本部科長馬永發為駐京城總領事馮文雄為副領事涂　鈞為該領事館駐鎮南浦辦事處隨習領事陳　輝為駐新義州領事周冠南王奇儀為隨習領事王永晉為駐元山副領事馮繩藻為駐神戶總領事館副領事案。

決議

十三、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易鍾漢、薦任秘書汪成楷均另有任用，擬請令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汪成楷為本部簡任秘書案。

決議：

十四、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專員張仿良、科長陶秉鈞、薦任技正李榮堂、薦任科員徐煥章均呈請辭職，擬請令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尹致一為本部薦任專員，佟瑜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五、建設部陳部長提：本部水利署簡任秘書許公定迭著勞績，擬請晉升為該署副署長案。

決議：

十六、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本府參事鄧贊卿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鄧贊卿為本省經濟局局長，林仰漢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

行政院第一六三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群　褚民誼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羅君強　梅思平　陳君慧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寶衡　趙毓松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　王蘭溪　南京特別市
　　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六二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擬加派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業已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特派。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周副院長等簽呈：奉交審查省政府組織法草案一案，遵經招集審查，謹簽具修正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咨立法院審議。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送民國三十二年廣東省短期庫券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糧食部呈送水產管理局三十二年上半年度收支概算一案，遵經先後招集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糧食部呈請擬將玄武湖櫻環兩洲間水面闢作水產養殖試驗場所需經臨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數度招集財政、糧食

兩部會同審查關又奉交審查該部呈請追加建築該處房屋支出概算謹併案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　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呈為擬具駐外使領人員支給川裝費暫行章程草案並編具本部使領館另款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抄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六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擬將運輸業四等乘客之通行稅從輕規定稅率擬具修正通行稅暫行修例詳細辦法等有關各項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咨送立法院備查。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同上校秘書何聘之，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程銘署本會總務廳軍衡司上校科員夏抱芬為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呈：該署少將參贊武官崔錫璋、上校參贊武官汪肯夫、李盛遠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稽察處上校稽核專員蔡崇溥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擬請調任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馬益泰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又該署同中校秘書林道平、少校科員潘振彪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

鄭復生署該署軍事教導團軍官隊上校隊長，呈薦宗何華爲該署參謀處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政治警衛總署同少將主任秘書宗楷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擬請任命李寶璉、張啟黄、鄒平凡爲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模範營少校營附江一平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江一平爲該署模範營機槍連少校連長案。

決議：通過。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

該團中校副官為樹文，教務組中校軍事教官全為和，中校訓育員周炳鑫、張寶鑑，少校教育副官沈克敏，少校編審員鄭大明，少校調查員李德柯，幹部總隊第二隊中校區隊長曹少參，第三隊中校區隊長蔣理炎，由從周，第四隊少校區隊長趙世卿，總務組少校副官劉俊侠、揭景江，均另有任用，教務組中校訓育員王華，少校音樂教官陸伯年，呈請長假，幹部總隊第四隊中校區隊長郭　聰，教務組少校政治教官任渫民，少校訓育員楊鐵魂，另候任用，又教務組少校政治教官朱紫峯，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為樹文為該團教務組中校技術教官，全為和，由從周為該組中校科員，周炳鑫為同中校科員，姜榮華為少校體育教官，沈克敏、鄭大明、趙崑山、韓　騤為少校科員，李德柯為同少校科員，王恩重為總務組中校科員，劉俊侠、揭景江為少校科員，朱詠銘為幹部總隊第一隊中校區隊長，張賈鑑為該隊中校政訓員，蔣理炎為幹部總隊

第二隊中校區隊長曹少岑為幹部總隊第三隊中校政訓員趙世卿為該隊少校區隊長陳祥齊為幹部總隊第四隊中校政訓員馬孟月為該團軍樂隊少校隊長案。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教官鄭毓華築地組上校教官維蔚如政治訓練處上校科長楊旭進中校政訓員劉盛章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三大隊工兵隊中校隊長朱健選用呈請辭職擬請令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炳南為該校教務處上校教官張伯義為築地組上校教官魏其慶為戰術組上校教官案。

決議：通過。

十　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爲法科員林旭望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許維鏞為本部咨詢委員呈為陳培璐為本部總務司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該省平

鄭鵬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二、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為任秘書馮紀孫科

孫　錚駐湖北省特派員李紹漢駐京城總

宇副領事，楊嘯鶴駐京城總領事館鎮南浦

習領事，王永晉駐新義州領事，馮永發隨習

雄駐元山副領事，張信義，均另有任用，擬請

並擬請任命李紹漢為本部參事，林耕宇為

特派員，呈為王篤初、蔣　瑾、涂　趙為本部

發為駐京城總領事，馮文雄為副領事，宋

事館駐鎮南浦辦事處隨習領事，陳　輝為

領事，周冠南、王本儀為隨習領事，王永晉為

領事，馮紀孫為駐神戶總領事館副領事案。

決議：通過。

十三、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易鍾漢

汪成楷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汪成楷為本部簡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四、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專員張仿良、科長陶秉鈞、薦任技正李榮棠、薦任科員徐煥章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尹致一為本部薦任專員，修瑜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五、建設部陳部長提：本部水利署簡任秘書許公定，迭著勞績，擬請晉升為該署副署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六、安徽省政府高省長呈：本府參事鄧贊卿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鄧贊卿為本省經濟局局長，林仰溪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壹陸叁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陸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壹案附件

周副院長等簽呈

竊查省政府組織法一案曾奉　最高國防會議通過原則，并交立法院審議在案　嗣准立法院咨送意見三項到院，奉交佛海等審查，遵於本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在薩家灣一號迎賓館開會審查，謹附呈審查會議紀錄暨省政府組織法草案修正意見一覽表各一份　理合將審查結果　簽請

鑒核。

謹呈

院長汪

審查人　周佛海
陳羣
葉蓬
梅思平
陳君慧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寶衡　周乃文代
陳春圃
鄒敬芳　臨時列席

五月二十六日

省政府組織法審查會議錄

日期　五月二十一日

地點　薩家灣一號迎賓館

出席者　周佛海　陳群　葉蓬　梅思平　陳君慧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寶衡　[illegible]　陳春圃

主席　溫宗堯　　記錄　鄭啟芳

審查結果如左

一、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均照原文通過。

二、第四條照修正條文通過。

三、增設第五條條文，將於必要時四字刪除外，餘照修正文通過。

四、原文第五條照修正文改列為第六條，並照修正文通過。但修正文第六條第二項前項第五款以下事項應秉承省長之命辦理，一項刪除。

五、第六條改列為第七條，並照修正文通過。

六、原文第七條改列為第八條，照原文通過，惟第五款刪

於二字將兩段之。

七、原文第八條改列為第九條照修正文通過，惟第一款「讓渡」二字及第三款內「於永產事項」樣均刪除之，并將第四款改列為第三款，餘照原稿通過。

八、原文第九條擬刪除之。

九、第十條照修正文通過。

十、第十一條照修正文通過。

十一、第十二條照修正文通過。

十二、原文第十五條改列為第十三條照修正文通過。

十三、原文第十六條改列為第十四條照修正文通過。

十四、原文第十三條改列為第十五條照修正文通過。

十五、原文第十四條擬全條刪除之。

十六、原文第十七條改列為第十六條照修正文通過，惟文內有兩「得」字均擬刪除之。

十七、增設第十七條照修正文通過。

十八、第十八條照修正文通過。

十九、第十九條照原條文通過。

標題	理由
省政府組織法草案修正意見一覽表	查省政府之名正所以別於中央政府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及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均有規定湖北省長請將省政府名稱改為省公署一節與國法均有衝突且就本草案第八條規定之精神而論省政府更有其法律上之根據民國初葉六法未頒各省本有巡按使公署改省長公署之名稱但皆一時權宜之制其後天壇憲法草案即規定省設省務院以別於中央政府故修正案擬不採用之

原條文	立法院及各省長意見	擬修正條文	擬修正理由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一條 照原條文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		第二條 照原條文	

政府得發省令並得制定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施行	第三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特任承行政院院長之命綜理全省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及職員	第四條　省政府置左列各廳處 (一)政務廳 (二)財政廳
		立法院咨以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之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六
	第三條　依原條文	第四條　省政府置左列各廳 (一)政務廳 (二)財政廳
		查民國十八年公布之省警務處組織法第八條規定警務處秉承民政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

（三）教育廳
（四）建設廳
（五）警務處

（六）列舉合署辦公機關省府保安處及省警務處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直轄令行修正公布保安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illegible]列省警務處等改為保安處之稱[illegible]與省政府組織法究以保安處抑以警務處列入為妥

（三）教育廳
（四）建設廳

警察[illegible]務擬警務處本屬民政廳管轄至三十一年三月國府公布之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及省警務處組織法始有警務處隸屬於省政府似省警務處一改為省政府之直屬機關本草案列為省政府組織條文之一本無可議惟省警務處已別有組織法與財政建教各廳省府同具立法院來文對於本草案第九條關於警務處之職掌亦發生疑義省警務處與保安處之權利所

立法院從以擬議政務改組京外各機構案內曾有各省市設置經濟局及社會福利局之議如各該局為直隸省市政府管轄之常設機關應否於此次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案內明文規定藉免公布未幾再行修訂建設部函陳意見如左

以經濟局及社會福利局既屬常設機

第五條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左列各處局其組織另定之

（一）保安處

（二）醫務處

（三）經濟局

（四）社會福利局

（五）糧食局

（六）宣傳處

關並另擬第八條於後以期法理益臻周密並擬

本條新增其理由有三（一）保安處於事變以前即隸屬省政府本年國府頒布保安處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原規定省設保安處惟其編制與政財建教四廳不同故列入本條（二）保安處醫務處經濟局社會福利局糧食局宣傳處組織法規內均分別規定各該處局隸屬於省政府但與政財建教並列為省政府組織機構之一則本草案勢須列舉各該處局職掌及編制不惟條文繁冗累贅而與省各組

第五條　政務廳職
掌如左
（一）關於秘書機要
事務及撰擬審
核文稿事項

閩且已規定直隸於
省市政府自應於
省組織法內明文
規定
（二）省政府組織法似
應以其業務處列入
為妥因各省市現
均設保安司令部
由省市長兼任司令
其負保安之責已係入條
其司令部內毋庸再列

公報省政府揭呈意
見如左
（一）土地行政司與民
政政務廳職務與
前條以外加撥職掌法

第六條　政務廳職
掌如左
（一）關於秘書機要
事務及撰擬審核
文稿事項

保安處組織通則省警務
處組織法省市經濟局組
織暫行條例社會福利局
組織暫行條例糧食局組
織暫行條例宣傳處組織
規程亦僅於（六）（八）兩條酌
令獨設之處（三）本條所列各
處局之或廢或其名稱之變
易將來難保不有本條規
定以特設二字則將來遇有
變動情形不致動搖本法

查政務廳係合省政府前
有秘書處民政廳職掌而
成本草案第五條所列
各款似嫌疏漏而且有不
合邏輯之處茲[illegible]定改

(二)關於省行政官吏之考覈任免事項

(三)關於典守省府印信保管文卷及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省公報事項

(五)關於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六)關於選舉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廳處事項

擬本似未妥，應(一)地方行政係指省縣縣轄區區轄鄉鎮保甲（以貫之係市政監督務處則政治經及於繁榮之鄉鎮而言

浙江省政府擬呈意見如左

查各級自治之辦理在於組織訓練向由民政廳督飭各縣政府辦理今民政廳既已裁併應由該務廳主辦以期[illegible]

(二)關於典守省府印信保管文卷及會計庶務事項

(三)關於編譯統計報告公報及其他刊物事項

(四)關於承辦省行政官吏之考覈任免事項

(五)關於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六)關於保甲之訓練編制及其推進事項

(七)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八)關於地方行政區域

[illegible]

此八條為分列八款茲分條詳釋如左

(一)查省行政官吏之任免方屬為省長之特權本草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未院令擬選用不若即有越權之嫌故特加「承辦」二字移作第四款以防越權

(二)查編譯工作於省政府素稱重要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內且有編譯室之規定凡編譯統計公報報告及宣傳文字統屬該廳辦理故特有增入係為第三款之修改

統且訓練科目繁多關於警衛者不過訓練之一端似不宜以訓練之權統歸警察

之變更及劃分事項

(九)關於選舉事項

(十)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十一)其他不屬於各廳處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以下事項應秉承省長之命辦理

(三)保甲行政向歸前民政廳主管且下級地方行政區域分縣區保甲三級為本院既定之政策本草案將保甲劃歸警務處管似有未合誠如安徽浙江兩省政府意見似以劃歸政務廳掌理為宜故特有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

(四)禮俗宗教為前民政廳重要職掌之一今草案未經列入似嫌疏漏故特有第六條第七款之規定

(五)查地方行政區域之變更及劃分亦為前民政廳重要職掌之一故特有第六條第

[illegible]上[illegible]議[illegible]政府意見將土地[illegible]國府公佈之土地法土地徵收法制定之精神將根本發生動搖故特有第六條第十款之規定

（七）本草案第五條第七款關於二字嫌贅故特有第六條第十八款之修正

（八）政務廳實為首長之秘書處不獨立關於第五款以下事項自應秉承首長之命辦理故特有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財政廳職掌如左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制事項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關於地方金融事項

（六）關於土地測量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

第七條 依第六條第七款刪去理由同上款

又准第六條應刪去第七款依次上移仍應刪去關於二字

及土地行政事項

（七）關於其他財務行政事項

第九條 教育廳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級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學術團體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事項

（五）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八條 修第九條原第四款公共體育場五字

原條第四款末段之原案二字第五款「關於」二字應刪去

（四）關於公共體育事項之處理僅止於體育場故刪又第五款關於二字嫌贅故亦刪去

第八條 建設廳掌事如左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事項

(二) 關於農地整治事項

(三) 關於水產事項

(四) 關於鑛業及地質事項

(五) 關於電氣事業及瓦斯事業事項

(六) 關於交通管理事項

(七) 關於河工隄壩水利事項

(八) 關於航運事項

(九) 關於海港事項

(十) 關於建築及測量事項

第九條 依第八條原文 惟第十一款「關於」二字應刪去

關於二字刪去之理由 見上款

(十一)關於其他應設行政事項 第九條 警務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三)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四)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五)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六)關於保甲推進及保甲人員訓練事項 (七)關於其他警察事項	立法院所以原草案第九條第二款列有司法警察事項一條查司法警察實為刑訴法上執行司法事務之名稱原非於行政警察以外劃有司法警察之編練原草案增入此條是否有此需要	刪	查草案第九條所列警務處職掌取自學理上之分類於實用方面無大價值且衛生警察即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係刑事訴訟之一種程序亦受普通行政法規之支配本條既刪則立法院咨詢關於司法警察之疑義自可毋庸研究

第十條　省政府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掌理撰擬本省單行法規及審核各廳處法案事項

湖北省政府簽呈以原擬參事缺額擬請仍照國防會議所定列為四人至六人則於改組時不感困難且使省長稍有伸縮餘地

第十條　省政府設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掌理本省單行法規及審核各廳處局法案事項

本條參事[illegible]擬四人至六人其理由如下

(一)參事四人至六人為最高國防會議所決定不能推翻

(二)省政府為一切省行政之總匯[illegible]名額太少不足以資贊勷

(三)省政府機構除政財建教四廳外又加入保安處[illegible]部份名額太少則工作難于分配

(四)省政府事務較中央各部為繁而查中央各部參事員額多在六人以上則省政府參事員額亦不宜太少

	第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處設廳處長一人簡任承省長之命處理廳處事務	第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
	第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設廳長一人簡任承省長之命處理各廳事務	第十二條 依原條文但處字應刪去
[illegible][illegible]政府請將參事員額仍照最高國防會議所定之四人至六人一[illegible]以[illegible]案。	查省政府所屬各處局既由本修正案第五條規定其組織另定之則本條關於處長之規定似可不提	處字刪去之理由見前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處得設視察技正技士

第十六條　省政府各廳處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浙江省政府揭呈意見如左
查邇年以來各省政府均有少數專員之設置以應付環境現在省政革新吏資群策此項專員仍有設置之必要擬請於本條內增加專員二字

第十三條　省政府發[illegible]

第十三條　省政府各廳得設視察編譯技正薦任技士爲任或委任

查本草案修正文第八條既有關於編譯事項之規定則編譯員自不可少故修正如上其移作第十三條處字刪去之理由見前關於視察等之官等亦應明白規定故修正如上

第十四條　依照第十六條原文但處字尚刪去

查浙江省政府呈請於本條尚增加專員二字以應環境一節似無採用之必要如專員有可用之才則參事編譯視察技正儘可分別延補處字刪去之理由見前

第十五條　省政府[illegible]

[illegible]修正[illegible]法在

布命令以省長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在不抵觸省令之範圍內對於

浙江省政府簽呈意見如左

查政務廳性質特殊

書概以省長名義行之但所屬各廳處局除政務廳外在不抵觸省令之範圍內得發布廳處局令

刪

採用行政機關單一制之原則所有各廳處局皆為省政府內部之組織機構其各廳處局長皆為省長之幕僚故關於省政府一切文書當以省長名義行之以統轄省府意志之統一但各廳處局在不抵觸省令之範圍內仍得發布命令以期行政效率之增進二十三年南昌行營頒布之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四五兩條規定正與此相同但政務廳本獨立故除外

已併入第十五條

主管事務得發布廳處令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省政會議以省長為主席 左列事項應經省政會議之審議 (一)關於本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事項 (二)關於增加或
承省長處理政務且對外行文係用省政府名義自身即可發布廳令本條各廳處三字似應改用列舉	浙江省政府揭呈意見如左 查本草案第三條規定省長綜理全省行政事務其職權與委員制之主席不同則省長制之省政會議其性質亦當與委員制有別竊以為本條省政會議之性質一為政治
	第十六條　省政府得設省政會議以備省長之諮詢 左列事項得由省長提經省政會議審議 (一)關於本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事項 (二)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關於省政會議主席擬在次條規定故刪去省長為主席五字又查現在省政府各廳處局長皆為省長之幕僚省政會議與前省政府委員會議情形不同故刪「得設」二字及第二項改為「得由省長提」五字並依次作為第十六條

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七）關於省政府所屬薦任以上官吏任免事項
（八）關於省長交議事項

公開一為諮詢商討其決定之權應屬省長故擬於本條加第二項「前項省政會議省政府各廳處長及參事均出席陳述所議事項之意見由省長決定施行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七）關於省政府所屬薦任以上官吏任免事項
（八）關於省長交議事項

第十八條　省政府各廳處處務規程由省政府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前條省政府會議各廳處局長及參事均應出席並以省長為主席

第十八條　省政府處務規程由省政府定之並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九條　依原文

查省政會議雖與前省政府委員會議有別關係仍屬重要浙江省政府來呈請規定出席人員一節不為無見故修正如上惟所之陳述所議事項之意見由省長決定施行一節似可毋庸規定

查本草案第十八條原文規定似府各廳處分別制定處務規程之意味難保省府意志之統一故刪去「各廳處」三字

行政院第壹陸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准廣東省政府第二六號咨開：

現據廣東省財政廳廳長汪宗準呈稱：「竊維確立治安，增加生產，實為參戰期内急要之圖，本省建設廳前經擬具廣東初期復興建設三年計劃，請財政部准予向中儲分行借款壹萬貳千柒百萬元，以資舉辦，雖奉核准，仍未有款撥到，又農村貸款、修築基圍、墾荒、增產、儲糧各項，均屬要舉，亦以經費尚待籌措，未能積極推進，值此百業凋零，民力疲敝，開源既緩不濟急，節流亦實難顧遑，洵非別籌救濟之方，無從實現開闢資源，增加生產之計劃，再四思維，惟有發行庫券一法，較為平易可行，茲擬於本年度發行廣東省增加生產金庫券壹萬萬元，藉資挹注，惟發行庫券須有準備，本廳前在戒烟藥膏收入項下，每兩附加特種基金國幣捌拾肆元，原為彌補糧食管理局辦理軍穀及本市糧食配給米價虧損之用，現糧食配給業已酌量增價，虧損補貼自可減少，此項特種基金預計每月可望節存貳百萬元，擬按月悉數撥存省銀行，至滿壹萬萬元為度，指定為發行庫券準備金，並以全省稅

收據，俟將庫券交由廣東省銀行發行，至於庫券章程列明及該印刷庫券由庫墊付，俟庫券發行後將款償還，以清款目，所有擬發行庫券緣由，理合將章程具文呈請鈞府察核，是否有當，伏祈指令祇遵。」等情，附呈廣東省增加生產金庫券章程一份，據此，查粵省自發行中儲券以來，人民樂用，惟流通額過少，仍屬周轉不敷，加以增產建設在在需財，現時無力應付，該廳所擬發行庫券與國幣相輔流通，既可調劑金融，完成建設，增加生產，同時亦可寬籌款項，舉辦清鄉，以維治安，不獨民生國計兩有裨益，即於參戰前途，亦不無助力，似可照辦。茲據前情，除分呈 行政院外，合將原繳章程隨送貴部，即希查照核明見復，俾便辦理。」

等由，並附送廣東省增加生產金庫券章程草案一份到部，正核辦間，適汪廳長宗準因公來京，當即與之商討，改為發行短期庫券，經將原擬廣東省增加生產金庫券章程草案，改為民國三十二年廣東省短期庫券條例草案，計凡十二條，由汪廳長攜粵與陳省長商酌，現陳省長已覆電同意，請先呈院核定，以期迅速等語，理合繕具民國三十二年廣東省短期庫券條例草案四份，備文呈送，應否發行之處，仰祈

鈞院鑒核指令祗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民國三十二年廣東省短期庫券條例草案四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民國三十二年廣東省短期庫券條例草案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撥充生產經費起見特發行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三十二年廣東省短期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國幣壹萬萬元分壹萬元五千元壹千元五百元及壹百元券五種均為無記名式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定為年息六厘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庫券用抽籤法分四年償還第一年祇付利息第二年起每屆半年還本一次每次各抽還壹千弍百五拾萬元至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以全省所有各種稅收為還本付息基金由廣東省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勻提六分之一半均撥交中央儲備銀行廣州分行及廣東省銀行列收本庫券保管基金委員會戶帳以備撥付

第七條　本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廣東省政府核定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儲備銀行廣州分行及廣東省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証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條　本庫券以廣東省政府名義發行由省長簽署財政廳廳長副署

第十一條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變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廣東省政府核定呈請　行政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民國三十二年廣東省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本數	還本次數	還本數	付息次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三十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00、000、000			一	三、000、000	三、000、000
三十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一00、000、000			二	三、000、000	三、000、000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00、000、000	一	一二、五00、000	三	三、000、000	一五、五00、000
三十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八七、五00、000	二	一二、五00、000	四	二、六二五、000	一五、一二五、000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七五、000、000	三	一二、五00、000	五	二、二五0、000	一四、七五0、000
三十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六二、五00、000	四	一二、五00、000	六	一、八七五、000	一四、三七五、000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五0、000、000	五	一二、五00、000	七	一、五00、000	一四、000、000
三十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三七、五00、000	六	一二、五00、000	八	一、一二五、000	一三、六二五、000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五、000、000	七	一二、五00、000	九	七五0、000	一三、二五0、000
三十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一二、五00、000	八	一二、五00、000	一0	三七五、000	一二、八七五、000
總	計				一00、000、000		一九、五00、000	一一九、五00、000

行政院第壹陸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本院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本院第一五九次會議關於糧食部呈送水產管理局三十二年上半年度收支概算書一案，遵於四月三十日、五月一日、五月二十日先後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司長近鵬、糧食部派姜局長可生、主計處派吳秘書公亮、陳科長孫壽、職處派陳參事朝亮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一、糧食部水產管理局經常費欵三十二年上半年度二月份改隸糧食部起，擬准照該局原送概算每月弍萬壹千柒百捌拾元，核減為每月壹萬伍千陸百弍拾元，由糧食部轉飭水產管理局另編概算呈核。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第壹陸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奉

交審查本院第一五六次會議決議關於糧食部呈請擬將玄武湖櫻環二洲間水面闢作水產養殖試驗場、所需經臨費支出概算一案　遵經數度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進鵬、糧食部派王司長儀生　吳秘書企俠　張技正桂尊　職處派陳參事曾亮出席與議、審議結果為：

「該試驗場臨時費支出概算原列伍拾捌萬貳千貳百陸拾元、擬將第一款第一項辦公費壹萬貳千玖百陸拾元全項刪除、第二項建築費第一目房屋叁拾萬五千五百元、擬予核減為貳拾柒萬元、第三項購置費第一目基地壹萬元、擬予核減為五千元、第七目漁種肆萬元、擬予核減為貳萬元、至建造漁池費拾肆萬元、擬予核減為玖萬元、以上共減壹拾叁萬叁千肆百陸拾元、合計臨時費一門、實支肆拾五萬捌千捌百元、由糧食部另編概算書呈核。至經常費一門、在房屋未落成以前、應作為籌備期間、不支經常費、另給籌備辦公費貳萬元、期間定為叁個月、所有經常費概算書、應俟開辦時再行編具呈核。」

等語、正擬簽呈

核示間、復奉

交下糧食部簽呈一件 為玄武湖水產養殖試驗場房屋移撥情形，須追加概算，檢同附件呈請鑒核示遵由 並奉諭交由職處併案移財政糧食兩部審查 等因，奉此，復於五月十三日暨二十日兩次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 仍由財政糧食兩部派原有代表及職處陳參事雷亮出席與議 審議結果為：

「查核糧食部簽呈附表所列最低標價計陸拾五萬壹千捌百五拾元五角，已由財政部代表另覓第三者不參加投標之大信營造廠從新估價 估為五拾玖萬玖千捌百貳拾叁元五角 較之參加投標各營造廠最低標價減少五萬貳千餘元，惟查糧食部原送概算此項建築費為叁拾萬五千五百元，現據聲明前次支付審查所已核定為貳拾柒萬元者，係根據原送概算而來，招標時係照建築師所擬原圖樣招標，以此較原概算致超過叁拾五萬元 尚並非完全關係物價之高漲 此次再度審查細核圖樣房屋間數 實際確增多四間 現擬決定可照原圖樣建築，俾較臻完備，建築費並擬以陸拾萬元為限價，由糧食部重行招標 並設計監工費擬准給壹萬元 水電衛生設備費擬定為五萬元 再該部所收之漁業建設費應仍依照統收統支原則解繳國庫 且不必限定用於漁業 仍可撥一部份推進農業。」

上、話、各紀錄在卷 所議是否有當，理合鈔錄前後審查情形一併簽請

鑒核 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五月二十二日

糧食部原摺呈

謹呈者：查本部設立首武崗米庫叢儲試驗場一案，前經提奉第一五六次院會通過，即經積極籌備，以便實施，關於該場建築工程，計分辦公室、試驗研究室等房屋，以及魚池兩部，除前經編列該場臨時費文內概算營業費第一項內計房屋為叁拾萬伍千伍百元，魚池為壹拾肆萬元，經奉 交付審查會議，除房屋核減為貳拾柒萬元，外魚池部份尚未獲有結果，旋將房屋工程先行登報招標，並於本月八日假座本京市商會，由

鈞院代表何秘書廷楨、財政部代表陶龔帮辦公溥、審計部代表葉科長幼華、本部代表吳參事維中等臨場監視，當與開標計參加投標之營造廠商有公協公記祥號、協和與記、鴻記公、大新聲記及新福記等七家，結果投標標價最低者為鴻記營造廠，計甲項辦公室及試驗研究室工程標價國幣伍拾捌萬貳千貳百肆拾元伍

角，己項附屬工程標價為陸萬玖千陸百拾陸元，合計為陸拾伍萬壹千捌百伍拾陸元伍角，核與審查數超出叁拾捌萬元有奇，翻據該項建築業設計人基泰建築師錢維新報告稱此項建築工程之設計，已採用價格最低廉之材料應用合計預算數約叁拾萬元，惟此次標價超出前送支出概算書所列建築費幾達一倍以上，核其主要原因有三：一因第一次預算編定時迄今已近兩月，適值二月以來百物昂漲，如木工、泥水工，自每工拾貳元增漲至貳拾貳元，即以人工一項而論，已增漲六七萬元之數；二因所用磚瓦，在一個月前每萬塊價僅叁千元左右，近以安徽馬鞍山附近軍部籌設煉鋼廠工程需要磚量為數甚鉅，本京磚瓦來源被阻，目前價格，每萬塊價增至陸千元以上，總計本項工程須用磚瓦拾陸萬塊，磚瓦價一項亦增價五萬元之數；三因木料價格就洋松言，二月來每方呎自叁拾元增至肆拾伍元，平均漲起百分之四十有奇，本工程需用門窗屋架上之木料亦已漲起七八萬元，餘如鐵器五金材料價之增高百分之四五十

不當，是以本部工程超出原概算數，雖為設計者所不能逆料籌措，查此項房屋設計，既係根據事業最低需要而採用材料，復以價格最廉者為標準，現以物價暴騰，以致超出概算，所有各節，確係實情，本部為期迅赴事功，以完成水產事業之體塵計，擬請

鈞長俯念事業重要，准予將前呈概算書內所列建築費照原概算數增加叁拾伍萬元，又水電工程費伍萬元，設計監工費叁萬元，合計肆拾叁萬元，連同全年總計為玖拾玖萬肆千叁百元（除建築部份外餘悉按審查數為預算準則）是否可行，理合檢同營造廠商投標標價記錄表，備具摺呈

仰祈鑒核，賜予提會，實為公便。并有陳者，前於該場魚池建築費財部擬議核減為玖萬元，事實上殊有未敷，暨渠道續築，在審查會議，由本部代表請求准將原數規定，以為房屋工程費之需，前經決定照建設部　所請審查數[illegible]謹併陳明，伏乞俯准轉呈行政院　核示祇遵

謹呈

院長注

并附吳營造廠商投標

糧食

行政院第壹肆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伍案附件

外交部原呈

案查駐外使領人員向由本部發給川裝等費俾便整備行裝出國赴任前外交部曾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制定「駐外使領人員支給川裝費章程」公布施行嗣復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各在案國府還都後本部對於駐外使領人員仍照前項章程分別核發川裝等費其中關於川費一項照章本係核實支給故仍可適用舊章惟裝費一項前經分別規定五級最低級祇五百元最高級亦僅二千元事隔十年物價之增漲奚止數十倍若仍沿用舊章殊有窒礙難行之處似不能不將此項章程重行修訂謹將修訂理由爲

鈞院縷晰陳之

查歷來發給外交官領事官之裝費所以按照官階高低分別等級發給者因此項裝費係用以製備外交官領事官制服之用現在物價之增漲既數十倍於前若仍製備制服則此項制服之價值每人至少須支給數萬元

之巨值此國庫艱難之際并体察戰時實際之需要暫可不用制服無人以製備新國民服為最低限度其官階較高者除新國民服外并可另製常禮服故擬仍時裝費分別訂定四級最低級為三千元最高級為四千五百元此係按估目前物價於極力撙節之中擬將裝費重行修訂之理由一也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除按照公務員任用法應具之資格外復須通曉外國語文積有外交上之經驗并熱悉駐在國之情形方為合格事變以來我國僅有之人才已經分散遴選合格之外交官較前已覺困難今又加以裝費問題致有相當資格者每因無法墊款墊裝有不能出國赴任之苦衷而本部於遴選合格人員時不能不多方顧慮其影響所及對於外交陣容之整飭行政效率之增進無形中又加一重困難此不得不將裝費重行修訂之理由又一也

上年駐德意志義大利二大使[illegible][illegible]辦時[illegible][illegible]款二

大使館館長依照當時物價及外幣匯率擬具川裝等費
支出概算書呈奉
鈞院核准令飭財政部照撥在案該二大使館呈送概算
書內所列之川裝費數目已較民國二十二年舊章所訂
之數目超出數倍同屬駐外人員而待遇辦法歧異似不
足以示公允故此次修訂之標準為根據成案以前公佈章程參照上年
鈞院核准之概算書辦理此不得不將裝費重行修訂之
理由又一也
所有擬將駐外人員川裝費章程重行修訂合緣由
理合繕具暫行章程草案一份呈請
鑒核提出
鈞院會議通過施行
再查此項川裝費之支出向由財政部按月撥發本
部另款三萬元內開支此項另款原指定作本部電報費
及川裝等費之用現在駐外領館既有增設電報費自亦
增多至於川裝費章程一經重行修訂其中川費一項約

增二倍有半裝費一項約增四倍之譜擬請
鈞院轉飭財政部自五月份起加撥另款四萬元即連同
原撥之三萬元每月共撥七萬元方足以敷支配理合編
具本部使領館另款支出概算書一併呈請
鑒核施行並乞
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駐外使領人員支給川裝費暫行章程草案一份前外交部公
布之川裝費章程一份本部使領館另款支出概算書二份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五月二十四日

駐外使領人員支給川裝費暫行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駐外使領人員係指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規定之人員及使領館主事學習員而言

第二條　本章程對於駐外使領館聘用及雇用之華洋人員隨館秘書及名譽總領事名譽領事均不適用之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館長係指大使館大使公使館公使代辦使館代辦總領事館總領事領事館領事副領事館副領事而言

第二章　川資

第四條　駐外使領人員赴任離任及調任川資應按頭等舟車費實在支出數目核給之惟令派時已在當地者不給川資

駐外使領人員任滿准假回國及奉令回國述職或因公呈准回國得給來回川資於回國出國時分別核給之

第五條　駐外使領館自三等秘書副領事以上人員除本人川

費外得另給眷川一份必要時大使館公使館館長得另給眷川二份

駐外使領館隨員隨習領事主事辦事員祇給本人川費不給眷川

眷川算本人川費

第六條　大使館公使館館長得另給僕川二份代辦使館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館長另給僕川一份其餘人員概不給僕川

僕川按照本人川費四成支給

第七條　第五條所列之眷川以實在携眷赴任者為限其尚未婚娶或已婚娶並不攜眷赴任均不得領眷川但到任後再接眷前往者仍可具呈補領

第六條所列之僕川亦以實在携帶僕從者為限

第八條　凡支領本人川費並領眷川者得按照所領川費加給雜費二成其祇領本人川費同時不領眷川者得按照所領川費加給雜費三成

第九條　使領館館長之本人川費及眷屬川費由各該館長檢同各人護照自行負責報部請領其餘館員之本人川費及眷屬川費由館員檢同護照呈部請領並由各該管館長確實證明方准核給

第三章　裝費

第十條　駐外使領人員初次奉派赴任時得領裝費依下列四級之規定分別核給之

(甲)大使館大使公使館公使各支給裝費七千五百元

(乙)代辦使館代辦大使館公使館參事公使特選簡任總領事各支給裝費六千元

(丙)大使館公使館一二三等秘書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各支給裝費四千五百元

(丁)隨員隨習領事使領館主事學習員各支給裝費三千元

第十一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在外調任升擢時概不給裝費但由前條丁級員缺升任丙級員缺或由丙級員缺升任乙

行政院第壹陸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陸肆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關於中央大學學生糾控該校校長樊仲雲一案業經令飭該校學生嚴守秩序並派教育部李部長

中國青少年團林總監會同澈查在案，茲據李部長等會銜呈報澈查經過，祈核示等情，到院。除關於該校校務已據與校長王請辭職，經呈府請准並派李部長暫行兼代該校校長外，其於學風方面，該校學生既自知悔悟，姑念初犯，准予悔過自新，仍交李兼校長嚴加約束，並於所請強化青少年團之組織訓練一節，應准照辦，業已由院分別令飭教育部及中國青少年團遵照辦理。

（原會呈印册）

三、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送第三次加成辦法請鑒核等情一案，業已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示，並經令行財政、糧食兩部分別遵辦。（原呈印册）

秘密

撙節不得不增加至三萬二千元自匯與交通斷後復駐於滬彌又特派專差往還信電以聯絡接洽歷長之數月實支數額已達一萬六千元之措拒爲上体國庫狀況不顧實在情形茲見最撙節爲一萬六千元

行政院第壹陸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陸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查通行稅開徵以來，關於船舶部份，因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有四等乘客免稅之規定，致各輪船公司有以三等艙位混稱四等希圖避稅情事，茲為防止上項流弊起見，并根據國家徵稅公平普及之原則，擬將所有運輸業四等乘客之通行稅從輕規定稅率，按其票價徵收百分之三，以便取締，如蒙核准，所有原定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等有關各項條文，并應加以修正，理合擬具修正條文草案，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條文草案一件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五月十五日

機密

行政院第壹陸叁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所屬各機關人員略歷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參謀處少校科員	宋伯華	三十一歲	河北武清
教導團軍官隊上尉隊長	鄭復生	三十八歲	山西榮河
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模範營機關槍連少校連長	江一平	三十三歲	廣東番禺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上校技術教官	馬樹文	三十歲	河北博野
中校科員	金鶴和	三十六歲	安徽鳳陽
仝右	由從周	三十八歲	河北清苑
總務組中校科員	王恩靈	四十歲	河南商水
教務組同中校科員	周炳鑫	二十九歲	浙江餘姚
幹部總隊第四隊中校政訓員	陳祥齊	三十二歲	山東鉅野
第三隊中校政訓員	曹少岑	三十二歲	河北昌平
第一隊中校政訓員	張寶鑑	二十九歲	山西翼城
教務組少校体育教官	姜榮華	二十九歲	安徽宿松
幹部總隊第二隊中校區隊長	蔣理炎	三十二歲	浙江蘭溪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第一隊中校區隊長	宗詠銘	二十七歲	北京
第三隊少校區隊長	趙世卿	二十八歲	河北景縣
總務組少校科員	劉俊俠	三十二歲	河南鄭縣
仝右	揭景江	四十歲	河北河間
教務組少校科員	沈克敏	二十四歲	河北通縣
仝右	鄭大明	三十八歲	河北靜海
仝右	趙崑山	三十歲	山東滕縣
仝右	韓驥	二十六歲	江蘇阜寧
同少校科員	李德柯	二十九歲	河南商邱
軍樂隊少校隊長	馬孟月	四十六歲	江蘇江寧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築城組上校教官	張伯義	五十三歲	河北大興
戰術組上校教官	魏其慶	四十八歲	河北寧河
教務處上校教官	李炳南	四十八歲	河北高陽

內政部請簡並薦各員

諮詢委員　將維鏞　三十七歲　浙江嘉興

法國地雄大學法科畢業

工商部簡任專員　浙江省政府委員　太湖區長

南京第二期清鄉區党務辦事處党務組組長

邊務局科長　陳語梭　四十二歲　福建閩侯

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內政部薦任視察

財政部請簡人員履歷

簡任秘書　汪成階　五十六歲　江蘇吳縣

前清附貢生　錢穀幕職

江蘇省財政司科長　江蘇特派交涉員公署科長兼

秘書

實業部薦各員履歷

薦任專員　尹致八　三十九歲　江蘇江都

美國萬國函授學堂會計師訓練系畢業

振務委員會薦任科員

薦任科員　侯　瑜　三十九歲　北京

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

行政院第壹陸肆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陸叁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交下據財政教育兩部會呈為遵令會同擬具關於五中全會決議由國庫酌撥款項於各級學校設優

秀生免費名額一案辦法及概算書等件請鑒核等情到院經將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新生須從生入學考試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應修正為「在八十分以上」其餘核無不合業經指令准如所議辦理並經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原會呈及辦法、概算書印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為遵令擬在本院內設置清鄉事務局並擬具該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組織規程草

案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為慎重支配振款起見擬組設振款支配委員會謹擬具本部振款支配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規程草案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送該部諮詢委員俸薪表請核准追加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俸薪表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擬請修正本府組織規則謹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暨本院秘書處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秘密

五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將上海法院加以澈底改革重行調整並擬具辦法三項請公決案。（原提案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建設部次長廖家楠，已另有職務，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姜佐宣為建設部次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江西省長鄧祖禹兼江西省保安司令案。

決議：

三　院長提：擬簡派張北生為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業已先行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

四　院長提：據外交部褚部長呈：公使陳伯蕃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五　院長提：本院薦任科員梁醒民另有職務，又薦任科員王傳和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薦用王傳和為本院編纂，韓遐生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六、

決議：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劉仲銜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鄭繼成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史宗諤、王左羽、董世觀、藍國城為少將參贊武官，高登甲、陳應時、歸孟雲、楊聯坤、楊英、徐俊傑、潘毓相、黃天民、柳百忠、石錫山、劉君豪、羅義群、馮汝霖、黃寶昌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七、

決議：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王朝勳為本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上校秘書案。

八、

決議：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張北生為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參謀長案。

九、

決議：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呈薦

給職為該院軍事廳中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督察處上校稽核專員李炎盛，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同少將校秘書潘士宗，總務組中校軍需任達夫，少校軍需朱谷暉，呂頌衡，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何崇德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中校科員，沈錫九，潘士宗，朱谷暉，呂頌衡署少校科員，連俊署幹部總隊少校軍需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航務處中校科長鄭輔庭，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張超人為該署航務處中校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上校秘書蕭肇基，參謀處上校科長李載五，軍需處

上校科長張亞輝，均另有任用，擬請令免本職案。

決議：

十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同中校秘書錢漢平，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中校大隊附趙玉華，第四隊中校隊長滿鴻慶，教務處中校教育副官鄧德謙，均另有任用，又教務處中校地形教官裔振鐸，總務處同中校科員王一麐，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啟新為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中校大隊附，趙玉華為第四隊中校隊長，鄧德謙為教務處中校地形教官，楊光華，盧俊麟為同中校日語教官，楊本芬為中校教育副官，李邦友為中校戰術教官，錢漢平為總務處同中校科員，鄧士良為少校編譯處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幹部總隊第三隊少校區隊長趙世卿，呈請辭職，

教務組第三科少校科員程　驥，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胡　蓉為該團高等軍學研究班少校教育副官，徐樹辛為教務組第二科同少校科員同　皓為第三科少校科員李世芳為幹部縱隊第二隊中校政訓員韓　驥為第三隊少校區隊長案。（檔歷印卅）

決議：

十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擬請呈為牛鍾濟為陸軍第十一師中校參謀主任案。（檔歷印卅）

決議：

十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參謀處中校參謀李培英，少校參謀黃海旭，副官處少校副官何　電，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黃海旭為該署參謀處中校參謀，舒成澤為副官處少校副官案。（檔歷印卅）

決議：

十七、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薦馮虛舟署紹興縣縣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八、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科長張志樑呈請辭職，薦任科員秦徵，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秦徵爲本部科長，徐長裕爲薦任科員，吳大成爲關稅稅則委員會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九、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已改爲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署，所有該委員會主任委員石星川，委員兼常務委員李善謙，楊又春，委員沈竹痕，孔楚材，劉權，陳繼政，均擬請分別免去本兼各職案。

決議：

二十、海軍部任兼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總務司

上校科長陳瑞英，軍樞司上校科長林植津，軍樞司上校科長陳正望，中校科員曾爾泰，江陰基地隊上校司令楊哲人，廣州要港司令部上校科長梁景楷，同上校秘書江劍真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謝為良為本部總務司上校科長，曾爾泰為軍衛司上校科長〃鄧世懋為軍樞司上校科長，林植津為漢口基地隊上校司令，陳正望為漢口基地部上校參謀長，馮遐瑤為威海衛基地隊上校司令，李玉琨為威海衛連雲港基地隊上校司令，戴修鑑為江陰基地隊上校司令，梁景楷為廣州要港司令部護航處上校處長，楊哲人為中央水兵訓練所上校主任，張寶英為中央海軍學校上校教育長，湯寶璜為海興練習艦上校艦長，熊瑞榮為南京基地隊上校司令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參事趙寶道為任科員顧天贊顧遂鑾為任科員段　試，增呈請辭職，入本部擬選辭

事處薦任秘書劉洞林另有任用擬請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劉洞林爲本部薦任編審張敬渠董鵬趙孫廷魁爲薦任科員郭　銘爲本部駐滬辦事處薦任秘書案。

（履歷附）

決議：

二五、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本部參事宗維藩、薦任科員南維渠，另有任用，薦任秘書洪德茂薦任科員彭顯松呈請辭職，薦任專員沈壬有薦任科員包文思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蔣凱生爲本部簡任秘書金祖惠爲參事龔薦王永祿爲薦任秘書文北源、詹寶生爲薦任專員詩　坤爲技正、顏煥术爲薦任科員案。

（履歷附）

決議：

二六、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參事金祖惠，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王家俊王度材陳　中呂　斅、項　响爲本部諮詢委員案。

決議：

高

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錢能夏總務司司長周毓英，均另有任用，公益署署長胡志寧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周毓英為本部諮詢委員，張元昌為公益署署長，錢能夏為總務司司長案。

（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壹陸肆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褚民誼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羅君強　陳君慧　林柏生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　巫蘭溪　內政部次長
王敏中　社會福利部次長吳則文　糧食部次
長周乃文　銓敘部次長李守黑　南京特別市
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壹陸叁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財政教育兩部會呈為遵令會同擬具關於五中全會決議由國庫酌撥款項於各級學校設優秀生免費名額一案辦法及概算書等件請鑒核等情

到院，經將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新生揀班生入學考試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應修正為「在八十分以上」，其餘核無不合，業經指令准如所議辦理，并經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為遵令擬在本院內設置清鄉事務局，並擬具該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咨送立法院備查。

二、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為慎重支配振款起見，擬組設振款支配委員會，謹擬具本部振款支配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組織規程照案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送該部諮詢委員俸薪表，請核准追加等情，請公決案。

秘密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擬請修正本府組織規則，謹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咨送立法院備查。

五、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擬將上海法院加以澈底改革重行調整，擬具辦法三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建設部次長廖家楠，已另有職務，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姜佐宣為建設部次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任命汪曼雲為本院清鄉事務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江西省長鄧祖禹

兼江西省保安司令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擬簡派張北生為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已先行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五、院長提據外交部褚部長呈公使陳伯藩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本院薦任科員梁醒民另有職務又薦任科員王傳和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薦任王傳和為本院編纂韓運生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劉仲衡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鄭維成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史宗諤王左羽董世觀藍國城為少將參贊武官高登甲陳熙時歸孟雲楊朕坤楊　英徐俊傑潘毓相黃天民柳百忠石

廬山劉君豪羅義輝馮汝霖黃寶昌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王朝磊為本院總務廳軍事報道室上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張北生為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呈薦紹　誠為該院軍事廳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督察處上校稽核專員李秉威，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同少校秘書潘士宗，總務組中校軍需任達夫，少校軍需朱谷暉，呂頌衛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

何崇德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中校科員沈錫九、潘士采、朱谷暉名須衡署少校科員連[illegible]俊署幹部總隊少校軍需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航務處中校科長鄭輔庭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張滌人為該署航務處中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上校秘書蕭肇基參謀處上校科長李載五軍需處上校科長張亞輝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同中校秘書錢漢平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中校大隊附趙玉華第四隊中校隊長湯鴻慶教務處中校教育副官鄧德謙均另有任用又教務處上校地形

教官喬振鐸總務處同中校科員王一麐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王啟新為該校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中校大隊附趙玉華為第四隊中校隊長鄧德謙為教務處中校地形教官楊光華盧俊麟為同中校日語教官楊亦蓀為中校教育副官李邦友為中校戰術教官錢漢平為總務處同中校科員邵士良為少校編譯處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幹部總隊第三隊少校區隊長趙世卿呈請辭職教務組第三科少校科員韓　驥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胡　蓉為該團高等軍學研究班少校教育副官徐樹京為教務組第二科同少校科員周皓為第三科少校科員李世芳為幹部總隊第二隊中校政訓員韓　驥為第三隊少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擬請呈薦少將鍾濟為陸軍第十一師中校參謀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參謀處中校參謀李培英少校參謀黃海旭副官處少校副官何　寔，均另有任用，擬請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黃海旭為該署參謀處中校參謀，舒成澤為副官處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十八、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薦馮度舟署紹興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十九、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科長張志琛呈請辭職，薦任科員秦　徵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秦　徵為本部科長，徐長裕為薦任科員，吳大成為關稅稅

則委員會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二十、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二改為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署，所有該委員會主任委員石星川、委員兼常務委員李善謙、楊又春、委員沈竹痕、孔楚材、劉權、陳維政均擬請分別免本兼各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一、海軍部任兼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總務司上校科長陳瑞莫、軍樞司上校科長林植津、軍衛司上校科長陳正望、中校科員曾爾泰、江陰基地隊上校司令楊哲人、廣州要港司令部上校科長梁景梧、同上校秘書江劍真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謝為良為本部總務司上校科長，曾爾泰為軍衛司上校科長，邱世忠為軍樞司上校科長，林植津為漢口基地隊上校司令，陳正望為漢口基地部上校參謀長，馬

熙瑤為威海衛基地隊上校司令，李玉琨為威海衛連雲港基地隊上校司令，戴修鑑為江陰基地隊上校司令，梁景梧為廣州要港司令部護航處上校處長，楊哲人為中央水兵訓練所上校主任，張寶英為中央海軍學校上校教育長，湯寶璜為海興練習艦上校艦長，陳瑞莫為南京基地隊上校司令案。

決議：通過。

二二.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參事趙寶芝、薦任專員顧夫贊、顧遂鑾、薦任科員程 拭均呈請辭職，又本部駐滬辦事處薦任秘書劉洞林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劉洞林為本部薦任編審，張敬渠、董鵬、趙孫廷魁為薦任科員，郭 銘為本部駐滬辦事處薦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二三.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本部參事宗維恭、薦任科員高維渠另有任用，薦任秘書洪德茂、薦任科員彭顥松呈請

辭職，薦任專員沈士有，薦任科員包文惠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蔣凱生為本部簡任秘書，金祖惠為參事，呈薦王永祿為薦任秘書，文北源、詹賓生為薦任專員，許[illegible]坤為技正，顏煥杰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二十四、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參事金祖惠，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王家俊、王履材、陳中呂、數項峋為本部諮詢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五、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錢能夏、總務司司長周毓英，均另有任用，公益署署長胡志寧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周毓英為本部諮詢委員，張克昌為公益署署長，錢能夏為總務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壹陸肆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財政部 教育部）原會呈

案奉

鈞院院字第三五號訓令為 國民政府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錄送五中全會決議案內樊委員仲雲提請由國庫酌撥款項於各級學校設優秀學生免費名額、以津助青年有為學生一案，抄發原提案令仰會同議具撥款辦法呈候核辦等因，并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遵經指派代表開會共同商討，認為原提案所謂免費係指免除一切學膳雜費而言，然各級學校收費數目各有不同，而膳費一項，更因地因時而異，故由國庫撥款於各級學校設免費學額，殊多窒礙難行之處，惟查本教育部原訂有補助清寒學生辦法呈奉

鈞院備案有案，為變通辦理起見，似可重行擬訂辦法，將補助名額增加，暨將補助費數目酌予提高，一切申請手續仍照向例辦理，以利施行，其補助範圍則限於中央直轄之公私立學校，所需用費由國庫按月撥發，一面令行各省市仿此辦法，對於所屬公私立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亦以省款之補助，庶幾與提案原意不悖，而於施行上仍可收普遍救濟之效，至以上由中央撥發之補助費暫行試辦以後，如有需要增加時再由本兩部會商酌辦，所有補助名額經會商決定大學壹百名（原為叁拾名）中學為陸拾名（原為高中五拾名）小學為貳拾名（原無）每月補助費數目為大學生每名陸拾元、

（原為貳拾至叁拾元）中學生每名伍拾元（原為貳拾元）小學生每名貳拾元（原無）另行擬訂補助辦法，曾請自本年六月份起施行，並將原有補助清寒學生辦法同時廢止等語紀錄在卷。茲經本教育部擬具補助清寒優秀學生辦法一條，擬即自本年六月份起由本教育部公布施行，同時將原訂補助清寒學生辦法廢止，並以上補助費核計每月共需玖千肆百元，并擬由本財政部自本年六月份起專款核撥，俾資應用，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補助辦法申請表式等及支出概算書一併備文會呈，仰祈鈞院鑒核示遵。再本件由本教育部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教育部補助清寒優秀學生辦法一份支出概算書五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教育部補助清寒優秀學生辦法

一、補助名額暫定為大學生一百名，中學生六十名，小學生二十名。

二、補助費數目暫定為大學生每名每月六十元，中學生每名每月五十元，小學生每名每月二十元，一律以六個月為限。

三、凡國立各級學校及曾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在校學生具備左列兩項資格者皆得申請補助

(一)家境確係清寒

(二)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操行列甲等如係新生插班生入學考試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并經原校負責證明操行確係優良

四、上學期以九月下學期以二月為申請期申請學生務須備具左列各件呈由肄業學校於期限內彙案送呈本部聽候審查。

(一)申請書

（二）履歷書

（三）家庭狀況表

（四）學校所出清寒証明書（新生插班生得由原畢業或肄業學校負責証明）

（五）學校所出最近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新生插班生應繳入學考試成績單及原畢業或肄業學校所出上學期操行成績單）

五、申請學生經取錄後由本部通知其肄業學校轉知應給補助費由本部按月撥交其肄業學校轉發。

六、本部設優秀（清寒）學生補助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一）設委員五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本部職員中指派兼任并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於每年十月及三月中開會由主席召集之議決事項由主席呈報部長核奪施行。

（三）本會不直接對外收發公文如有查詢事項由本部高等教育司行之。

（四）委員秘書皆為無給職。

附申請書履歷表家庭狀況表清寒証明書格式

清寒優秀學生補助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六個月概算數	每月概算數	備註
第一款	清寒優秀學生補助費	五六、四〇〇	九、四〇〇	
第一項	清寒優秀學生補助費	五六、四〇〇	九、四〇〇	
第一目	大學清寒優秀學生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名額一百名每名每月補助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中學清寒優秀學生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名額六十名每名每月補助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小學清寒優秀學生補助費	二、四〇〇	四〇〇	名額二十名每名每月補助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行政院第壹陸[illegible]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壹案附件

行政院清鄉事務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率辦理各省市清鄉事務特設清鄉事務局

第二條　本局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各省市清鄉事務之計劃及審議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行政院之命綜理本局事務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核定事務

第五條　本局設左列四科

一、第一科　掌理關於本局總務事項

二、第二科　掌理關於清鄉地區民政教育及警政之計劃審議事項

三、第三科　掌理關於清鄉地區財政及建設之計劃審議事項

四、第四科　掌理關於清鄉地區軍政之計劃

審議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十五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本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員二人至四人視察四人至六人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局局長副局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視察及科員十人薦任其餘科員辦事員委任

第九條　本局因事務之進展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條　本局處務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陸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竊查本部為慎重支配振款起見，擬組設振款支配委員會，凡遇有振款支配事項，均交由該會決議，以昭鄭重，謹擬具社會福利部振款支配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社會福利部振款支配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社會福利部振款支配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社會福利部為慎重支配振款起見，設置振款支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福利部次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八人，社會福利部振務局長，公益署長，主任秘書，會計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左列機關，各指派代表一人充任之，

一、行政院秘書處，

二、財政部，

三、糧食部，

四、審計部，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理文書，及日常事務，由主任委員就社會福利部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秘書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代表機關三個以

三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須呈經社會福利部核准，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自核准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陸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叁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竊本部現經遵照改革行政機構案添設諮詢委員五人，備為諮詢及建議有關宣傳事項，均關於職，自本年二月份起由部支薪，惟查部內每月所列支出經費概算業有固定分配，自難移撥，擬請自本年二月份起，按月追加前項諮詢委員五人薪數共叁什元，連兩次加成併算，計共伍什肆百元，以資支給，茲經擬就諮詢委員俸薪表一份，理合檢同該表具文呈送，敬祈

鑒核，准予追加，並飭財政部如數照撥，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諮詢委員俸薪表一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實業部諮議委員會薪表

諮[illegible]委員會級	人數	月薪數	第一次撥款	第二次撥款	合計	備考
簡任三級	五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共

行政院第[illegible]次會議討論事項第[illegible]案附件

南京特別市政府原呈

竊查本市政府組織規則，前經三十一年十一月呈准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以本府社會局奉　令裁撤，另設經濟局，糧食局，又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改為社會福利局，原列職掌均有變更，本府組織規則自應按照事實詳加修正，以符實際，理合繕具本市政府組織規則修正草案全份，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并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南京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修正草案全份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四月十三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定名為南京特別市政府，直隸行政院。

第三條　本市政府以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地區，為本市行政範圍。

第四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体。

第五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特任，綜理全市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掌擬市单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核事項。

第七條　本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設置專員，以聘任技

術人員

原文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社會局、財政局、工務局、教育局、衛生局、地政局、宣傳處，分掌各該處局事務，遇必要時，得呈准設立其他附屬機關。

修正文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財政局、工務局、教育局、衛生局、地政局、經濟局、糧食局、社會福利局、宣傳處，遇必要時，得呈准設立其他附屬機關或委員會。

理由　本市政府「社會局」奉令裁撤，另設經濟局、糧食局，又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改為社會福利局，至原文「分掌各局處事務」等字樣，因在下列各章內均有規定，同時因社會局所掌理之自治保甲事務，已呈准另設保甲委員會辦理，故于原文「附屬機關」下，委員會」三字，以符事實

第九條　各局處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呈准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條　本市政府市政會議，依照市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至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秘書處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秉承市長，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原文第十二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典守印信，及辦理機要文件事項。

二、文牘會計庶務人事等事項。

三、民事審核統計，及編輯公報特刊事項。

四、通譯聯絡報告，及撰譯函牘文件等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局處所掌理事項。

修正文第十二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典守印信及辦理機要文件事項。

二、文牘會計庶務人事等事項。

三、民事禮俗及審核事項。

四、調查統計，及公報特刊之編輯事項。

五、通譯聯絡報告及撰譯函牘文件事項。

六、農林之增產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局處所掌理事項。

理　由　原屬社會局之禮俗、農林調查等事務，劃歸秘書處，故增訂兩款。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稟承市長秘書長，综核全府文稿及辦理一切交辦事項。

秘書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助理秘書四人至八人，委任，或薦任待遇，稟承秘書長，協助秘書，撰擬文稿，及辦理其他交辦事項。

原文第十四條　秘書處設第一第二兩科，及外事室，每科設科長一人，室設主任一人，均薦任，稟承市長秘書長，分掌各該科室事務，各科室得按事務性質，酌分若干股。

修正文第十四條　秘書處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及外事室，農林室，每科設科長一人，室設主任一人，均薦任，稟承市長秘書長，分掌各該科室事務，各科室得按事務性質，酌分若干股。

理　由　原屬社會局事務，既歸秘書處辦理，故增設一科一室

原第十五條文 秘書處設科員三十二人至四十五人，技士一人至三人，通譯五人至八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均委任，秉承長官，分掌各科室股事務，每股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修正第十五條文 秘書處設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技士一人至三人，通譯五人至八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均委任，秉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室事務，每股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理由 院增設一科一室，故科員辦事員名額，酌予增加，又詞句上另「秉承」「分掌」等字樣，為顧及通例起見，改為「秉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以下均仿此。

第十六條 秘書處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原文 第四章 財政局。

修正文 第三章 財政局。

理由 因第三章原條規定社會局，組織，及其職掌，現社會局

既奉　令裁撤，依照市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次序，財政局應列為第三章，以下工務局教育局衛生局地政局次序，及各章條文數字，均應照理由，依次遞改。

原第二十三條文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修正第十七條文
原第二十四條

（文同前）

財政局設秘書一人薦任，秉承局長核閱全局文稿，及辦理交辦事項。

修正第十八條文
原第二十五條

（文同前）

財政局職掌如左。

一、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二、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三、全市各種稅收之稽徵整理事項。
四、市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收益處分事項。
五、市營業之管理事項。

修正第十九條文

六、主管財務行政事項。

財政局職掌如左。

一、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二、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三、全市各種稅收之稽徵整理事項。

四、市有財產之管理，及使用收益處分事項。

五、市營業之管理事項。

六、船舶車輛之登記管理事項。

七、其他財務行政事項。

理由

查船舶車輛之管理，首重登記，前曾將登記管理分歸財政、工務兩局辦理，殊欠周密，茲為統一事權，而便嚴密管理起見，故予修正，增加一款。

原第二十六條文

財政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秉承局長，分掌各該科事務，各科得按事務之繁簡，酌設若干股。

修正第二十條文（文同前）

原文（第二十七條）財政局設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科股事務，每股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修正文（第三十一條）財政局設科員四十五人至五十五人，辦事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該科股事務，各股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理　由　由原屬工務局船舶車輛登記管理，已劃歸財政局管理，故該局科員及辦事員名額，酌予增加

原文（第二十八條）財政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修正文（第三十二條）（文同前）

原　文　第五章　工務局。

修正文　第四章　工務局。

原文（第二十九條）工務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修正文（第三十三條）（文同前）

原文第三十條

工務局設秘書一人，薦任，秉承局長核閱全局文稿，及辦理交辦事項。

修正文第二十四條

（文同前）

原文第三十一條

工務局職掌如左。

一、公用房屋、公園，公共体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三、市內民營公用事業設備之管理督察事項。

四、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五、河道港務，及船政飛機場等管理事項。

六、關於疏通河渠，修築道路，及其他工務上徵工事項。

七、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修正文第三十五條

工務局職掌如左。

一、公用房屋，公園，公共体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三、市內民營公用事業設備之管理督導事宜。

四、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等事項。

五、河道港務，及飛機場等管理事項

六、處於疏通河渠修築道路，及其他工務上徵工事項。

七、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理　由　因船舶管理事務，已劃歸財政局，故將本條第八款船政」兩字刪去。

原第三十六條文　工務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及技正室，每科設科長一人，室設主任技正一人，技正二人至五人，均薦任，秉承局長，分掌各該科室事務，各科室得按事務之性質，酌分若干股。

修正第二十六條文　（文同前）

原第三十三條文　工務局設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技士六人至十人，技佐五人至八人，繪圖員四人至八人，辦事員十人至十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實習生六人至十人，委任待遇，秉承局長，分掌各該科室股事務，各股並指派科員或技士

一人為主任。

修正文第三十七條　工務局設科員十人至十八人，技士六人至十二人，技佐八人至十五人，繪圖員六人至十人，辦事員五人至十二人，承局長或[illegible]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室股事務，各科室股設科員一人為主任。

理　由　工務局[illegible]辦事務，既歸財政局辦理，故科員辦事員名額減少，但技術上事務較繁，故技士技佐等名額，稍亦增加。

原文第三十四條　工務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術員三人至五人，雇員八人至十五人，監工四人至十人。

修正文第二十八條　工務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術員三人至五人，實習生六人至十人，雇員八人至十五人。

理　由　實習生本非官職，又較技術員地位為低，故將原文第三十三條內實習生之規定，移訂於本條

原　文　第六章　教育局。

修　正　文　第五章　教育局。

原文第三十五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修正文第二十九條　（文同前）

原文第三十六條　教育局設秘書一人薦任，秉承局長掌理全局文稿，及辦理交辦事項。

修正文第三十條　（文同前）

原文第三十七條　教育局職掌如左。

一、公私立小學中學師範，及其他專科學校之管理，及改進事項。

二、義務教育之推廣，與私塾之取締改良事項。

三、民眾補習教育與一般社會教育之提倡，與推廣事項。

四、學校衛生，及公共體育之提倡，與推廣事項。

五、中小學教員之檢定登記，與社教人員之養成事項。

六、名勝古蹟之保存，及文化機關之監督事項。

七、生產教育之研究，與推行事項。

[illegible]

修正第三十一條文 [illegible]教育[illegible][illegible]修[illegible]

原第三十八條文

理由 由[illegible]文化[illegible]宣傳屬[illegible]管，故修改為上

教育局設[illegible]一第二第三[illegible]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秉承局長[illegible]掌各該科事務，各科得按事務之性質，酌分若干股。

修正第三十二條文 原第三十九條文

（文同前）

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薦任，視察三人至五人，委任，秉承局長調查視察，及指導各市教育事項。

修正第三十三條文 原第四十條文

（文同前）

教育局設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人，均委任，秉承長官，分掌各科[illegible]股事務，每股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修正第三十四條文

教育局設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人，均委任，[illegible]之命，[illegible]辦理各科股事務，每股

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理　由　灌輸政府意旨及會議等宗旨，以求文字上之妥適

原　第四十一條文　教育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人數不得

超過二十人。

修正　第三十五條文　（文同前）

原　文　第七章　衛生局。

修　正　文　第六章　衛生局。

原　第四十二條文　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

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修正　第三十六條文　（文同前）

原　第四十三條文　衛生局設秘書一人薦任，秉承局長，核閱全局文稿，

及辦理交辦事項。

修正　第三十七條文　（文同前）

原　第四十四條文　衛生局職掌如左。

（一）公共衛生事項。

（二）醫政保健事項。

三、醫院診所中西藥業，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及公共墓地之管理設備，及取締事項。
四、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修正文

第三十八條

衛生局職掌如左。
一、公共衛生事項。
二、醫政保健事項。
三、醫院診所，中西藥業，菜市場屠宰場之監督管理事項。
四、公共娛樂場所及公共墓地之衛生設備檢查，及取締事項。
五、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理由

因公共娛樂場所及公共墓地之管理，已另有主管機關，故原第五款予以修改，另添第四款

原文

第四十五條

衛生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及技正室，每科設科長一人，技正室設技正二人，均薦任，秉承局長，分掌各該科室事務，各科室得按事務性質，酌分若干股。

修正第三十九條文

（文同前）

原第四十六條文

衛生局設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八人至十六人，均委派，分掌各科股事務，其股長指派科員一人為兼任。

修正第四十條文

（文同前）

原第四十七條文

衛生局設技士二人至六人（醫師藥劑師化驗師、統計員等均屬之）技佐五人至十人（藥劑士護士化驗員等均屬之）均委任，辦理各科股一切事宜。

修正第四十一條文

衛生局設技士二人至六人（醫師藥劑師化驗師統計員等均屬之）技佐五人至十人（藥劑士護士化驗員等均屬之）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股事務。

理　由

僅增加「承長官之命」等字樣，以求文字之妥適。

原第四十八條文

衛生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衛生稽查員及雇員，其衛生稽查員人數，不得超過十六人，雇員[illegible]超過[illegible]二

修正文 第四十二條（文同前）

原文 第八章 地政局

修正文 第八章 地政局

原文 第四十九條 地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修正文 第四十三條（文同前）

原文 第五十條 地政局設秘書一人薦任，秉承局長，核閱全局文稿，及辦理交辦事項。

修正文 第四十四條（文同前）

原文 第五十一條 地政局職掌如左：

一、土地登記事項。

二、土地測量事項。

三、土地徵收事項。

四、地權之處理事項。

五、地價之查估，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之核定，增值稅之徵收事項。

四、市有土地，及旗地旗產之整理事項。

五、公有地之經管事項。

六、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修正第四十五條文
原第五十二條文

（文同前）

地政局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秉承局長，分掌各該科事務，各科得按事務性質，酌分若干股。

修正第四十六條文
原第五十三條文

（文同前）

地政局設技正一人至二人，一等估計專員一人，均薦任，二等估計專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秉承局長，辦理技術上事務及土地與改良物價之估計事項。

修正第四十七條文
原第五十四條文

（文同前）

地政局設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技士三人至六人，技佐六人至十人，測量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均委任，秉承長官，分掌各科股事務，每股並指派科員或技士一人為主任。

修正第四十八條文　地政局設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技士三人至六人，技佐六人至十人，測量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股事務，並指派科員或技士一人為主任。

理由　僅修正「秉承」為「分掌」等字樣，以求文字上之妥適

原第五十五條文　地政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

修正第四十九條文（文同前）

原文　第九章　附則

修正文　第八章　經濟局。

理由　本府奉令添設經濟局，但經濟局於市組織暫行條例內，尚未規定，故其次序，列為第八章

原第五十六條文　本市政府宣傳處之組織，依照中央頒行之組織條例辦理。

修正第五十條文　經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十一條　經濟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薦派，秉承局長，核閱全局文稿，及辦理交辦事項。

第五十二條　經濟局職掌如左。

一、工商業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二、工商團体之組織登記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工商業之保護獎勵，及改良事項。

四、工商業之調查事項。

五、物資之生產保存移動，及配給事項。

六、物價之調整，及管理事項。

七、合作社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八、度量衡之檢定事項。

九、其他與工商管理有關事項。

理　由　職掌條採用原頒條例之規定，惟將各款之「關於」兩字刪除，求與其他各局規定職掌之條文詞句相同

第五十三條　經濟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派，秉承局長，分掌各該科事務，各科得按[illegible]

性質，酌分若干股。

第五十四條　經濟局設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股事務，每股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五十五條　經濟局設技正一人至二人，薦任，技士三人至六人，技佐六人至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上事務。

第五十六條　經濟局設視察四人至六人，薦任，秉承局長，辦理調查視察，及指導事務。

第五十七條　經濟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人。

第九章　糧食局

第五十八條　糧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十九條　糧食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秉承局長，核閱全局文稿，及辦理交辦事項。

理　由　依據實際情形，規定該局秘書為一人至二人

第六十條　糧食局職掌如左。

一、糧食生產之保護獎勵推廣改進調查設計，及災害預防事項。

二、農村經濟之調查設計，荒山荒地之測勘墾殖事項。

三、土壤肥料農具籽種農田灌設施之整理改良，檢查試驗，及介紹獎勵事項。

四、米麥雜糧水產畜產，及一切副食品飲料，調味料，代用食品之酌給節約，及監督指導設計事項。

五、米麥雜糧水產畜產，及一切副食品，飲料調味料，代用食品之儲備運銷，及價格之調查評定監督管理事項。

六、米麥雜糧水產畜產，及一切副食品飲料調味料，代用食品，與其加工製造之監督管理查緝事項。

七、米麥雜糧業及一切副食品，飲料調味料，代用食品之商人及團体之指揮監督，及組織訓

總事項。

八、其他有關糧食行政事項。

理　由　本條係就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職掌，詳加訂定。

第六十一條　糧食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秉承局長，分掌各該科事務，各科得按事務性質，酌分若干股。

第六十二條　糧食局設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股事務，每股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六十三條　糧食局設技正二人至四人，薦任，技士四人至八人，技佐六人至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上事務。

第六十四條　糧食局設專員二人至四人，薦任，秉承局長，辦理指定事務。

第六十五條　糧食局設薦任視察二人，委任視察二人，承長官之命視察指導糧政事宜。

第六十六條　糧食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人。

第十章　社會福利局

第六十七條　社會福利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兼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十八條　社會福利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秉承局長核閱全局文稿，及辦理交辦事項。

理　由　依據實際情形，規定秘書為一人至二人

第六十九條　社會福利局職掌如左。

一、籌振救災事項。

二、公益慈善事項。

三、民眾政治指導事項。

四、各種慈善機關，及團体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民眾体育團体，及教會團体之組織指導事項。

六、勞動團体，及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事項。

七、其他職業指導，及有關社會福利事項。

第七十條　社會福利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五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秉承局長，分掌各該科事務，各科得按事務性質，酌分若干股。

理由　按照實際情形規定為五科。

第七十一條　社會福利局設科員三十人至五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股事務，每股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七十二條　社會福利局，設視察八人至十六人，薦任，秉承長官，分赴各地視察。

第七十三條　社會福利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第十一章　宣傳處

第七十四條　宣傳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秉承部長，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十五條　宣傳處設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秉承處長，核閱全處文稿，並辦理交辦事項。

第七十六條　宣傳處職掌如左。

一、宣傳計畫之擬訂及下級宣傳機關工作之指導考核事項。

二、新聞稿件之撰擬發布及宣傳刊物之指導審查事項。

三、宣傳資料之徵集及宣傳刊物編撰事項。

四、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五、新聞事業之聯絡扶助，及新聞從業員之調查，及同業公會之組訓督導事項。

六、文化藝術團体之組訓督導，及宣傳事業組織之調查事項。

七、宣傳品之印刷散布，及宣傳廣告之設計指導事項。

八、電影戲劇之審查管理，廣播音樂事業之指導，及其他藝術宣傳之計畫，及推動事項。

九、其他有關宣傳事項。

第七十七條　宣傳處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秉承處長，分掌各該科事務，各科得按事務性質，酌分若干股。

理　由　爲與本府其他各局處一律起見，故需規定之總務指導事業等科，均以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命名。

第七十八條　宣傳處設科員九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五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科股事務，每股並指派科員一人為主任。

第七十九條　宣傳處設專員視察各六人薦任，秉承處長，辦理指定事務。

第八十條　宣傳處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人數不得超過十六人。

第十六章　附則

原文第五十一條　本市政府辦事通則，各處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修正文第八十二條　本市政府辦事通則，各局處會分科規則，會議規則另訂之。

理　由　為避免文字上之冗贅，及混淆起見，故原第五十八條，關於各局處會議之規定，合併於本條，並將辦事細則改為分科規則

原第五十九條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請　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修正第八十二條文　（文同前）

原第六十條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第八十三條文　本規則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請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理　由　依法本規則，經核准後，即有施行效力，故公布手續，不予規定。

南京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修正草案審查意見

查南京特別市政府以社會局奉令裁撤，市社運會改為社會福利局，另設經濟糧食等局及宣傳處，以致原列職掌均有變更，為切合實際起見，擬將原規則詳加修正各節，自屬需要。但詳核修正文第二十五條第六款「屬於」二字，似屬多餘，擬予刪去。又修正文第八十三條「本規則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請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按此項市政府組織規則須經公布後方能施行，擬將該修正文改為「本規則公布日施行」較為允洽，且可使與滬、漢兩市組織規則，共臻一致。其餘各條文大致均尚適合。

秘書處簽註　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第（空白）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提案

謹查上海一隅自有清末葉闢為租界、華洋雜處、成為畸形狀態、尤以司法職權為甚、法院林立、政出多門、積年以來、為世詬病、幸我國府還都以後、和運拓展迅速、交還租界撤廢治外法權既已漸次進行、改進司法遂亦為當務之急、本部以為上海之司法機構自宜乘此加以澈底改革、重行調整、以期一掃根深蒂固之積弊、而正國際之視聽、經通盤籌劃、擬具辦法三項、謹請先行提付院議討論、如獲通過、并乞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示、又此案暫不公布、並請授權本部聯絡關係各方妥酌後於適當時機施行。

一、上海現有之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三分院、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江蘇第二監獄分監、第一第二特區地院看守所、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等同時予以改組、重行設置上海高等法院一所、上海高等檢察署一所、上海地方法院一所（民事庭刑事庭得分地辦事）上海地方檢察署一所、上海監獄一所（得設分監）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一所、（得設分所）

二、經費部份　就江蘇高二高三兩分院、第一第二兩特區地方法院及看守所、上海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江蘇第二監獄分監等院監所　現在月支經常費實數　重行變更另編概算。新設院監所較少　但其內部仍應充實擴大俾資應付

三、就現在交通狀況及各地情勢　擬定上海高等法院管轄上海地院監上海特別市所屬奉賢、南匯、川沙、寶山、嘉定、崇明各區及江蘇之松江、金山、青浦、啟東、海門、南通等縣第二審案件　上海地方法院管轄舊上海地院暨第一第二特區地院初審案件。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機密

行政院第壹陸肆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任命說之薛汝吾履歷

吳江堂　三十七歲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士

行政院參事　前國經濟委員會統計處處長　建設部水利署署長

擬僱用本院人員履歷

僱任科員

韓運生　四十歲　江蘇江寧

國立暨南大學商科畢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及經理總監署會計科中校科員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用爲本機關人員略歷

綜斌　二十八歲　北京市

軍事參議院軍事廳中校科員

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總務組中校科員	何崇德	三十四歲	河北南樂
少校科員	沈錫九	三十二歲	山東費縣
仝右	潘士宗	二十九歲	安徽涇縣
仝右	岑谷暉	三十二歲	江蘇丹陽
仝右	呂頌衢	三十三歲	江蘇鎮江
幹部總隊少校軍需	連　俊	二十三歲	南京市
航空署航務處中校科長	張趨人	四十一歲	福建尤溪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處附中校[illegible]	錢漢平	四十四歲	南京市
教務處中校教育副官	楊本芬	三十二歲	湖南岳陽
中校戰術教官	李邦太	三十四歲	河北寧河
少校編譯處員	郁士良	二十五歲	江蘇武進
第一期學生總隊第一大隊中校大隊附	王啟新	三十二歲	河北玉田
第四隊中校隊長	趙玉華	三十四歲	河北清苑

總務處中校地形教官	鄭德□	三十一歲	四川岳池
同中校日語教官	楊光華	二十六歲	福建長泰
仝右	盧浚麟	二十四歲	福建長泰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班高等軍事研究班少校教官、副官	胡蓉	二十九歲	江蘇吳縣
教務組第二科同少校科員	徐樹辛	二十五歲	安徽滁縣
幹部總隊第三隊少校區隊長	薛驥	二十六歲	江蘇阜寧
第二隊中校政訓員	李世芳	三十五歲	河北北寧
教務組第三科少校科員	周皓	二十九歲	湖北蘄春
陸軍第十一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	牛鍾濬	四十九歲	河北獻縣
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	黃海旭	四十歲	廣東中山
副官處少校副官	舒成澤	三十六歲	廣東番禺

內政部呈薦浙江省紹興縣縣長履歷

馮玉舟　五十九歲　浙江紹興

紹興商學公會商學研究所畢業

浙江省文獻展覽會徵品分會委員　浙江省

遺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科長　秦徽　四十八歲　江蘇無錫

北京化石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財政部錢幣司薦任科員

薦任科員　徐長裕　三十四歲　安徽宿松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

財政部派充代理薦任科員

（閩稅稅財委員會薦任秘書）吳大成　五十二歲　浙江常德

江蘇法政學堂畢業

基地司令簡歷書

海軍部呈簡任員履歷

南京基地隊（上校司令） 陳瑞賓 四十歲 山東歷城

南京海軍魚雷槍砲學校畢業

海軍部軍務司上校科長

海軍部海務司上校科長

漢口基地隊（上校司令） 林植澤 四十五歲 福建閩侯

烟台海軍學校航海畢業

海軍部軍械司上校科長

海軍部[illegible]司上校科長

廈門基地隊（上校司令） 傅天豈 五十四歲 福建閩侯

馬尾海軍學校畢業

海軍部上校科長及第五科上校科長

威海衛基地隊（上校司令） 馬熙瑤 四十二歲 河北北京

南京海軍魚雷槍砲學校畢業
海軍部上校專員、威海衛基地部上校參謀長

（威海衛道[illegible]陸基地隊上校司令）李國琛　四十歲　奉天北鎮
東北海軍學校畢業
海軍部上校科長　威海衛基地部練營上校
營長

（江[illegible]隊上校司令）戴修鑑　五十六歲　湖南常德
留學日本海軍第三期將校科畢業
中央水兵訓練所上校主任　江上軍教導團
上校團長

（廣州要港司令部護航隊上校隊長）梁昇梧　四十八歲　廣東順德
廣東黄埔海軍學校畢業
十九路軍上海一二八之役水雷隊上校指揮官
廣州要港司令部上校科長

（海軍部總務司上校科長）謝為良　四十七歲　福建閩侯
南京海軍軍官學校畢業

海軍部宣傳處上校科長　海軍部軍樞司上
校科長
軍樞司上校科長　[illegible]心　五十三歲　福建閩侯
廣東黃埔海軍學校畢業
海軍部上校專員　海軍部上校科員
軍衡司上校科長　曾爾秦　四十七歲　福建閩侯
烟台海軍學校畢業
海軍部少校科員　海軍部中校科員
中央水兵訓練所上校主任　楊哲人　五十一歲　浙江定海
烟台海軍學校畢業
海軍部上校科長　江陰基地上校司令
中央海軍學校上校教育長　張寶英　四十一歲　廣東東莞
烟台海軍學校畢業
廣東省江防司令部上校參謀長　中央海軍
學校上校教務主任
海與練習艦上校艦長　湯賓績　四十七歲　廣東番禺

廣東黃埔海軍學校畢業
海軍部軍需司上校科長　南京基地隊上校
司令

教育部呈薦各員履歷

薦任編審　劉洞林　三十八歲　山東泰安
山東公立法政專科學校畢業
教育部駐滬辦事處秘書

薦任科員　張啟榮　三十四歲　山東鄒平
首都高等文官考試及格
山東省萊蕪縣政府秘書兼教育科長

仝　[illegible]　董鵬逵　三十三歲　江蘇六合
首都高攷教育行政人員攷試及格
南京市第九區教育委員

仝　[illegible]　孫廷魁　四十三歲　江蘇蕭縣

南京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士

蕭縣縣政府秘書

（駐滬辦事處薦任秘書）郭　銘　三十二歲　上海市

北平新民學院畢業

教育部科員

司法行政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參事　金祖惠　四十六歲　浙江義烏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士

曾任參事兼駐滬辦事處主任　駐朝鮮京城

總領事館領事

簡任秘書　吳凱生　四十歲　浙江金華

上海大夏大學國文系畢業

委員長重慶行營軍法處秘書　委員長天水行

營少將參議

薦任秘書　吉泰臻　三十二歲　江蘇淮安
淮安中學畢業[illegible]
[illegible]長蘆警察[illegible]總局經理處會計科長
薦任專員　龔兆源　四十一歲　山東濟寧
山東求學法律警察科畢業
首都警察廳第三科長
仝　上　詹寶生　三十歲　山東平原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畢業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
薦任技正　許忡　四十歲　江蘇丹陽
前國立中央大學區立勞農學院畢業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薦任技正
薦任科員　顏煥杰　二十四歲　江蘇鎮江
江寧中學畢業
財政部科員

社會福利部呈簡各員履歷

諮詢委員　陳毓英　四十歲　江蘇溧陽
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
中政會專門委員　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

公益署署長　張克昌　三十九歲　嘉定
群治大學畢業
南京特別市黨部主任委員　中央社會部副部長

總務司司長　錢能夏　三十三歲　江蘇青浦
上海大學畢業
前農礦部及交通部簡任秘書　社會福利部簡
秘書

行政院第壹陸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陸肆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關於中央大學學生指控該校校長樊仲雲一案，經飭該校學生嚴守秩序並派教育部李部長

中國青少年團林總監會同繳查在案茲據李部長等會銜呈報繳查經過祈核示等情到院除關於校務已據樊校長呈請辭職經呈府請予派李部長暫行兼代該校校長外其於學風方面該校學生既自知悔悟姑念初犯准予悔過自新仍交李兼校長嚴加約束至於所請強化青少年團之組織訓練一節應准照辦業已由院分別令行教育部及中國青少年團遵照辦理。

（原會呈印附）

三、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送第三次加成辦法請鑒核等情一案業已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示並經令行財政・糧食兩部分別遵辦。（原呈印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為衛生署組織法草案及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一案，業經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原簽呈印發）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教育部李部長會呈為擬請設置國史館，並擬具國史館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先行招集內政教育兩部會同商討，簽具意見，嗣又據內政教育兩部遵具國史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會呈到院，併請公決案。（原會呈及組織條例草案經臨費支出概算書暨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印發）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為據本部縣政人員訓練所呈請撥款製發該所三十二年度學員夏季制服，檢同支出概算書暨估價單，轉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為遵令擬具國立中央研究院籌備處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一案，當將組織規程交由本院秘書處審議，其經費部份並經飭據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規程草案、經費支出概算書暨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五　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送國立第二職業學校三十二年度下半年添班經費支出概算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附原呈及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印件）

決議：

六　院長交議據糧食部顧部長呈為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已奉令改隸本部所有以前該所組織規程自應修正公布謹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附原呈及修正草案印件）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據教育部李部長呈，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樊仲雲呈請辭職，擬請免職等情一案，業經先行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免職，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院長提擬薦用汪澄渾為本院薦任科員案（擬[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紂）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事教導室上校股長趙蔭銘、陸軍部總務處上校科長張德廣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傅銘勳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趙蔭銘、張德廣洪張為少將參贊武官，文成富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教育部警備副司令鄧祖禹已另有任用，擬請免去兼職案。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無綫電台少校調查員周夢鷗、漢口分台少校報務員周攻玉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周正已為本會總務廳政訓司少將司長，呈薦李桂榮為軍事報道室同少校技正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吳子美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同上校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政治警衛總署少校股長左　偉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參謀處上校科長趙　鏞另候任用，教導團少將團

長劉國楨呈請辭職，擬請予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盧崇久為該團署教導團少將團長，陳志行為參謀處上校科長案。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交信組中校教官傅銓鈺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傅銓鈺為該校教務處交信組上校教官，呈薦王尊三為該處同中校日語教官，唐子蘧為戰術組中校戰術教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擬請任命張文博為該團同上校教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任命馮秉璋為該部軍法處同上校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任命別長慶署該部憲兵第二大隊上校大隊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三、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馬家森為本部薦任視察，賈昌賢為技正，于正峯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四、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于公稼，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熊兆周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熊兆周為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參事黃善生，司長劉石克，簡任特派員鍾有材，薦任專員陳少翔，薦任科員劉丹誠，電影檢查委員會主任委員趙玄堂，均另有任用，又該會副主任委員盧錫斌（主王行）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

任命劉石克為本部參事黃菩生為司長顧玄堂為簡任特派員鍾有材為電影檢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呈薦劉丹誠為本部專員陳步翔為薦任特派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六、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擬請呈薦黃冠英為本府財政廳技正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壹陸伍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褚民誼　任援道　李聖五

陳君慧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寶衡　趙毓松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　巫蘭溪　清鄉事務局

局長汪曼雲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陸軍部次

長李實凋　司法行政部次長湯應煌　實業部

次長袁愈佺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總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壹陸肆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關於中央大學學生指控該校校長樊仲雲

一案當經飭該校學生嚴守秩序並派教育部李部長

中國青少年團林總監會同徹查在案。茲據李部長等會銜呈報徹查經過，祈核示等情到院。除飭於校務已廢弛之該校校長呈請辭職，經呈府請免並派李部長暫行兼代該校校長外，其於學風方面，該校學生既自知悔悟，姑念初犯，准予悔過自新，仍交李兼校長嚴加約束，並於所請強化青少年團之組織訓練一節應准照辦，業已由院分別令行教育部及中國青少年團遵照辦理。

三、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送第三次加薪辦法，請鑒核等情一案，業已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示，並經令行財政糧食兩部分別遵辦。

四、院長報告：本院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曼雲已着自第一六五次會議起列席院議。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衛生署組織法草案及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一案，遵經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教育部李部長會呈：為擬請設置國史館，並擬具國史館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先行召集內政、教育兩部會同商討，簽具意見，嗣又據內政、教育兩部造具國史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繪呈到院，併請公決案。

決議：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為據本部縣政人員訓練所呈請撥款製發該所三十二年度學員夏季制服，檢同支出概算書暨估價單轉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召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四、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為遵令擬具國立中央研究院籌備處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一案，當將組織規程交由本院秘書處審議，其經費部份並經飭據召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送國立第二職業學校
三十二年度下半年添班經費支出概算一案，經飭據
本院秘書處召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
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糧食部顧部長呈：為實業部中央農業實
驗所已奉令改隸本部，所有以前該所組織規程，自應
修正公布，謹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
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據教育部李部長呈，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樊仲
雲呈請辭職，擬請免職等情一案，業經先行呈請　國

民政府明令免職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院長提：擬薦用汪燮揮為本院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上校股長趙益銘、陸軍部總務處上校科長張德廣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傅銘勲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趙益銘、張德廣、洪　振為少將參贊武官，文成富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兼首都警備副司令鄧祖禹已另有任用，擬請免去兼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無綫電台少校調查員周夢鷗、漢口分台少校報務員周攻玉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周正己為本會總務

屬政訓司少將司長呈薦李桂榮為軍事報道處同少校技正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吳予英為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同上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該部政治警衛總署少校股長左偉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參謀處上校科長趙鐘另候任用，教導團少將團長劉國楨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盧崇久為該署教導團少將團長陳志行為參謀處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交信組中校教官傅銓鈺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傅銓鈺為該校教務處交信組上校教官呈薦王尊三為該處同中校日語教官唐子巍為戰術組中校戰術教官案。

决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擬請任命張文博為該團同上校教官案。

决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任命馮東璋為該部軍法處同上校處長案。

决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任命劉長慶署該部憲兵第二大隊上校大隊長案。

决議：通過。

十三、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馬家森為本部薦任視察

虞昌賢為技正，于正峯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于公孩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熊兆周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熊兆周為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案。

決議：通過。

十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參事黃菩生司長劉石克簡任特派員鍾有材薦任專員陳少翔薦任科員劉丹誠電影檢查委員會主任委員趙玄堂均另有任用，又該會副主任委員盧籍斌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石克為本部參事，黃菩生為司長，趙玄堂為簡任特派員，鍾有材為電影檢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呈薦劉丹誠為本部專員，陳少翔為薦任特派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六、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擬請呈薦黃冠英為本府財政

廳擬正案。

决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壹陸伍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陸伍次會議報告事項第貳案附件

教育部李部長（中國青少年團林總監）原會呈

案奉

鈞令以開

「許晨中央大學學生聯同前來指控校長樊仲雲多款請求罷免當諭以指控各節即派員徹查惟諸生宜嚴守秩序毋得有越軌行動均各遵命回校指控各節事屬有無尚待查明而學生之不受校長樊仲雲約束校長樊仲雲之不能約束學生在教學兩方面均深遺憾著教育部長李聖五青少年團總監林柏生迅即徹查該校校務及學風並應迅求整飭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前往該校按照學生指控各款逐一嚴查謹就調查結果擇要分述如左

甲關於校務者

一學生指控各節[illegible]伙食及代[illegible]經辦理手續略欠妥善外所稱舞弊等情均非事實不

飭成立

二、校醫診治失慎不無遺憾其他校務設施亦有應行改進之處惟三年以來樊校長對於復校工作盡力籌劃逐步推進具見苦心惜以人力財力之所限未能一一悉如所期樊校長因此次事件爲明責任起見已具呈教育部轉請准於辭職究應如何之處敬候

鈞裁

乙、關於學風者

一、該校學生對於校務縱有不滿理應循正當途徑以謀改進乃竟突然請願行動越軌實屬不當此種學風亟宜予以糾正猶幸於請願時尚能接受命令即時回校維持秩序當午復課第二日即全部如常該校學生經勸誡後自知行動越軌深悔僉体簽名備具悔過書呈請准予悔過自新究應如何處分仍候

鈞裁

二、該校青少年團之組織訓練亟應加以強化除青年模範團及青少年團外不應再有其他之社團存在從事活動現有各種社團似應分別解散各種出版物亦應依法登記受檢始得發行并為使學生青年之活動歸於統一起見擬請由新運會及教育部通令嗣後學生青年無論校內校外除青年模範團青少年團及其他依法設立之團体外不得再有任何社團之結合是否有當并候

鈞裁

奉令調查謹將經過情形具文呈報

謹呈

院長汪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中央青少年團總監林柏生 謹呈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行政院第壹陸伍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叁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查中央各機關員役俸資前因物價高漲業經先後核定兩次加成並於第二次加成案內訂定限制辦法之項呈奉
鈞院轉提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三次會議通過施行在案乃自兩次加成之後物價繼漲增高公務員生活仍極艱困不得不再予設法調劑俾得安心工作原擬另訂俸米配給辦法經一再磋商尚無結果茲擬仍照第二次加成辦法加給第三次加成如蒙
核准即自七月份起實行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轉提
最高國防會議議決施行並乞
指令祇遵再糧食部原提公務員物資配給制度業經
鈞院秘書處審查會議議決食米一項以每石叁佰元為限各公務員雖經此次加給第三次加成然仍不免清苦

所有食米購領價格仍請依照每石叁佰元原案由各公務員自行繳價匯買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六月四日

機密

行政院第壹陸伍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壹陸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壹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衛生署組織法草案及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一案，遵於四月二十四日二十六日先後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內政部派劉參事宸英，財政部派成參事宅西，振科長近鵬，職處派蔡參事一舟出席與議，謹將審查結果，臚陳如左

一（一）關於組織法草案第五條「衛生署得設置中央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海港檢疫管理處、中央醫院及有關衛生之各機關或訓練所，其組織條例另訂之」擬刪去「條例」二字，又第七條「衛生署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合同及其他機關」擬於「機關」二字之上增加「所屬」二字，其餘照原案通過

「（二）關於經臨各費擬核定開辦費為叁拾萬元，經常費每月為伍萬元（加成在外）」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六月七日

行政院第壹陸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內政教育）部會呈

案准孔廟管理委員會函開：

「查祀孔七項要義之第七項規定『民國以來賢哲名儒依據　國府宣付史館之事蹟議定祀位』，惟目下尚無國史館之設立，經簽請

主席核示，並奉

批：『指定內政部教育部兩部長籌劃一切擬定辦法呈核』等因。檢同七項要義，錄批函達查照」等由。職等會同商議，擬請設立國史館，並擬具國史館組織條例草案，是否有當，理合繕同前項條例草案，會銜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再本案由內政部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國史館組織條例草案一份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內政部部長陳羣）

卅二年四月六日

國史館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直隸於行政院掌編纂國史並徵集儲藏關於國史之一切材料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特派綜理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館設總纂一人聘任（同簡任待遇）主持一切編纂事宜

第四條　本館設纂修十二人聘任（同簡任待遇）分任審核纂輯及鑒定事宜

第五條　本館設協修八人聘任（同簡任待遇）幫同纂輯及編譯事宜

第六條　本館設主任三人（薦任待遇）幹事十五人（薦任或委任待遇）分掌左列職務

(一) 總務科　關於掌管機要撰擬文書收發文件典守印信保管案卷及會計庶務等事宜

（二）徵集科　關於徵集中央及各地方與海外僑民一切足供纂輯史料等事宜

（三）彙刊科　關於已纂輯或已編譯之史稿彙別整理並刊訂等事宜

第七條　本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 內政部）原會呈

案准禮制審議委員會函為關於祀孔典禮等八項規定民國以來實皆尚無依據

國府宣付之事蹟議定辦法一案，奉　批指定內政教育兩部部長籌劃一切，並擬定辦法呈核等因，飭批請查照等由，准經會同核議，以為應先設立國史館，俾專責成，當即擬具國史館組織條例草案呈請

核示在案，所有該館經臨兩費，茲復經會同核編，計經常費每月共需若干元，臨時費一項，因館址尚未覓定，謹先就籌辦期內應用各費核實編列，共需拾叁萬貳千叁百肆拾元，其餘房屋修繕及水電設備各費，擬俟將來視其實際需要，另行編造呈核，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經臨兩費概算，備文會呈，仰祈

鑒核示遵，再本案係由本教育部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國史館經常費及開辦費支出概算書各五份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內政部部長陳羣

三二年五月廿六日

[illegible]

歲出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科目	金額				說明
	款	項	目	節	
第一款　[illegible]經費	二八八〇〇〇				
第一項　[illegible]經費		二一六四〇〇			
第一目　俸薪			二六、六〇〇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八〇〇〇	[illegible]一[illegible]如上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九四〇〇	[illegible]八[illegible]元[illegible]人[illegible] 支[illegible]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薦任官俸				七二〇〇	[illegible]十八[illegible]三八[illegible]四〇〇[illegible] [illegible]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委任官俸				一八〇〇〇	[illegible]二八[illegible]一三〇元者 [illegible]如上數

第三節　僱員薪				一、四四〇	辦事員六人月各支一〇〇元[illegible]月支九〇元[illegible]五人[illegible]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一、三七〇		
第一節　餉項				六三〇	警衛長一人月支[illegible]元[illegible]長一人月支六〇元警士十八月各支五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七四〇	傳達[illegible]八月各支六〇元[illegible]生二人公役八人月各支五〇元八月[illegible]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六〇〇			
第一目　文具			四、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三、〇〇〇	各種紙張及夾封套等費
第二節　筆墨				二〇〇	各種筆墨
第三節　簿籍				三〇〇	普通簿籍特印帳簿表冊等
第四節　雜品				五〇〇	鋼釘漿糊橡皮木戳膠水圖釘等

第二目　郵電			八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三〇〇	郵寄
第二節　電費				五〇〇	電報電話
第三目　消耗			一五〇〇		
第一節　燈火				三〇〇	電燈費
第二節　茶水				三〇〇	飲料水及使用水費
第三節　薪炭				五〇〇	柴炭煤炭燃料
第四節　油脂				五〇〇	
第四目　印刷			一二〇〇		
第一節　刊物				七〇〇	公報國府公報本院公報臨時刊物印刷費

第二節　雜件				五〇〇	本[illegible]等
第五目　捐賦			三〇〇		
第一節　車輛				三〇〇	車輛捐牌照費
第六目　修繕			五〇〇		
第一節　房屋				三〇〇	房屋土地及附屬物之修繕
第二節　舟車				一〇〇	車輛及附屬物之修繕
第三節　器械				一〇〇	傢俱器械及附屬物之修繕
第七目　旅運費			一、五五〇		
第一節　旅費				一、五〇〇	調查及其他因公出差之旅費
第二節　運輸費				五〇	運輸物件之運輸費

第八目　雜支			一〇〇〇		
第一節　廣告				五〇〇	刊登公報雜誌報紙之廣告費
第二節　報紙				一〇〇	定閱報紙
第三節　雜費				四〇〇	零星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三〇〇〇			
第一目　器具			一五〇〇		
第一節　傢具				五〇〇	[illegible]傢具
第二節　器皿				三〇〇	墨盒[illegible]書架算盤 [illegible]
第三節　燈具				三〇〇	[illegible]電燈[illegible]等
第四節　雜件				二〇〇	零星物件

第二目 服裝械彈			五〇〇		
第一節 服裝				五〇〇	警衛服裝
第三目 圖書			一、〇〇〇		
第一節 圖書				一、〇〇〇	參攷用各種書籍圖表雜誌之購置費
第四項 特別費		四二、七六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一、六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一、六〇〇	館長一員月支一、〇〇〇元從僕一人月支六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醫藥費			一〇〇		
第一節 醫藥費				一〇〇	因公需用之醫藥物費
第三目 其他			四一、〇六〇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四八〇〇	籌備擴充各處添置人員需之臨時辦公費
第二節　其他				一〇六〇	不能歸入右列各目節之特種費用

附註：經費自正式成立之月份起支

[illegible]文館開辦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科目	金額 款	金額 項	金額 目	金額 節	備攷
第一款 本機關開辦費	一三二、三四〇				
第一項 設備費		[illegible]			
第一目 器具			一〇五、三四〇		
第一節 傢具				八三、五四〇	九一抱辦公棹三十二張每張約價一、〇〇〇元五抱辦公棹每張約價[illegible]〇〇元三十二張每張價約[illegible]椅六十二只每只價約[illegible]〇元會議棹一張每張價約一[illegible]二〇〇元[illegible]二十只每只價約[illegible]
第二節 器皿				六、〇〇〇	[illegible]
第三節 [illegible]件				六、〇〇〇	[illegible]

第四節 雜件			五,〇〇〇	不屬右列各節物件之購置約計如上數
第二目 車輛		三,〇〇〇		
第一節 車輛			二,〇〇〇	人力車二輛每輛價約大千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文具		九,八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五,〇〇〇	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
第二節 筆墨			三〇〇	各種筆墨費
第三節 簿籍			三,〇〇〇	特印簿籍及[illegible]簿籍等費
第四節 雜品			一,五〇〇	木戳橡皮印印泥伏油硃砂等費
第二項 特別費	七,〇〇〇			
第一目 其他		七,〇〇〇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五,〇〇〇	開辦期間因公必需臨時之臨時辦公費
第二節 其他			二,〇〇〇	不屬右列各目節之特種費用

附註：房屋修繕費及水電設備費等均未編列俟館址覓定後視實際需要情形另編概算呈請撥

欵合併說明

秘書處簽呈

案查前奉

交下內政教育兩部會呈一件為擬具國史館組織條例草案請核示由並奉

批着由秘書處與內政教育兩部詳細商討呈候核辦等由奉此遵於四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內政部派鄒參事常琛教育部派王科長一方職處派何秘書澄斋出席與議茲將商討結果臚陳如左

(一)關於國史館隸屬問題

決議　國史館直隸　國民政府

理由　1.民國初年因請舊制設國史館置館長一人直隸於大總統

2.國史館範圍包括甚廣以隸屬於　國民政府為宜

(二)關於總纂應否設置問題

1.內政部代表意見因總纂一職延攬相當人才較為困難擬不予設置

2.教育部代表意見因館長普通為行政事務官不必具有國史之專門學識設置總纂始能總理編纂事宜

決議 呈請 院長核定

(三)關於纂修協修幹事人數問題

決議 1.纂修人數十人至十四人

2.協修人數六人至十人

3.幹事人數十二人至十八人

(四)關於經費問題

決議 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擬具概算呈

院核定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業經簽請

鑒核在卷并奉

批示應俟概算呈院後再行籌辦以昔國史館在內政

教育兩部遵將該館經常開辦兩費造具支出概算書會呈到院是否准予設置之處擬請

提交院議公決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六月四日

行政院第壹陸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叁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現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稱

「查本所學員所著制服，依據本所修正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係由所供給，目下所服用者尚係去臘呈准製發之冬季服裝，現時已至夏令，天氣日益炎熱，亟應請製夏季制服，以資更換，茲經招商三家，分別估價，其中以致美號所估價格為最低廉，每套連帽計需國幣弍百元，學員九十名每名一套，共需國幣壹萬捌千元，理合造具請領學員夏季制服經費支出概算書并檢同致美號等三家估價單，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撥款以便趕製發給應用」

等情，附呈概算書暨估價單前來，據此，查所請撥款製發學員夏季制服一節，尚屬需要，理合檢同原附件，備文賷呈，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縣政人員訓練所三十二年度學員夏季制服

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二份估價單三張

內政部部長陳羣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

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請領三十二年度學員夏季制服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

科目		金額 款	項	目	節	備考
第一款	本所三十二年度學員夏季制服費	一八,〇〇〇				
第一項	學員夏季制服費		一八,〇〇〇			
第一目	學員夏季制服費			一八,〇〇〇		
第一節	第四期縣長班學員夏季制服				八,〇〇〇	四期縣長班學員四十名每名一套每套二〇〇元（連帽在內）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第五期縣長班學員夏季制服				一〇,〇〇〇	五期縣依班學員五十名每名一套每套二百元（連帽在內）合計如上數

行政院第壹陸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案奉

鈞院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政字第一一三七號指令四月三日呈一件為呈報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現況並擬具恢復意見仰祈鑒核示遵由內開

「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擬具恢復中央研究院籌備處組織規程呈核。」

等因，奉此，遵經擬就恢復國立中央研究院籌備處組織規程凡八條暨經費支出概算書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恢復國立中央研究院籌備處組織規程暨經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五月十九日

恢復國立中央研究院籌備處經部　呈

第一條　本處設於教育部，秉承教育部命令負責籌備關於恢復國立中央研究院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置期限暫定為六個月，如屆時籌備工作未能完竣得由教育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延長之。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綜理本處一切事務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秘書一人幹事三人分掌各項事務主任及專門委員由教育部聘任秘書及幹事由教育部令派。

第四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雇用書記二人。

第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處於國立中央研究院正式恢復時撤銷之。

第七條　本處經費由教育部造具預算書呈請　行政院核准飭撥，

第八條　本規程自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恢復國立中央研究院籌備處經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　年度

科目	金額	備考
第一款　籌備處經費	三八六六〇	籌備期限暫定為六個月
第一項　俸給	二四九六〇	
第一目　薪俸	二四六〇〇	
第一節　主任薪俸	三〇〇〇	主任一人月支五百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委員薪俸	一三五〇〇	專門委員五人平均每人月支四百五十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秘書薪俸	二四〇〇	秘書一人月支四百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幹事薪俸	四五〇〇	幹事三人平均每人月支二百五十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書記薪俸	一二〇〇	書記二人每人月支一百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工資	三六〇	
第一節　工役工資	三六〇	工役一人月支六十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三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一二〇〇	筆墨紙張等費每月平均二百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郵費	三〇〇	每月平均五十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消耗	三〇〇	仝前
第四目	印刷	三〇〇	仝前
第五目	車費	九〇〇	每月平均一百五十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六目	雜支	三〇〇	每月平均五十元六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購置費	七、六〇〇	
第一目	辦公桌椅	六、〇〇〇	十二套（每套合一書桌一椅）每套約五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櫃櫥	三〇〇	約計如上數
第三目	辦公桌器皿	一、二〇〇	十二套每套約一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其他器皿	一〇〇	如痰盂廢紙簍等
第四項	特別費	六、八〇〇	
一目	特別辦	、八	主任特別辦公費月支三百元六個月合計如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教育部呈請恢復國立中央研究院並擬具該院籌備處組織規程暨經費支出概算書一案，遵於六月二日上午十一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討論關於經費部份由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教育部派施參事景松，戚處派程參事士川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原概算第二項第五目『專費』玖百元，擬予刪除，於「項第六目『雜支』項下加叁百元，又第四項第二目『購備費』壹千元，擬予刪除，而於原目下酌添『其他』陸百元，共計核減壹千元，經費總額應為叁萬伍千陸百陸拾元」。

至於該院籌備處組織規程部份，業經審查處分別修正如下

原條文第二條後擬增列一條如左

「第三條　本處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交涉接收暨保管國立中央研究院所屬各研究所之建築儀器標本等

事項

二、關於籌劃國文中央研究院之經費事宜

三、關於國文中央研究院院址之籌劃[illegible]

設施事項

四、關於其他恢復國文中央研究院之[illegible]

計及有關事項」

理由：查法規之制訂，首應注意權限之劃分，以免[illegible]

實，復查過去各籌備機關每多徒有其名，因循

誤事，為劃清權限增進行政效率計，似應加以

具體之規定，庶幾款不虛糜。

二、原第三條擬改為第四條，以下依次遞改，

理由：因增設一條」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illegible]謹簽　六月三日

行政院第壹陸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據國立第二職業學校呈稱：

「窃職校三十一年度下學期，原有高級三年級一班，行將畢業離校，尚餘初一初二兩年級二班，由下學期起遞晉為初二三年級，擬招初級一年級一班，高級一年級一班，合計四班，每班預定招足五十人，檢同經費概算書呈請鑒核」

等情，並附呈概算書五份，據此。查該校請於下學期添招初級及高級一年級各一班，連同原有初級二三年級兩班，合計四班，並將每班人數招足五十人，經核事屬切要，除咨請財政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檢同概算備文呈送，仰祈

鈞院鑒核，俯准於編製本年下半年總概算時，照數增列，以資應用，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概算三份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教育部呈送國立第二職業學校三十二年度下半年添班經費概算一案，遵於六月二日上午十一時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道鵬、教育部派施參事景崧，職處派程參事步川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左：

「原概算所列每個月概算數壹萬捌千捌百零伍元，擬核減為伍千元，加成在外，並擬自八月份起支」。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六月八日

行政院第壹陸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陸案附件

糧食部原呈

案查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規程前經實業部於上年五月提經鈞院第一一五次會議通過嗣於同年十月經該所呈送修正草案當由實業部指令准予試辦各在案茲該所於本年二月奉　令改隸本部該項試辦性質之組織規程自應及時修正公布以符事實而資依據茲依實業部令准試辦規程擬具修正草案理合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賜予提交院議實爲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糧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暨理由書各壹份又抄呈實業部令准試辦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壹份

糧食部部長顧寶衡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標題　[illegible]實業部[illegible]規程草案

原標題　[illegible]農業實驗所組織規程

擬修正　[illegible]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規程

理由　該所原[illegible]一月起劃令改隸
糧食部自應將機關全銜名稱改冠
糧食部字樣

第一條　原條文　中央農業實驗所直隸於實業部

擬修正　中央農業實驗所直隸於糧食部

理由　該所既奉令改隸糧食部自應明
確規定以資依據

第二條　原條文　中央農業實驗所辦理農藝園藝林
產畜產土壤肥料及其他有關農業
之研究試驗事宜

擬修正　中央農業實驗所辦理農藝植物病
蟲害土壤肥料畜產園藝蠶桑林產
及其他有關農業之研究試驗事宜

理由　該所重點工作列於首列以示實驗之中心趨向

第三條　原條文　中央農業所設左列各系

一、農藝系
二、園藝系
三、林產系
四、蠶桑系
五、畜產系
六、土壤肥料系
七、植物病蟲害系
八、農業經濟系

擬修正　中央農業實驗所為辦理前條所列研究試驗項目設左列各系室

一、食用作物系
二、工藝作物系
三、植物病蟲害系

四、土壤肥料系

五、畜產系

六、研究室

理由

該所今後中心工作注重於作物方面為加強作物試驗擬將原有之農藝系分為食用作物及工藝作物兩系而植物病蟲害系及土壤肥料系亦將側重於作物有關之試驗至原有之園藝林產蠶桑農業經濟等系則併為研究室分組辦理各該組事宜

第四條　增列條文

食用作物系工藝作物系研究室設左列各組其餘各系有分組必要時得呈請糧食部以部令規定之

甲、食用作物系

稻作組

雜糧組

乙、工藝作物系

纖維植物組

油類植物組

丙、研究室

農業經濟組

農業推廣組

園藝組

蠶桑組

林產組

第五條　原第四條條文

中央農業實驗所置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所事務必要時得置副所長一人簡任輔助所長處理所務

本條未修改

第六條　原第五條條文

中央農業實驗所置技正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三人至二十一人薦任或委任技佐二十人

擬修正

至三十人委任

各系置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之

中央農業實驗所置技正十六人至二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或委任技士四十人至五十六人薦任或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各系室置主任一人視事實之需要得設副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均由技正兼任之

理由

該所因事業之需要應充實技術人員故修正如上文

第七條　增列條文

中央農業實驗所為辦理農場管理經營設農產管理處置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之

第八條　原第六條條文

中央農業所置秘書二人薦任承所長副所長之命審核文稿及辦理機

要事項

本條文未修改

第九條

原第七條條文　中央農業實驗所置總務主任一人薦任承所長副所長之命辦理總務事務

本條未修改

第十條

原第八條條文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文書會計事務管理各組各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薦任事務員若干人委任

擬修正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文書會計事務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委任或薦任事務員若干人委任

理由　管理組改設為農場管理處直接受所長之指揮監督管理組名義應予撤銷其各組主管人員之名義亦比照稻麥組雜糧組等改稱組長以期

以致研究與各系室主任會同

第十一條　原第九條條文　中央農業實驗所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僱員

本條未修改

第十二條　原第十條條文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聘請中外農業專家組織農業諮議會其章程另訂之

擬　修　正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聘請中外農業專家充任顧問諮議專員等職組織農業諮詢會其章程另訂之

理　　由　該所原聘有名譽顧問諮議等聘員以備諮詢惟該會名義未能包含顧問等在內擬修正名義為農業諮詢會

第十三條　原第十一條條文　中央農業實驗所所址設於首都於必要時得擇相當地點設立分所

本條未修改

第十四條　原第十二條條文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將研究試驗之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機密

行政院第壹陸伍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薦用本院人員履歷

薦任科員　汪澄祥　二十五歲　廣東番禺

廣東教忠學校畢業

廣東財政廳驗契總署總務組幹事

廣東印花煙酒稅局文書股一等科員

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軍務各機關人員履歷

綏靖軍軍事報道室主任	[illegible]	四十二歲	江蘇[illegible]寧
第一集團長官總司令部同上校秘書	葛文翼	四十一歲	江蘇南通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交信組上校教官	傅銓鈺	三十六歲	河北大興
戰術組中校戰術教官	唐子巍	五十二歲	河北天津
教務處同中校日語教官	王尊三	二十九歲	江蘇江寧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同上校教官	張文博	二十九歲	山東無棣
首都警備司令部軍法處同上校處長	馮秉璋	四十四歲	吉林永吉
署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二大隊上校大隊長	劉長慶	四十一歲	河北大興

內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薦任視察	馬家森	三十四歲	江蘇吳縣

光華大學卒業
前內政部薦任視察
薦任科員　于正華　三十三歲　江蘇江都
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法治組卒業
上海市復興局技士
薦任技正　虞昌賢　二十四歲　浙江鄞縣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畢業
前上海市復興局薦任技正

司法行政部請簡人員履歷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熊兆周　五十九歲　湖南安鄉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兼大名地方法院院長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宣傳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參　事　劉石克　三十四歲　廣東信宜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中央政治委員會外交專門委員會委員
宣傳部簡任特派員

司　長　黃菩生　四十四歲　廣東連縣
廣州嶺南大學文學士
廣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荷蘭總領事經濟顧問　宣傳部參事

簡任特派員　趙玄堂　四十歲　上海市
莫斯科大學畢業
軍委會交際處長　軍委會參議　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主任委員

（電影檢查委員會主任委員）　鍾有材　三十三歲　廣東鶴山
日本中央大學法學士
廣東國民大學教授　宣傳部簡任特派員

上海新聞檢查所主任

薦任專員　劉昇識　三十四歲　廣東東莞

國立暨南大學畢業

宣傳部薦任科員

薦任特派員　陳少翔　三十六歲　廣東番禺

廣東嶺南大學

香港南華日報社總經理

浙江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財政廳薦任技正　黃冠英　三十一歲　浙江德清

之江文理學院畢業法學士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統計股股長

行政院第壹陸陸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陸五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清鄉事務局擬具各省市清鄉事務局暫行組織通則草案，請公決案。（組織通則草案一冊）

決議：修正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內政部呈請撥款製發縣政人員訓練所三十二年度學員夏季制

股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送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所組織通則草案及上海新聞檢查所經臨費支出概算一案，先經飭由本院秘書處招集審查，嗣據財政、宣傳兩部商決撥發經費支出概算數目，會呈到院，後經飭據秘書處併案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原會呈及組織通則草案暨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常費自四月份起照撥，組織通則，即由宣傳部修正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四、實業部梅部長提：據本部保險監理局呈請擬在南京

蘇州杭州漢口廣州各地籌設辦事處，檢同[illegible]送該各省市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管轄區域表暨各辦事處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原提案及組織規程草案管轄區域表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組織規程照案通過，關於經費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修正省市宣傳處組織規程，並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公決案。（原提案及修正條文草案暨本院秘書處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修正通過，即由院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特任陸潤之為衛生署署長案。

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令特任，并函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

二、院長提本院科長陳宗揆呈請辭職，編纂龍旭光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薦用龍旭光為本院科長，王裕民為編纂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同上校秘書劉金銘呈請辭職，又軍事報道室少校股員部　南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寰、李啟聞為本會總務廳政訓司上校科長，呈薦姜軼才為該司中校科員，吳學成、周春來為少校科員，周得智為總務司中校科員，部　南為軍事報道室同中校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陸軍訓練總監公署教導團

軍官隊上校隊長郭復生、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馬榮武、高鶴飛、齊家楨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王允聖、劉質初、韓振華為少將參贊武官、郭復生、羅悦興為上校參贊武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上校高級副官周思洪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周思洪為該院少將參議、呈薦李兆魁為軍事廳中校科員叢　恭為總務廳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呈薦陳尉鈞為該部政治警衛總署中校股長陳倚樓為少校股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司上校外事秘書周濟彰、教導團上校團附葉　冕

中校團附李偉漢、教導團總務組上校組長張晉笙中校組員馮書城、醫務組少校軍醫張煥文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旭之為該署教導團總務組上校組長呈薦景光正為教務組中校組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總務處中校科長張渠生徐養乾、少校科員陸桂遐、徐安瀾、徐亮、彭錦堂、參謀處中校科員梅守仁少校科員徐世鈐李　寵軍需處中校科員尹柏恒少校科員徐少坪均另有調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築地組上校教官唐　崑另候任用上校戰術教官蔡在公崔履坦政治訓練處中校科員楊　雲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鐵鼎恆為該校教務處戰術組上校戰術教官郭國用為築地組上校

教官呈薦楊　雲為政治訓練處中校科長，戴威熙為醫務處中校軍醫，張仲瑾、秦禮和為醫務處軍醫院少校軍醫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呈薦王志民為該部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李寶祥為軍醫處少校醫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衛士大隊呈：擬請任命桂連軒為該隊上校大隊長，並呈薦任孟雄為該隊中校大隊附，趙維揚為少校大隊附，陳文才為第一中隊中校中隊長，趙仲文為少校中隊附，楊耀棠為第二中隊中校中隊長，王長志為少校中隊附，潘家超為第三中隊中校中隊長，陳鐵華為少校中隊附案。

（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二、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簡任技正王學澧因病出缺，擬

請備案，又薦任科員李炳文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李　達為本部邊務局科長，曹廷璋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三、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令司少將司長齊家楨，總務處少校科員夏卿賢另有任用，軍學司少校科員李士孝、姚鍾光、富保華呈請長假，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國楨為本部軍令司少將司長，呈薦胡景略為總務處少校科員，馬士毅、趙玉恭為軍學司少校科員，趙玉崑為軍務司少校科員，王慶[illegible]、稽長康為本部陸地測量局中校科長，王家巖、韓[illegible]有、吳子進為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四、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最高法院檢察署試署薦任書記官鍾興宏，業已試署期滿，辦事成績優異，擬請改予實授案。

決議：通過

十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薦任編審吳頡鳳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院長交議：據糧食部顧部長呈：為茶葉係我國產重要物資之一，擬亦列為糧食主要商品，加以統制，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行政院第壹陸陸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褚民誼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羅君強　梅思平　陳君慧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寶衡　趙毓松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鄒敬芳　巫蘭溪　清鄉事務局
局長汪曼雲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南京特別
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璵　高齊賢　吳伯平

一、宣讀第壹陸伍次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清鄉事務局擬具各省市清鄉事務局暫行組織通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　國民政府備案。

二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內政部呈請撥款製發縣政八員訓練所三十二年度學員夏季制服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　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送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所組織通則草案及上海新聞檢查所經臨費支出概算一案先經飭由本院秘書處招集審查嗣據財政宣傳兩部商決撥發經費支出概算數目會呈到院復經飭據秘書處併案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常費自四月份起照撥組織通則即由宣傳部修正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　國民政府備案。

四、實業部梅部長提：據本部保險監理局呈請擬在南京蘇州杭州漢口廣州各地籌設辦事處，檢同原送該局各省市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暨管轄區域表暨各辦事處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組織規程照案通過，關於經費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修正滬市宣傳處組織規程并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特任陸潤之為衛生署署長案。

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特任並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

二、院長提：本院科長陳宗核呈請辭職，編纂龍旭光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薦用龍旭光為本院科長，王

裕民為編纂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同上校秘書劉金銘呈請辭職，又軍事報道室少校股員邵　南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　襄、李啟聞為本會總務廳政訓司上校科長，王為姜軼才為該司中校科員，吳學成、周春來為少校科員，周得智為總務司中校科員，邵　南為軍事報道室同中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編練總監公署教導團軍官隊上校隊長郭復生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馬棻武、高鶴飛、齊家楨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王允聖、劉質初、韓振華為少將參贊武官，郭復生、趙悅與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上校

高級副官周思洪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周思洪為該院少將參議呈為李治群為軍事廳中校科員袁　蔣為總務廳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呈為陳尉鈞為該部政治警衛總署中校股長陳侍樓為少校股長案。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同上校外事秘書周齊彰教導團上校團附葉　免中校團附李偉漢教導團總務組上校組長張哥笙中校組員馮書誠醫務組少校軍醫張煥文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炮之為該署教導團總務組上校組長吳三愿景光正為教務組中校組員案。

決議：通過。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總務處

中校科長張渠生、徐蒼乾，少校科員陸騰遐、徐安瀾、徐亮、彭錦堂，參謀處中校科員梅守仁，少校科員徐世鈐、李麗，軍需處中校科員尹柏偉，少校科員徐少霽，均另有調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暨某蘇校教務處築地組上校教官唐崑另候任用，上校戰術教官秦莊公、霍履坦，政治訓練處中校科員楊雲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戴吾經為該校教務處戰術組上校戰術教官，擬調用為築地組上校教官，呈為楊澐為政治訓練處中校科長，戴威燕為醫務處中校軍醫，張仲瑾、秦積和為醫務處軍醫院少校軍醫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請呈薦王志民為該部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李寶祥為

軍醫處少校醫官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衛士大隊呈：擬請任命桂連軒為該隊上校大隊長，並呈薦任孟雄為該隊中校大隊附，趙維揚為少校大隊附，陳文才為第一中隊中校中隊長，龍仲文為少校中隊附，楊耀棠為第二中隊中校中隊長，王長志為少校中隊附，潘家起為第三中隊中校中隊長，陳鐵華為少校中隊附案。

決議：通過。

十二、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簡任技正王學灃因病出缺，擬請備案，又薦任科員李炳文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李　達為本部邊務局科長，曾廷璋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令司少將司長齊家楨、總務處少校科員夏仰賢另有任用，軍

學司少校科員李士亭、陸鍾光、富保華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炳禎為本部軍令司少將司長，呈為胡景略為總務處少校科員，馬士駿、顧玉森為軍學司少校科員，趙玉崑為軍務司少校科員，王慶祿、徐長庚為本部營地測量局中校科長，王蔘巖、韓鍾利、吳子進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四、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提：最高法院檢察署試署薦任書記官鍾與宏業已試署期滿，辦事成績優異，擬請改予實授案。

決議：通過。

十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薦任編審吳頌農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院長交議：據糧食部顧部長呈為茶葉係屬國產重要

物資之一擬亦列為糧食主要商品加以統制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行政院第壹陸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壹案附件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暫行組織通則草案

第一條　各省（市）為積極辦理各該省（市）清鄉事務設置清鄉事務局

第二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直隸於各該省（市）政府掌理各該省（市）清鄉事務之計劃擬審議事宜

第三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設局長一人承各該省（市）政府之命綜理本局事務並得設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四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五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設左列四科

一、第一科　掌理關於本局總務事項

二、第二科　掌理關於清鄉地區民政教育及警政之計劃審議事項

三、第三科　掌理關於清鄉地區財政及建設之計劃審議事項

四、第四科　掌理關於清鄉地區軍政之計劃審議事項

第六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設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局長副局長簡任秘書科長及科員八人薦任其餘科員辦事員委任

第九條　各省（市）清鄉事務局處務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院第壹陸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內政部呈請撥款舉辦縣政人員訓練所三十二年度學員夏季制服費支出概算一案，遵於六月十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內政部派顧科長乃忠，財政部派許科長守廉，職處派何秘書澄若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原概算所列臨時費壹萬捌千元，擬核實減定制服連帽每套壹百捌拾元，九十套共壹萬陸千貳百元，另帽徽每個伍元，三十個共壹百伍拾元，領章每副叁元，九十副共貳百柒拾元，合計總共壹萬陸千陸百貳拾元。」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六月十四日

行政院第[illegible]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叁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查上海新聞檢查所，自國府還都以後，經由日軍報道部移交本部接收，辦理各種報紙新聞通訊稿件檢查事宜，所有雜誌稿件檢查事宜，亦暫由該所兼辦對於違反國策新聞言論之檢扣，頗著成効。惟在大東亞戰爭爆發以前，上海租界情形特殊，外人在滬發行之中外文字報紙雜誌，以及新聞通訊社各種稿件，並未遵章送檢，工作範圍尚小，故該所組織甚為簡單，為一時權宜計，該所職員由部調派，暫時兼任，經費亦由部酌量撥支，但自我國對英美宣戰以來，友邦熱誠援助，收回租界，撤廢治外法權，及收回新聞通訊自主權後，由本部令飭全國中外各報紙雜誌，一律於本年三月三十日起，所有新聞通訊電訊，及一切有關宣傳刊物之各項稿件，統應於事前送經檢查，始准刊載發行以期檢政所亦統一。現時上海一地，英美德法俄日各種文字報紙通訊雜誌，遵令送由上海新聞檢查所檢

查者，已達三十餘種，因此該所檢查工作，驟形繁重，須大量增添各項外國文字檢查專門人才，以致規模擴大，經費激增，自非本部原有之支經費之所能兼顧，互新聞通訊檢查機，既經擴充新式檢查所之職權及機構，亦須有明確之規定，以謀預化，理合擬訂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所組織通則草案，及編造上海新聞檢查所每月支出概算書，上海新聞檢查所臨時費概算書等各一式三份，具文呈送，敬祈鑒核，俯賜核准，並飭財政部自四月份起迅撥專款，以利進行，實為公便。至上海新聞檢查所，因事屬急迫，業已先行由四月份，暫由部借墊一部份擴充費及購置費，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所組織通則草案一份暨上海新聞檢查所經常費每月支出概算書上海新聞檢查所臨時費概算書各一式三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四月二十四日

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所組織通則草案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所（以下簡稱新聞檢查所）依據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新聞檢查所直屬於宣傳部受宣傳部之指導與監督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檢查當地各報社通訊社之新聞言論圖片廣告事項

二、關於取締當地各報社通訊社違反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辦法第十一條所規定新聞言論圖片廣告事項

三、關於處理當地各報社通訊社之違檢懲罰事項

四、關於糾正當地各報社通訊社刊載新聞言論圖片廣告之錯誤事項

五、關於宣傳部臨時命令辦理之事項

第三條　新聞檢查所設主任一人綜理本所一切事務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協助之綜檢查員一人秉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檢查及覆查事項檢查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秉承主任副主任綜檢查員之命分辦檢查事項

第四條　主任薦任或簡任副主任薦任或簡任請遴綜檢查員薦任檢查員委任或薦任事務員由主任僱用之

第五條　新聞檢查所得依據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商請當地機關派員會同辦理檢查事宜

第六條　新聞檢查所為執行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任務遇必要時得商請當地行政軍警機關派員協助執行

第七條　新聞檢查所每月應將檢查經過列表呈報宣傳部

第八條　新聞檢查司組織規程由宣傳部依據本通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通則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財政宣傳）部原會呈

案查宣傳部前奉

鈞院三十二年五月七日院字第四一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該部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呈為擬訂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所組織通則及編造上海新聞檢查所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一案前經本院秘書處函集財政宣傳兩部代表開會審查意見未臻一致本案有關概算未便久懸仍仰該部會商財政部迅即審議具復以憑核辦」

等因，奉此，查此案係於上海新聞檢查所經費支出概算數目，業由宣傳部會同財政部商議決定自三十二年四月份起每月由財政部撥發該所經常費肆萬元，餘由宣傳部事業費項下開支，理合具文會呈，敬祈

鑒核准予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六月一日

秘書處簽呈

案查前奉

交下宣傳部呈一件，為擬訂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所組織通則及編造上海新聞檢查所經常費每月支出概算書等件，呈祈鑒核備准照撥由，並奉

批「着由秘書處先行召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查」等因。

奉此，遵於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近鵬，宣傳部派劉司長石克、江科長其濬，職處派胃參事景璘出席與議，當由財政部代表提出意見二點：(一)該組織通則草案尚未經院會通過，經費應暫緩討論；(二)該部以前原有新聞調查所之組織，經費係由該部事業費項下開支，現改由國庫負擔，核與普通機關要求增加經費不同。宣傳部代表意見則認為現在之組織並非繼承過去規模，既已擴大，亦非宣傳部人力財力所能擔負，且事業費只能用於事業機關，新聞檢查所乃行政機關，自應請財政部另撥專款，各等語。雙方

意見歧異討論未有結果旋經藏庭先將宣傳部原送上項組織通則草案分別予以修正關於經費部份並經簽奉令飭財政宣傳兩部迅即審議具復以憑核辦在卷現在財政宣傳兩部遵將審議決定撥發上項經常費支出數目會呈到院茲謹將本案前後審查結果分條如左

（一）關於組織通則草案部份

查宣傳部所呈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所組織通則草案第二條規定職權事項核與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規程規定尚無不合惟第四條關於主任副主任總檢查員簡任薦任委任各級之規定核與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規程第三條抵觸茲將原條文及擬修正條文列下：

原條文　主任薦任副主任薦任或簡任待遇總檢查員薦任檢查員委任或薦任事務員由主任雇用之

擬修正文　主任副主任簡任待遇或薦任待遇總

檢查員檢查員薦任待遇或委任待遇均由宣傳部派充事務員由主任僱用之

（二）關於經費部份

關於宣傳部所呈上海新聞檢查所經臨費支出概算書原概算所列經常費為伍萬伍千零陸拾肆元臨時費為捌萬伍千元合計為拾肆萬零伍拾肆元此次財政宣傳兩部會呈已商定月撥肆萬元其餘不敷之數由宣傳部事業費項下開支擬依照此項數目飭由宣傳部重編概算呈核。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六月十日

行政院第壹陸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肆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案據本部保險監理局呈略稱竊查本局職掌全國保險業事務為組織規程所明定上海為我國保險業之總樞各公司薈萃於此本局就近監督管理尚稱便利至於內地各都市因我國府致力於復興經濟近年來工商各業日趨繁榮保險事業亦現蓬勃之象尤以南京蘇州杭州漢口等市保險業務極為發達各公司紛紛設立支店或代理處據本局調查上開各地現有之保險業均達三十家以上尚有繼續增加之趨勢局長自去冬接事以還歷赴上述各地視察或派員調查保險業情形並督飭籌組同業公會現據京蘇杭各公會呈報業已先後籌備或改組成立又漢口市保險業同業公會亦在籌備組織中此後本局對於各地保險業管理事務日見增繁惟本局所設於上海距上述各地近則數百里遠則數千里監督管理每有鞭長莫及之感查本局組織規程第九條有關於事實上之必要經鈞部核准得於各省市設置分局或辦事處之規定局長目前需要情形除對于華北地區之保險業擬另定管理辦法外茲擬於南京蘇州杭州漢口各設一辦事處藉便管理又廣州市及其附近區域之保險業情形本局正在派員調查該市距滬遙遠似亦有設置辦事處之必要統計擬設辦事處五處於本年下半年度開始時分別籌設成立嗣後各該地保險業即可由各辦事處就近監督管理藉資督察所需開辦及經常各費茲酌定如左

南京辦事處開辦費一七、三〇〇元經常費每月三、〇〇〇元
蘇州辦事處開辦費一七、一〇〇元經常費每月三、〇〇〇元
杭州辦事處開辦費一七三〇〇元經常費每月三、〇〇〇元
漢口辦事處開辦費一八〇〇〇元經常費每月三、〇〇〇元
廣州辦事處開辦費一九五〇〇元經常費每月三、〇〇〇元

五處合計共需開辦費八萬九十二百元月支經常費壹萬五千元（員役俸資加成未計在內）上項經費擬在本局行政收入項下動支」等情，並附呈辦事處組織規程各管轄區域表開辦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員額俸給加成表到部。查所請設置各地辦事處係為便於管理促進成效起見，自應及時辦理，擬具之支各費均屬覈實，理合錄同原附件備文提請

公決！

附件　實業部保險監理局各省市辦事處組織規程各辦事處管轄區域表各辦事處經常支出概算書員額俸給加成表各二份，各地辦事處開辦費支出概算書十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六月十一日

實業部保險監理局各省市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保險監理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辦事處名稱為「實業部保險監理局○○（地名）辦事處」

第三條　各辦事處管轄區域由保險監理局指定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四條　辦事處設薦任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暨錄事一人

第五條　辦事處主任承局長之命監督管理所轄區內之保險業並督飭所屬職員處理事務

第六條　各辦事處應將工作情形每月造具報告呈送保險監理局查核

第七條　辦事處關防由保險監理局呈請刊發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請實業部核准後公布施行

實業部保險監理局各辦事處管轄區域表

辦事處名稱	設置地點	管轄區域
南京辦事處	南京特別市	南京特別市蘇南丹陽以西各縣蘇北及安徽省
蘇州辦事處	江蘇吳縣	蘇南武進以東各縣包括吳縣武進無錫常熟崑山太倉等縣
杭州辦事處	杭州市	浙江省除舊寧屬以外各縣包括舊杭州嘉興湖州紹興金華各府屬
漢口辦事處	漢口特別市	漢口特別市及湖北江西兩省
廣州辦事處	廣州市	廣東省

實業部保險監理局各辦事處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歲出經常門　自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目 款項目節	金額 款	項	目	節	備考
第一款實業部保險監理局各辦事處經常費	一八、〇〇〇元				每處一萬八千元平均月支各三千元
第一項俸給費		八、〇四〇元			
第一目俸薪			七、二〇〇元		
第一節薦任官俸				二、四〇〇元	主任一人月支四百元
第二節委任官俸				三、一二〇	辦事員三人月支二百元者一人月支一百八十元者一人月支一百四十元者一人
第三節雇員薪				一、六八〇	辦事員二人各月支一百元雇員一人月支八十元
第四節[illegible]					

第二目工資			八四〇		
第一節工資				八四〇	公役二人各月支七十元
第二節工資加成					
第二項辦公費		六〇六〇			
第一目文具			一〇八〇		
第一節紙張				四八〇	信封信紙呈文紙呈文封稿紙等月支約八十元
第二節筆墨				一二〇	毛筆鉛筆墨水等月支約二十元
第三節簿籍				三六〇	帳冊簿籍等月支約六十元
第四節雜品				一二〇	一切應用之文具雜品月支約二十元
第二目郵電			四八〇		

第一節郵費				二四〇	來往呈文公函用之郵票月支約四十元
第二節電費				二四〇	電話費電報費等月支約四十元
第三目消耗			四二〇		
第一節燈火				一八〇	電燈費月支約三十元
第二節茶水薪炭				二四〇	辦公處用茶水薪炭等月支約四十元
第四目印刷			四八〇		
第一節雜件				四八〇	各種表格之印刷費月支約八十元
第五目租賦			一三二〇		
第一節租金				一二〇〇	辦公處之房租月支約二百元
第二節捐稅				一二〇	各項捐稅月支約二十元

第六目修繕			一二〇		
第一節器械				一二〇	傢具及雜物之修繕等月支約二十元
第七目旅運費			一二〇〇		
第一節旅運費				一二〇〇	員役因公出差之旅費及公物搬運費月支約二百元
第八目雜支			九六〇		
第一節廣告				三〇〇	各項公告及佈告之廣告費月支約五十元
第二節報紙				一八〇	各種報紙月支約三十元
第三節雜費				四八〇	其他不屬於上列各項之雜支約月支八十元
第三項購置費		一五〇〇			
第一目器具			一五〇〇		

第一節 傢俱				一〇八〇	辦公桌椅之添置月支約一百八十元
第二節 雜件				四二〇	雜件之添置月支約七十元
第四項 特別費		一五〇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一二〇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一二〇〇	主任公費月支二百元
第二目 其他			一二〇〇		
第一節 其他				一二〇〇	其他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支出及開會招待費等月支約二百元

實業部井陘礦暫理局各辦事處員役俸給加成表

任別	俸給費	加成數	備註
薦任	四〇〇元	四八〇元	主任一人月支四百元加十二成
委任	五二〇	八三二	科員三人月支二百元者一人月支一百八十元者一人月支一百四十元者一人各加十六成
雇員	二八〇	四四八	辦事員二人各月支一百元雇員一人月支八十元各加十六成
公役	一四〇	二二四	公役二人各月支七十元各加十六成
合計	一三四〇	一九八四	

月支加成一九八四元六個月合計壹萬壹千玖百零四元

實業部保險監理局南京辦事處開辦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歲出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度

科目	金額				備考
	款	項	目	節	
第一款 實業部保險監理局南京辦事處開辦費	一七、三00元				
第一項 辦公費		四五00元			
第一目 辦公費			四五00元		
第一節 文具				一、000元	開辦時應用之紙張筆墨簿籍及文具雜品之支出約一千元
第二節 郵電				一00	開辦時與各處交換之郵電費約一百元
第三節 消耗				二00	開辦時一切茶水薪炭等消耗費約二百元
第四節 印刷				一、000	開辦時各種表格簿冊印刷費約一千元

第五節 修繕				一、〇〇〇	開辦時修繕辦公處之房屋約支一千元
第六節 租賦				八〇〇	開辦時租賃辦公處房屋租金及手續費等約支八百元
第七節 雜支				四〇〇	其他開辦時不屬於上列各項之雜支約支四百元
第二項 購置費		九、五〇〇			
第一目 購置費			九、五〇〇		
第一節 器具 第二節 傢具				九、五〇〇	購置寫字檯[illegible]約需[illegible]五百元椅子八只約需[illegible]百元[illegible]約八百元卷櫥[illegible]約需一千五百元[illegible]時鐘等雜件總支一千五百元
第三項 特別費		三、三〇〇			
第一目 特別費			三、三〇〇		
第一節 交際公費				二、五〇〇	開辦時之各項交際費約支二千五百元
第二節 其他				八〇〇	開辦時員役因公往來之川旅費等約支八百元

實業部保險監理局蘇州辦事處開辦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歲出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度

科目	金額				備註
	款	項	目	節	
第一款 實業部保險監理局蘇州辦事處開辦費	一七、八〇〇元				
第一項 辦公費		四五〇〇元			
第一目 辦公費			四五〇〇元		
第一節 文具				一、〇〇〇元	開辦時應用之紙張筆墨簿籍及文具雜品之支出約一千元
第二節 郵電				一〇〇	開辦時與各處交接之郵電費約支一百元
第三節 消耗				二〇〇	開辦時一切茶水薪炭等消耗費約支二百元
第四節 印刷				一、〇〇〇	開辦時各種表格等印刷費約支一千元

第五節修繕				一〇〇〇	開辦時修繕辦公處之房屋約支一千元
第六節租賦				八〇〇	開辦時租借辦公處房屋租金及手續費等約支八百元
第七節雜支				四〇〇	其他開辦所需不屬于上列各項之雜支約四百元
第二項購置費		九五〇〇			
第一目購置費			九五〇〇		
第一節傢具雜件				九五〇〇	寫字枱三只約四千五百元椅子八只約一千二百元儲藏箱一只約八百元衣橱一只約一千五百元[illegible]開辦時購置雜件約支一千五百元
第三項特別費		三一〇〇			
第一目特別費			三一〇〇		
第一節臨時辦公費				二五〇〇	開辦時之各項交際費約支二千五百元
第二節其他				六〇〇	開辦時員役因公往來之川旅費等約支六百元

實業部保險監理局杭州辦事處開辦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歲出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度

科　　目	金額 款	項	目	節	備　　註
第一款 實業部保險監理局杭州辦事處開辦費	一七、三〇〇元				
第一項 辦公費		四五〇〇元			
第一目 辦公費			四五〇〇元		
第一節 文具				一〇〇〇元	開辦時應用之紙張筆墨簿籍及文具雜品之支出約一千元
第二節 郵電				一〇〇	開辦時與各處交換之郵電費約支一百元
第三節 消耗				二〇〇	開辦時一切茶水薪炭等消耗費約支二百元
第四節 印刷				一〇〇〇	開辦時各種表格等印刷費約支一千元

第五節修繕				一、〇〇〇	開辦時修繕辦公處之房屋約支一千元
第六節租賦				八〇〇	開办時租賃办公處房屋租金及手續費等約支八百元
第七節雜支				四〇〇	其他開办時不屬于上列各項之雜支約支四百元
第二項購置費		九、五〇〇			
第一目購置費			九、五〇〇		
第一節傢具雜件				九、五〇〇	寫字枱三只約四千五百元椅子八只約一千二百元保險箱一只約八百元卷箱一只約一千五百元油印機及時鐘等雜件約支一千五百元
第三項特別費		三、三〇〇			
第一目特別費			三、三〇〇		
第一節臨時办公費				二、五〇〇	開辦時之各項交際費約支二千五百元
第二節其他				八〇〇	開辦時員役因公往來之川旅費等約支八百元

實業部保險監理局漢口辦事處開辦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歲出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度

科目	金額				備註
	款	項	目	節	
第一款 實業部保險監理局漢口辦事處開辦費	一八〇〇元				
第一項 辦公費		四五〇〇元			
第一目 辦公費			四五〇〇元		
第一節 文具				一〇〇〇元	開辦時應用之紙張筆墨簿籍及文具雜品之支出約一千元
第二節 郵電				一〇〇	開辦時與各處交接之郵電費約支一百元
第三節 消耗				六〇〇	開辦時一切茶水薪炭等消耗費約支六百元
第四節 印刷				一〇〇〇	開辦時各種表格等印刷費約支一千元

第五節修繕				八〇〇	關於修繕辦公處之房屋約支八百元
第六節租賦				八〇〇	關於臨時租賃本會辦公房屋租金按季繳付[illegible]約支八百元
第七節雜支				四〇〇	其他關於臨時不屬於上列各項之雜支約四百元
第二項購置費		九五〇〇			
第一目購置費			九五〇〇		
第一節傢具什具				九五〇〇	關於寫字檯三只約四千五百元椅子八只約一千二百元 保險箱一只約八百元卷櫃一只約一千五百元 油印機及時鐘等雜件約支一千五百元
第三項特別費		四〇〇〇			
第一目特別費			四〇〇〇		
第一節臨時公費				二五〇〇	關於臨時之交際費約支二千五百元
第二節其他				一五〇〇	關於臨時其他與公往來之川旅費等約支一千五百元

實業部保險監理局廣州辦事處開辦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歲出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下半年度

科目	金額 款	金額 項	金額 目	金額 節	備註
第一款 實業部保險監理局廣州辦事處開辦費	一九,五〇〇元				
第一項 辦公費		四,五〇〇元			
第一目 辦公費			四,五〇〇元		
第一節 文具				一,〇〇〇元	開辦時應用之紙張筆墨簿籍及文具雜品之支出約一千元
第二節 郵電				一〇〇	開辦時與各處交往之郵電費約支一百元
第三節 消耗				二〇〇	開辦時一切茶水薪炭等消耗費約支二百元
第四節 印刷				一,〇〇〇	開辦時各種表格等印刷費約支一千元

第五節修繕				一、〇〇〇	開辦時修繕辦公處之房屋約支一千元
第六節租賦				八〇〇	開辦時租賃辦公處房屋租金及手續費等約支八百元
第七節雜支				四〇〇	其他開辦時不屬于上列各項之雜支約四百元
第二項購置費		九、五〇〇			
第一目購置費			九、五〇〇		
第一節傢具雜件				九、五〇〇	辦公[illegible]約四千五百元[illegible]約一千[illegible]元保險箱一只約八百元[illegible]一只約一千五百元油印機及時鐘等雜件約支一千五百元
第三項特別費		五、五〇〇			
第一目特別費			五、五〇〇		
第一節臨時辦公費				二、五〇〇	開辦時之各項交際費約支二千五百元
第二節其他				三、〇〇〇	開辦時派員因公往來之川資等約支三千元

行政院第壹陸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伍案附件

宣傳部原提案

查省市宣傳處組織規程，業於三十年三月十一日提出　行政院第五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同時並奉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十四日第一八二七號訓令，為抄發前項修正通過組織規程一份，令仰遵照等因，惟實施以來，按照現實情形深感該規程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各條文似有應行改訂之處，茲將原條文及修正文並理由列舉於後。

第十條原文　省市宣傳處長得列席省市政府會議

修正文　省市宣傳處長得出席省市政府會議

理由　查本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最高國防會議決議將省政府組織法關於委員制之各條款悉予廢止改為省長制後省政府設省政會議，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省市宣傳處為構成省市政府之一部份，宣傳處長似應以出席省市政會議

第十二條原文　省市宣傳處設秘書三人科員九人

至十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修正文　省市宣傳處設科長三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理由　宣傳處三科除每科設科長一人外其餘科員似可不限人數在科中事務繁者即可酌加員額

第十三條原文　省市宣傳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二人視察二人並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修正文　省市宣傳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各設專員視察二人至六人並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理由　關於事務繁劇之省市原定專員二人視察二人亦感不敷應用故改為得各設專員視察二人至六人

以上所擬修正條文各條除另抄草案全份一份送請審議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附修正省市宣傳處組織規程草案一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六月八日

修正各省市（直轄市）宣傳處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省市（直轄市）宣傳處直屬省市政府秉承省政府主席市長之命掌理不直屬宣傳部之省市宣傳事宜

第二條　省市宣傳處受宣傳部之指導與監督

第三條　省市宣傳處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政府命令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處令

第四條　各省市宣傳處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指導科

三、事業科

第五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處經費之出納事項

四、關於宣傳品之印刷發行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本處人事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指導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宣傳計劃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所屬宣傳機關工作之指導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地方新聞稿件之撰擬及發布事項

四、關於地方宣傳刊物之指導及審查事項

五、關於宣傳資料之徵集事項

第七條　事業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宣傳事業宣傳活動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二、關於新聞事業之聯絡及扶助事項

三、關於宣傳事業組織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新聞從業員及同業公會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宣傳刊物之編撰事項

六、關於電影廣播及其他藝術宣傳之計劃及推動事項

第八條　省市宣傳處為推進地方宣傳工作得組織宣傳會議由省市政府所在地之宣傳有關機關及團體代表參加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九條　省市宣傳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及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十條　（原文）省市宣傳處處長得列席省市政府會議
（修正文）省市宣傳處處長得出席省市政府會議

第十一條　省市宣傳處設秘書一人至二人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文書及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原文）省市宣傳處設科長三人科員九人至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修正文）省市宣傳處設科長三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三條　（原文）省市宣傳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員二人視察二人並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修正文）省市宣傳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各設

專員視察二人至六人並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省市宣傳處處長簡任秘書專員視察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第壹陸陸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薦用本院人員履歷

薦任編纂 王裕民 三十歲 江蘇句容
南京金陵大學文學士
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主任科員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代理第一科科長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略歷

總務廳總務司第三科中校科員 周得智 三十七歲 江蘇江寧
總務廳軍事報道室同中校秘書 郜 南 二十五歲 南京市
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 周思洪 四十歲 奉天錦西
軍事廳中校科員 李兆鵬 四十四歲 遼寧陵江
總務廳少校科員 叢 莽 三十五歲 哈爾濱
調查統計部政治警衛總署中校股長 陳蔚鈞 二十九歲 北京

調查統計部政治警衛總署少校股長	陳倚樓	三十五歲	江蘇武進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教導團教務組中校組員	景光正	三十三歲	山東滋陽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築城組上校教官	計國用	四十五歲	山東濰縣
戰術組上校戰術教官	鐵鼎恆	三十二歲	河北昌黎
政治訓練處中校科長	楊澐	三十六歲	江蘇武進
醫務處中校軍醫	戴盛熙	四十三歲	湖南湘潭
軍醫院少校軍醫	張仲璞	三十九歲	南京
同　上	秦禮和	三十七歲	安徽蕪湖
首都警備司令部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	王志民	三十八歲	山東棲霞
少校醫官	李寶祥	二十七歲	山東即墨
本會委員長衛士大隊上校大隊長	桂連軒	三十八歲	湖南邵陽
中校大隊附	任孟雄	三十三歲	廣東中山
少校大隊附	趙維揚	二十八歲	河北臨榆

第一中隊中校中隊長　陳文才　三十二歲　湖南醴陵
少校中隊附　龍倚文　三十九歲　湖南衡陽
第二中隊中校中隊長　楊耀雲　三十一歲　廣東高要
少校中隊附　丘長忠　三十五歲　山東滕縣
第三中隊中校中隊長　潘家超　三十七歲　廣東南海
少校中隊附　陳鐵華　二十八歲　廣東南海

內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邊務局科長　李達　三十五歲　江蘇江陰
上海法政學院政治經濟學士
江蘇省教育廳督學　邊疆委員會科長

薦任科員　曹廷璋　三十七歲　安徽歙縣
安徽大學文科畢業
內政部薦任科員

陸軍部呈薦各員履歷

總務處少校科員　胡景略　二十八歲　江蘇寶山
華北軍官學校畢業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薦任書記官

軍學司少校科員　馬士毅　四十六歲　陝西長安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陝西護路軍第一旅少將旅長

同　上　趙玉蓀　三十一歲　北京市
東北陸軍講武堂畢業
第十集團軍總司令部中校參謀

軍務司少校科員　趙玉崑　三十歲　北京市
陸軍第六十一軍軍官團畢業
華北治安軍第一集團軍司令部少校參謀

陸地測量局中校科長　王慶豫　五十歲　山東歷城
山東測量學校畢業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處中校科長

同　上　稽長賡　三十四歲　江蘇沭陽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畢業
軍事委員會機要室中校處員

少校科員　王篆巖　四十五歲　江蘇六合
江南陸軍測繪學堂畢業
調查軍委會銓敘廳中校科員

同　上　韓鍾剛　三十二歲　江蘇句容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畢業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處少校科員

同　上　吳子進　四十五歲　湖北江陵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
軍委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中校科員

行政院第壹陸柒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壹陸陸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廣東省政府陳省長電呈擬定粵省清鄉

進行步驟六項及清鄉事務局組織規程應否由省府擬定候示祇遵等情一案業經電復所擬進行步驟六項核無不當准予備查惟仍應擬具詳細計劃及繪具清鄉區域詳圖連同經費支出概算書呈候核辦至各省市清鄉事務局暫行組織通則業經第一六六次院議通過仰候另令飭遵等語飭知在案以陳省長原電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簽呈為依照

促進行政效率計劃大綱規定第一期工作計劃擬具改革處理公文辦法草案暨撙節施行公物消費及償理大綱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又原簽呈及兩草案印發。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本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簽呈為擬具改進中央行政綱要及改進地方行政綱要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又原簽呈及兩草案印發。

決議：

三、院長交議：關於前據浙江省政府呈請恢復浙江大學一案，先後飭據教財兩部擬具意見前來，比經飭擬本院秘書處議准浙江省府同意，並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及本案前後原各呈函暨概算書印附）

決議：

四 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據國立模範女子中學呈請於本年下半年增添學級，所需經臨費支出概算請准予照數核定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召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教育部原呈及概算書暨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五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爲據本部關務署轉據粵海關監督呈，嗣後華商報運貨物出口或轉出入口，擬照貨價征收手續費千分之二，繕具修正征費辦

法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征費辦法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在戰事期間暫將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停止施行所有各機製洋式貨物一律按照普通土貨辦理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八、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將海關轉口稅則內從量稅率改為從價征稅擬具實施辦法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九、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編訂纂修各種法規擬於本部附設法規編修委員會並擬具該會組織規程草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規程草案概算書印附）

決議：

十、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君為擬議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以裕法收，繕具原條文及修正條文草案暨理由，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原條文修正條文草案暨修正理由印附）

決議：

十一、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君為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兩分院呈請增加補助俸津數額暨與正俸一併加成各節，抄同原呈辦法暨繕具民國二十二年之補助俸津辦法，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各辦法印附）

決議：

十二、院長交議據東亞醫學會第三屆大會籌備委員會褚兼委員長呈送該籌委會組織通則暨大會籌備費、大會用費、醫學研究費等概算，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簽呈及組織通則暨概算書等印附）

決議：

十三、院長交議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送購辦長警力士鞋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及警監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概算書暨本院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由實業部梅部長提為擬派員循例辦理蘇浙兩省監督三十二年春秋兩期代理檢驗蠶種事宜謹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原提案及概算書印送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徐傳楹為本院清鄉事務局副局長業經先行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請追認案。已办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編纂林淳、源，另有職務，擬予免職案。第二參處人事股办理　擬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抄 任命謝雪蓀為江蘇省清鄉事務局局長案。此呈國府中作示稿

決議：通過

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潘譯之，另有任用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廳無線電台同少校報務員林　石、陳精美，上海支台同少校支台長葛天民，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鄭洸薰為駐滿洲國大使館中將武官，石佐民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秦漢青為警衛第二師少將師長，郭天堂為該師上校參謀長，任德潤為該師第四團上校團長，王東藩為第五團上校團長，王祖九為第六團上校團長，徐子純為本會總務

廳政訓司第十科上校科員，並呈薦吳桂天為該科少校科員，陳　霖為第十一科中校科員，郝亦塵為該科少校科員，張春貴為第十二科中校科員，林石為無線電台徐州分台同中校分台長，萬天民為該分台同少校通訊長，陳精美為上海支台同少校支台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辦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贊武官公署呈，該署上校科長李鐵民，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李鐵民為該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已辦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陳光寒為該院少將參議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辦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呈薦徐景福崔仁堂為該部政治警衛總署少校股長

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乙办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教導團總務組少校組員劉　章關蓬瀛，軍官隊少校區隊長李建綱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周春平為該署教導團教務組上校組長案。

決議：**通過**　乙办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海空軍修械所呈擬請呈薦黃　偉為該所警衛隊少校隊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乙办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輜重隊中校隊長宋蔭東，第三大隊輜重隊中校隊長袁根富，又學生總隊砲兵隊少校區隊長岳克忠，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宋蔭東為該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

輜重隊上校隊長袁根富為第三大隊交信隊上校隊長，並呈薦朱震為該隊少校區隊長，彭大鈞為教務處交信組同中校教官，李萬君為同中校日語教官，易昆維為教育組少校教育副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己辦

十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參謀處上校處長王芝堂，少校庶務主任梁順權，均另有任用，又同中校軍法官劉宗唐，少校參謀傅紹棠，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潘澤元為該部參謀處上校處長，呈薦黃漢為少校庶務主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己辦

十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該部憲兵第一大隊上校大隊長李鴻志，勤勞卓著，擬請晉級少將，並呈薦沈維卿為該部總務處少校課

申、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魏志秋署該部政治訓練處同上校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加

酉、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邱微叙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譚霖生為本部縣政人員訓練所訓育處主任周思孟為邊務局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五、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中山縣縣長（已呈免）文國另有職務，呈請辭職，又東莞縣縣長（已呈免）盧寶永另有任用，擬請令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盧寶永署中山縣縣長，黃恩澧署東莞縣縣長案。（照例任命）

決議：通過

十六、外交部褚部長提：擬請任命蚝文為本部參事。（照例送任命）

決議：通過

十七、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參事燕奇瞪（另呈請），薦任秘書李慶慈，另有任用，又薦任科員王謨勸，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慶慈為本部參事，呈薦部福中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八、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科長王一方（已請免）、周義章（已請免）、劉錫田（已請免）、彭俊材（已請免）、劉崇仁（已請），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一方（已呈府）為本部簡任秘書，周義章（已呈府）、劉錫田（已呈府）為參事，彭俊材（已呈府）為簡任專員，呈薦劉崇仁（已呈府）為薦任專員案。（履歷印附）

周義章、劉錫田、彭俊材、劉崇仁均交校呈府 九、九、

決議：通過

十九、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府參事金國珍（已請免）另有任用，參事伍朝柱（已請免），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秋實（已呈府）、譚虞潛（已呈府）為本府參事，呈薦胡雄藩（已呈府）、劉筠（已呈府）為本市社會福利局秘書，楊崇皋（已呈府），王禮賢（已呈府），冷柄南，方佩誠為該局科長，邵企周為該局會計主任，徐憶今（已呈府）、孔壽甫，曹文義（已呈府），胡紀衡（已呈府），錢慨文（已呈府），戚爵臣，樊天錦（已呈府），施正（已呈府）平，黎炳麟，王錦昌為該局視察案。（履歷印附）

楊崇皋等交
均公校校九、九、呈府

楊崇皋等五名已呈府

決議：通過

二十、廈門特別市政府李市長呈，擬請任命陳見園為本府秘書長，金馥生為財政局局長，盧用川為經濟局

局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均呈府任命

行政院第壹陸柒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褚民誼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梅思平　陳君慧　林柏生
顧寶衡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鄧敬芳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曼雲　司法行政部次長湯應煌　社會福利部次長吳則文　銓敘部次長李守黑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巖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壹陸陸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廣東省政府陳省長電呈擬定粵省清鄉

進行步驟六項及清鄉事務局組織規程應否由省府擬定，俟示祗遵等情，業經電復所擬進行步驟六項核無不當，准予備查，惟仍應擬具詳細計劃及繪具清鄉區域詳圖，連同經費支出概算書呈候核辦，至各省市清鄉事務局暫行組織通則，業經第壹陸陸次院議通過，仰俟另令飭遵等語飭知在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簽呈：為依照促進行政效率計劃大綱規定第一期工作計劃，擬具改革處理公文辦法草案暨擇要施行公物消費及整理大綱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　國民政府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本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簽呈：為擬具改進中央行政綱要及改進地方行政綱要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一、改進中央行政綱要，照案通過，由院公布施行。

二、改進地方行政綱要，關於增加改進商業及教育兩點，仍交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審查，提出下次院議。

三、院長交議：關於前據浙江省政府呈請恢復浙江大學一案，先後飭據教育財政兩部擬具意見前來，比經飭據本院秘書處緘准浙江省府同意，並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恢復浙江大學，所有籌備事宜交由教育部辦理，關於經費照教育部原呈核定該大學開辦費陸拾萬元，每月經常費貳拾萬元，加成在外。開辦費由中央負担，經常費由中央負担十分之二，浙省府負担十分之八，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據國立模範女子中學呈請於本年下半年增添學級，所需經臨費支出概算

請准予照數核定八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增班經常費自八月份起照撥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據本部關務署轉據粵海關監督呈，嗣後華商報運貨物出口或轉出入口擬照貨價徵收手續費千分之二，繕具修正征費辦法，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修正征費辦法即由財政部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准江蘇省政府咨請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七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在戰事期間暫將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停止施

行，所有各機製洋式貨物，一律按照普通土貨辦理，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八、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將海關轉口稅則內從量稅率，改為從價徵稅，擬具實施辦法，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實施辦法，即由財政部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九、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編訂纂修各種法規，擬於本部附設法規編修委員會，並擬具該會組織規程草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組織規程照案通過，關於經費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十、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擬議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以裕法收，繕具原條文及

修正條文草案暨理由，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十一、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兩分院呈請增加補助俸津數額暨與正俸一併加成各節，抄同原呈辦法暨繕具民國二十二年之補助俸津辦法，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先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具復後，再行核議。

十二、院長交議：據東亞醫學會第三屆大會籌備委員會褚兼委員長呈送該籌委會組織通則暨大會籌備費、大會用費、醫學研究費等概算，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籌委會組織通則照案通過，關於經費交秘書處招集財政部衛生署及籌備委員會代表會同審查呈核。

十三、院長交議：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送購辦長警力士鞋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

財政兩部及警監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臨時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

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十四、實業部梅部長提：為擬派員循例辦理蘇浙兩省監督

三十二年春秋兩期代理檢驗蠶種事宜，謹造具臨時

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徐傳楹為本院清鄉事務局副局長，業

經先行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院長提：本院編纂林淳源另有職務，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任命謝雪蓀為江蘇省清鄉事務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

贊武官潘濯元另有調用，總務廳無線電台同少校報務員林石、陳精美、上海支台同少校支台長葛天民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鄭洸薰為駐滿洲國大使館中將武官，石佐民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蔡漢青為警衛第二師少將師長，郭天壹為該師上校參謀長，任德潤為該師第四團上校團長，王東藩為第五團上校團長，王祖九為第六團上校團長，徐子純為本會總務廳政訓司第十科上校科員，並呈薦吳桂天為該科少校科員，陳霖、為第十一科中校科員郝亦塵為該科少校科員，張春貴為第十二科中校科員林石、為無線電台徐州分台同中校分台長，葛天民為該分台同少校通訊長，陳精美為上海支台同少校支台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贊武官公署呈該署上校科長李鐵民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李鐵

民為該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决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陳光寒為該院少將參議案。

决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呈薦徐景禧、崔仁壹為該部政治警衛總署少校股長案。

决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編練總監公署呈該署校導團總務組少校組員劉章、關逢瀛，軍官隊少校區隊長李建綱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周春平為該署教導團教務組上校組長案。

决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海空軍修械所呈，擬請呈薦黃偉為該所警衛隊少校隊長案。

决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
校學生總隊隊
大隊轄重隊
校區隊長岳
任命宋蔭東
隊長袁根富
震。為該隊少
校教官、李萬
少校教育副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
參謀處上校
有任用、又國
請辭職擬請
謀處上校處
決議、通過。

十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該部憲兵第一大隊上校大隊長李鴻志勤勞卓著、擬請晉級少將、並呈薦沈排鄉為該部總務處少校課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魏志秋署該部政治訓練處同上校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四　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邱織叙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呈薦譚霖生為本部縣政人員訓練所訓育處主任、周思孟為總務局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五　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中山縣縣長鮑文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又東莞縣縣長盧寶永、增城縣縣長黃恩濃、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盧寶永署中山縣縣長、黃恩濃署東莞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六、外交部褚部長提：擬請任命鮑文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十七、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參事燕琦瑄、薦任秘書李慶慈、均另有任用、又薦任科員王謙勃、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慶慈為本部參事、呈薦邵梅中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八、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科長王一方、周義章、劉錫田、彭俊材、薦任科員劉崇仁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一方為本部簡任秘書、周義章、劉錫田為參事、彭俊材為簡任專員、呈薦劉崇仁為薦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十九、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府參事金國珍另有任用、參事伍朝柱、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秋實、譚庶潛為本府參事、呈薦胡雄藩、劉筠為本市社會福利局秘書、楊崇皋、王禮賢、冷炳南、方佩誠為該

局科長，邵企周為該局會計主任，徐憶今、孔壽甫、曹文義、胡紀衡、錢慨文、戚爵臣、樊天錦、施正平、黎炳麟、王錦昌為該局視察案。

決議：通過。

六、廈門特別市政府李市長呈，擬請任命陳見園為本府秘書長，全馥生為財政局局長，盧用川為經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壹陸柒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廣東省陳省長尤電

行政院院長汪鈞鑒中密前奉電諭垂詢對於清鄉事務處組織意見經將粵省特殊情形電呈鑒核現為迅速確立本省治安計擬於最短期內清鄉即實施進行茲擬本年七月一日成立清鄉事務處負責辦理其進行步驟如下(一)該處於兩個月內將清鄉事宜準備完妥預定本年九月開始實施清鄉工作(二)該處附設清鄉行政人員訓練所考選及輪迴抽調行政人員施以清鄉工作之必要訓練以兩個月為一期分期辦理(三)該處附設政治工作團以訓練所畢業人員組織之派赴清鄉區協助各級行政機關推動執行一切政治工作(四)軍事方面由駐廣州綏靖主任負責計劃指揮並與友軍妥為聯絡(五)第一期清鄉區擬定為中山新會兩縣第二期擬定為順德南海番禺三縣每期預為六個月其餘各縣容後另擬(六)清鄉經費暫由本省在奉准發行省庫券指定四千萬元撥充至將來完成全省清鄉工作尚須經費若干容俟另行統籌如有不敷再請中央援例賜予補助以上所擬六項是否有當及清鄉事務處組織規程應否由
鈞院頒發抑由 職府擬定呈請備案謹候電示祇遵 職陳耀祖叩尤印

機密

行政院第壹陸柒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所屬各機關人員略歷

保務總局無線電台徐州分台同中校分台長	林石	三十六歲	福建閩侯
同少校通訊長	葛天民	六十七歲	江蘇上海
上海支台同少校支台長	陳精美	二十四歲	江蘇崇明
警衛第二師少將師長	秦漢青	四十八歲	河北通縣
上校參謀長	郭天壹	三十三歲	江蘇泰興
第四團上校團長	任德潤	三十歲	江蘇鎮江
第五團上校團長	王東藩	三十七歲	河南南陽
第六團上校團長	王祖九	三十八歲	安徽壽縣
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	陳光寒	三十三歲	江蘇阜寧
調查統計部政治警衛總署少校股長	徐景福	三十歲	上海市
同上	崔仁堂	三十六歲	河北寧津
陸海空軍修械所警衛隊少校隊長	黃偉	三十八歲	廣東梅縣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第二大隊輜重隊上校隊長	宗蔭東	三十七歲	察哈爾懷來
第三大隊交信隊上校隊長	袁根富	二十八歲	河北清苑
少校區隊長	朱震	二十九歲	江蘇江寧
教務處交信組同中校教官	彭大鈞	三十七歲	湖北雲夢
同中校日語教官	李萬君	二十九歲	天津市
教育組少校教育教官	易昆維	四十六歲	湖北宜昌
首都警備司令部參謀處上校處長	潘澤元	三十五歲	廣東饒平
總務處少校庶務主任	黃漢	四十四歲	廣東興寧
少校課員	沈雅卿	四十二歲	山東歷城
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同上校秘書	魏志秋	三十三歲	江蘇漣水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縣政人員訓練所訓育處主任	譚霖生	三十六歲	湖南湘潭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
內政部薦任視察　中華青年團指導員訓
練所總隊長

財政部請簡呈薦各員履歷
參事　李慶慈　三十七歲　河北景縣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安徽省政府秘書　審計部專員　財政部秘書
薦任科員　鄒福中　二十五歲　江蘇鎮江
會計人員訓練所畢業
財政部薦任待遇科員

教育部請簡呈薦各員履歷
簡任秘書　王一方　四十三歲　江蘇崑山
上海私立南方大學畢業
中央社會部幹事　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秘書　教育部薦任專員、科長

參　事　周義章　四十五歲　山東泰安

國立北京大學政治系畢業

山東牟平縣長　司法行政部薦任編纂　教

育部科長

參　事　劉錫佃　四十三歲　山東泰安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司法行政部科長　教育部科長　中國青少年

團事業委員會總幹事

簡任專員　彭俊材　三十五歲　廣東

國立清華大學畢業

貴州省民政廳股長兼代科長　國民黨貴陽縣民

政廳區分部執行委員　教育部科長

薦任專員　劉崇仁　三十六歲　安徽旌德

銓敘部薦委任官甄別合格

教育部薦任科員

上海特別市政府請簡各員履歷

參事 陳秋實 四十四歲 江蘇松江
東吳大學法學士
立法院立法委員

參事 譚慮潛 三十三歲 四川涪陵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大學院卒業
立法院編修立法委員 清鄉委員會上海分會
第一處處長